

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

Huangshan Wangguangxi Songluo Tea Corp., Ltd.



王光熙

· 松萝茶传承人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七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品牌被仿冒风险

公司董事长王光熙先生将自己毕生精力投入到松萝茶的推广和松萝茶文化的传承，并以自己的名字作为松萝茶的品牌来运营。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成为成为茶叶尤其是绿茶行业的现代茶叶产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及产品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安徽省老字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等荣誉称号，并在多次展销会、博览会上荣获金奖、优秀奖等荣誉。公司品牌及产品质量获得了市场和国内外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品牌形象和口碑对快消品企业来说至关重要。但若行业内的其它不法企业为谋取高额利润，出现侵权、生产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会对公司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食品质量安全的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增强，2009年颁布实施的《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加大了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并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产品质量控制置于重中之重，公司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准则严格执行相关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在原材料种植、采购、储藏、生产加工、包装、物流等环节依据、甚至高于国家相关标准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确保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正宗、绿色、有机”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卫生监管部门的处罚，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也未与消费者就食品质量问题发生过纠纷，但仍有可能因工人操作、机械故障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5.31%、69.41%，存在重大客户依赖。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依靠多年的诚信合法经营、良好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等与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虽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近几年主要客户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但鉴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后期主要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王光熙、吴淑琴夫妇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99.43%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损失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2015 年 12 月 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且相关制度在后期是否能够严格得以执行也需要时间检验。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六、近两年存在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413,617.34 元、5,541,130.84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729,284.08 元、6,103,635.05 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9.25%、110.15%。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贴，占净利润比例较高，存在盈利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依赖的风险，若

未来相关政府部门的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将有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状况产生影响。

七、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出口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44%、83.73%，出口收入今后仍将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因公司的境外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对其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影响。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 338,888.40 元、697,413.83 元，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八、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65，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的水平，偿债能力较弱。若未来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银行信用政策紧缩，将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九、海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45,783,693.54 元、121,085,858.6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1%、83.73%，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集中在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等国家，上述国家地处非洲西北部、北部，经济欠发达，若上述客户所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动，将会对公司出口销售产生影响。

十、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出现经营性亏损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1.57 万元、-56.25 万元，公司扣非后略有亏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出口茶叶为主，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并且国外客户对单一品级的茶叶单次采购量较大，公司为保证正常销售，需提前备足货源，从而导致存货采购需要的流动资金较

大，目前公司自有注册资本较低，所需流动资金主要以外部银行短期借款为主，利息支出较高，对公司经营性利润影响较大。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品牌被仿冒风险.....	3
二、食品质量安全的风险.....	3
三、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3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
五、公司治理风险.....	4
六、近两年存在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4
七、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5
八、短期偿债风险.....	5
九、海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5
十、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出现经营性亏损的风险.....	5
目录.....	7
释义.....	9
第一节公司概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的组织结构.....	18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0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7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4
十、本次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	36
第二节公司业务.....	38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38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43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9
五、公司商业模式.....	76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78
第三节公司治理.....	93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3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6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9
四、公司独立性.....	99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01
六、同业竞争.....	102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10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109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1
一、财务报表.....	111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3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1
四、主要税项.....	166
五、营业收入情况.....	167
六、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177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79
八、主要资产.....	183
九、主要负债.....	207
十、股东权益情况.....	216
十一、财务指标分析.....	217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25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1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31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232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3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235
第五节有关声明.....	240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0
二、主办券商声明.....	24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4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5
第六节附件.....	24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4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46
三、法律意见书.....	246
四、公司章程.....	24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4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46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松萝茶业	指	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
松萝有限	指	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前身黄山市松萝有机茶叶开发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招商证券、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章程》
光熙资本	指	黄山市光熙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萝茶具	指	黄山松萝茶具有限公司
松萝置业	指	黄山市松萝置业有限公司
王光熙茶业	指	黄山王光熙茶业有限公司
松萝科技	指	黄山市松萝科技有限公司
松萝博览园	指	黄山松萝茶文化博览园有限公司
松萝博物馆	指	黄山松萝茶文化博物馆
松萝工贸	指	黄山市松萝工贸有限公司
松萝专业合作社	指	黄山市松萝茶业专业合作社
松萝扶贫互助社	指	休宁县黄山松萝茶业扶贫互助社
林茶果	指	休宁县秀阳林茶果开发有限公司
茶乾坤公司、茶乾坤	指	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谢裕大公司、谢裕大	指	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

鲜叶	指	从茶树上采摘下来的新梢、芽叶、也称茶青
毛茶	指	鲜叶经过处制后的产品
精制茶	指	毛茶通过筛分、风选、拣剔、拼配、匀堆等工序加工得到的产品
联产品	指	同一种原料，经过同一个生产过程，生产出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不同性质和用途的产品
旗舰店	指	城市中心店或地区中心店，一般是某商家或某品牌在某地区繁华地段、规模最大、同类产品最全、装修最豪华的商店，通常只经营一类比较成系列的产品或某一品牌的产品
ERP 系统	指	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2、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财务数据皆以合并口径列示。

第一节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光熙

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

住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经济开发区南二路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0 年 01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7 日

邮政编码：245400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李芳芳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代码 C15）。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精制茶加工”（代码 C1530）。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精制茶加工”（代码 C1530）。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属于“农产品”（代码 14111110）。

经营范围：茶叶、土特产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及研发；茶叶（绿茶、花茶、红茶、袋泡茶等）及特种茶出口；代用茶及含茶制品加工、销售及研发；自用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建材、轻纺织品、酒、百货销售。

主营业务：茶叶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和科研。

电话：0559-7533706

传真：0559-7533318

电子邮箱：slstea@263.net

互联网网址：www.slstea.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22730022551Q（1-1）

二、股份挂牌情况、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6,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

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6 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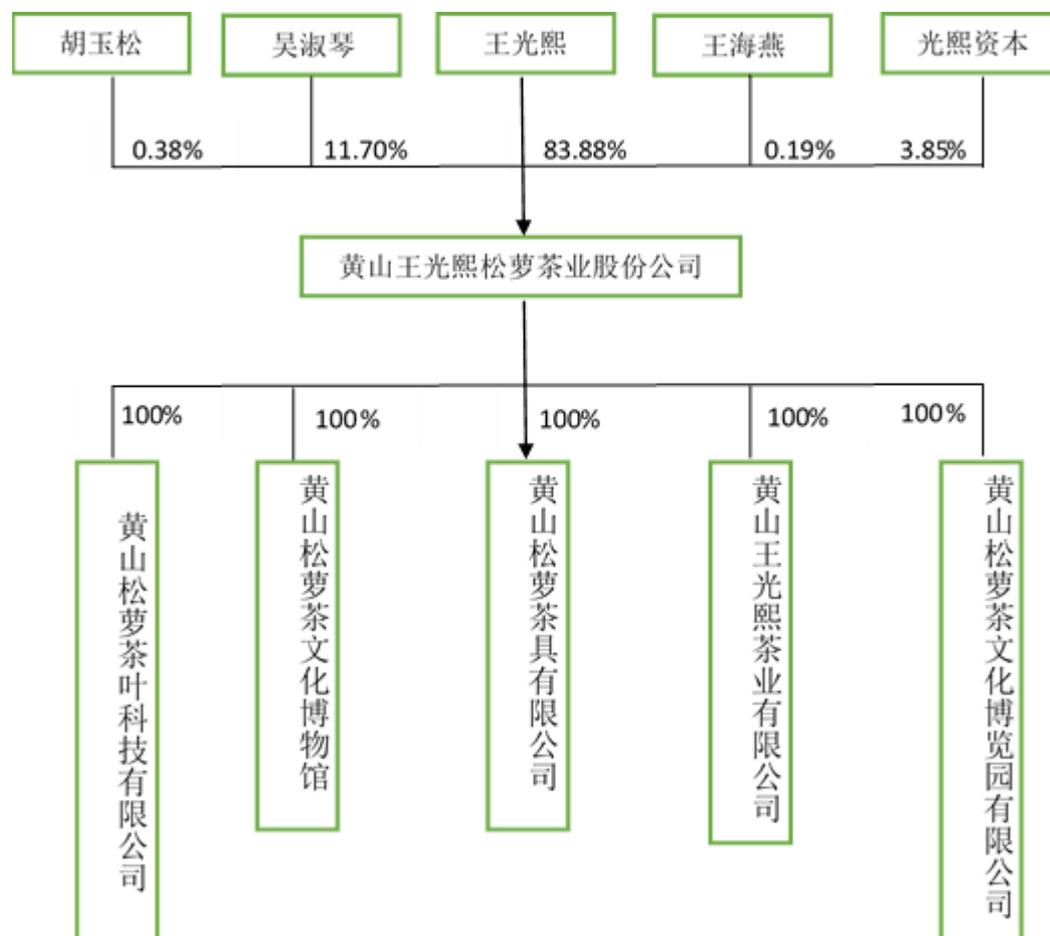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王光熙	21,810,000	83.88	否	0
2	吴淑琴	3,040,000	11.70	否	0
3	胡玉松	100,000	0.38	否	0
4	王海燕	50,000	0.19	否	0
5	光熙资本	1,000,000	3.85	否	0
合计		26,000,000	100.00	-	-

除上述股份锁定限制外，公司股东未对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王光熙	21,810,000	83.88	自然人股东	无
2	吴淑琴	3,040,000	11.70	自然人股东	无
3	胡玉松	100,000	0.38	自然人股东	无
4	王海燕	50,000	0.19	自然人股东	无
5	光熙资本	1,000,000	3.85	其他组织	无
合计		26,000,000	100.00	-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王光熙持有公司 83.88%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王光熙与吴淑琴为夫妻关系，王光熙直接持有公司 83.88%股份，通过光熙资本间接控制公司 3.85%股份；吴淑琴直接持有公司 11.70%股份。王光熙、吴淑琴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99.43%的股份。故，王光熙、吴淑琴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

王光熙，男，195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2年5月至1975年3月，任首村乡巴庄村团支部书记；1975年3月至1982年4月，任首村乡巴庄村文书兼民兵营长；1982年4月至1992年1月，任休宁县秀阳乡巴庄村村委会主任；1992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休宁县秀阳乡巴庄村党支部书记；1994年10月至2000年1月，任休宁县秀阳林茶果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黄山市松萝有机茶叶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

份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至今，任松萝茶具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王光熙茶业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任松萝科技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松萝博览园董事长；2013年7月至今，任松萝博物馆理事长。

2、其他股东情况

①王海燕，女，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5月至2004年2月，在成都任我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任程序员；2004年3月至2009年7月，先后任黄山市松萝有机茶叶开发有限公司单证员、报检员、总经理助理、团支部书记、生产及营销总监；2009年2月至今，任黄山松萝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黄山市松萝有机茶叶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松萝茶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王光熙茶业董事、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松萝科技董事、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松萝博览园董事、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松萝博物馆副理事长。

②吴淑琴，女，1955年9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小学学历。2000年1月前务农；2000年1月至2015年11月，任黄山市松萝有机茶叶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后勤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后勤主管；2014年7月至今，任王光熙茶业董事；2012年2月，任松萝科技董事；2014年3月至今，任松萝博览园董事。

③光熙资本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山市光熙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4102200002373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光熙
住所	黄山市休宁县海阳镇新城区南二路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24日至2035年9月23日

光熙资本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职务
1	王光熙	1,508,400.00	1,508,400.00	董事长
2	王海燕	108,000.00	108,000.00	董事、总经理
3	吴伟伟	114,000.00	114,000.00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	李芳芳	48,000.00	48,000.00	董事、董事会秘书、综合部经理
5	朱建权	50,400.00	50,400.00	董事、外销部经理
6	朱红闰	60,000.00	60,000.00	监事会主席、研发部经理
7	卢芳	54,000.00	54,000.00	监事、财务部副经理
8	吴亮	24,000.00	24,000.00	电商主管
9	方承斌	52,800.00	52,800.00	董事、内贸事业部总监
10	韩新华	30,000.00	30,000.00	车间主任
11	汪玉峰	50,400.00	50,400.00	董事、生产部经理
12	祝治芳	12,000.00	12,000.00	仓管员
13	王玲	54,000.00	54,000.00	财务部经理
14	田秀芳	36,000.00	36,000.00	出纳
15	汪建权	12,000.00	12,000.00	车间主任
16	程远宗	48,000.00	48,000.00	电商经理
17	何保生	54,000.00	54,000.00	生产部经理
18	皮海波	24,000.00	24,000.00	监事、茶具销售部经理
19	王启和	48,000.00	48,000.00	团购经理
20	金精思	12,000.00	12,000.00	茶具车间主任
合计		2,400,000.00	2,400,000.00	-

光熙资本系由 20 名自然人合伙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王光熙为光熙资本普通合伙人，其余 19 名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光熙资本出资人均系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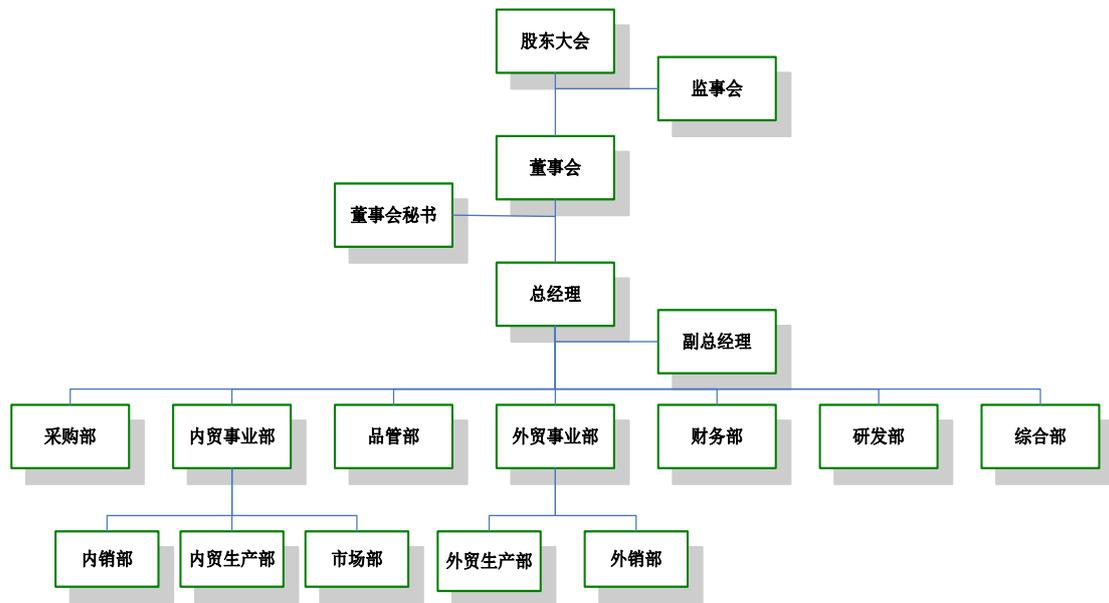
光熙松萝董事、高管及在职员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备案或登记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私募投资基金。

3、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股东王光熙与吴淑琴为夫妻关系；王海燕为王光熙与吴淑琴之女。王光熙担任光熙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以上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公司的组织结构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各部门的职责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采购部	根据公司采购的所有材料进行详细的市场调研，明确不同供应商可能供应的材料的质量、价格及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制定采购战略并为总经理提供决策依据；负责按各部门报批需要采购相关物资，及时采购到位；负责采购成本预算与控制；负责定期按销售、生产等相关部门报表统计数据与公司年度发展计划作出分析，总结经验并制定年度采购方案与汇报工作；对每个供应商所有资料建立详细档案；建立完整、有序、详细的采购档案，做到账目准确无误、方便查阅；通过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

	定期对每个供应商的货物品质、交货期限、价格、服务、信誉等进行分析，确定优先合作伙伴；采购合同管理；执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内贸事业部	掌握市场动态，分析销售及市场竞争发展状况，提出改进方案及措施；根据市场信息分析结果，结合产品卖点及目标客户群的需求制定及完善营销策划方案，产品广告策划、品牌策划等；根据公司销售目标和产品推广计划制定与执行部门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并分解计划；根据内贸事业部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名优茶生产计划；根据年度生产计划，确定茶叶各品类排产计划，拟定收购计划，召开生产安排、收购事项会议；根据不同基地鲜叶特点，进行定点、定品、定量、定标准、定价收购，明确采摘标准，质量，数量，确保原料收购质量；统计和分析各工序的生产进度数据，各产品所用工时数据。
品管部	制订与实施质量方针、目标，质量检验标准、产品信息反馈、统计数据流程；原料品质控制：原料采购标准规范要求，制定各品类产品收购标准，采用抽样检验，结合市场行情合理定价；成品质量控制：成品通过评审小组决议通过，确定品类级别；负责对产品各品类的包装、茶品质进行检验（内检及外检），保证产品符合营销方案中的产品定位及客户要求；建立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及时关注行业质量标准及政策动态，优化质量管控机制；客户投诉与退货处理与调查、分析、回复改善及制订纠正预防措施。
外贸事业部	负责外贸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掌握市场动态，汇率变化，分析销售及市场竞争发展状况，提出改进方案及措施；根据市场信息分析结果，结合产品卖点及目标客户群的需求制定及完善营销方案，产品价格体系、利润把控等；根据公司销售目标和产品推广计划制定与执行部门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并分解计划；承接外贸订单，确认订单产品要求、价格、利润、包装、出货日期等；根据外贸事业部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负责制定年度各品类产品生产工价并报批，制定生产绩效管理办法，每月核定车间绩效及工资。
财务部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及落实年度资金平衡计划与年度融资计划；负责编制、审核资金预算并有效监督管理；合理统筹安排运用资金，确保集团资金链的平衡运转；负责项目资金的收支及核算监管工作；负责组织与指导各部门编制年度预算，监管收入指标、费用指标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公司会计核算工作，负责会计报表的编制工作；负责各类费用的报销、审核和核算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工资发放工作；负责产品、半成品、原料及辅件的出入库管理，登记进销存账；保证及时、准确性；负责仓库物品的保管，保证仓储符合产品仓储标准；负责产品库存盘点，提交月度、季度盘点表，保证账、物、卡一致；执行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研发部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围绕销售部制订的产品计划，制订公司各产品的年度产品开发计划；负责组织产品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评审，技术验证和技术确认；负责与研发设计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负责与研发设计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编制项目申报材料，完成申报任务，跟踪项目进度，验收材料准备及送审、验收，申报项目后期的验证、考评工作；全面负责有机茶认证、QS认证、出口基地备案证、卫生注册证等。

综合部	根据年度人力资源计划，制定与实施年度、季度、月度招聘计划，拓宽招聘渠道，招聘合格适岗人才，建立公司内外部人才库；组织建立绩效管理体系，完善绩效管理制度，组织绩效考核；制定年度培训、人才培养计划及预算，并有效落实培训工作；建立培训管理体系，包括课程体系及讲师体系；负责员工劳动关系的办理，劳动合同的签订及人事档案的建立；负责公司固定资产的申购、发放、使用登记、盘点与管理；负责公司园区建设、绿化、保洁及安全工作；负责企业对外网站的建设、维护及内容更新；负责公司用章管理。
-----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0年1月，有限公司成立

1999年11月6日，王光熙、吴淑琴、胡玉松、程丽华召开会议，会议决定：（1）共同出资设立黄山市松萝有机茶叶开发有限公司；（2）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王光熙出资25万元，吴淑琴出资10万元，胡玉松出资10万元，程丽华出资5万元；（3）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王光熙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4）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吴淑琴担任。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1999年11月10日，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黄私企）名称预核【99】388号），核准名称为“黄山市松萝有机茶叶开发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14日，休宁县审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休审字（1999）第30号），审验确认：截至1999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全部50万人民币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全部为现金出资。

2000年1月13日，公司取得了黄山市休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0222300001）。公司设立时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黄山市松萝有机茶叶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10222300001
法定代表人	王光熙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城齐云大道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00 年1月13日
经营范围	有机茶、名优茶系列产品开发茶叶收购、加工、销售、农副土特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轻纺品、烟酒、百货销售
营业期限	2000年1月13日-2023年1月12日

松萝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光熙	25.00	25.00	50.00
2	吴淑琴	10.00	10.00	20.00
3	胡玉松	10.00	10.00	20.00
4	程丽华	5.00	5.00	1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二）2002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9 月 26 日，松萝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1）公司吸收合并休宁县秀阳林茶果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茶果”），将实收资本 50 万转入公司，其中股东王光熙转入 40 万，股东吴淑琴转入 10 万元。（2）以应付王光熙的债务增加实收资本 108 万元；（3）同意资本公积 142 万转入注册资本，王光熙享有 108 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吴淑琴享有 34 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4）上述增资完成后，王光熙出资 281 万元，占股 80.28%；吴淑琴，出资 54 万元，占股 15.43%；胡玉松出资 10 万元，占股 2.86%；程玉华出资 5 万元，占股 1.43%。

截至合并日，林茶果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光熙	40.00	80.00	货币出资
2	吴淑琴	10.00	20.0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00	-

根据休宁齐云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0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体会验

字（2002）第 71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松萝有限将林茶果实收资本 50 万并入、松萝有限资本公积 142 万以及王光熙个人债权 108 万合计 300 万转增注册资本，股东增加的资本情况为：王光熙增加实收资本 256 万元，其中：个人债权 108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 108 万元、林茶果股本并入 40 万元；吴淑琴增加实收资本 44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 34 万元，秀阳林茶果实收资本并入 10 万元。《验资报告》同时确认：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秀阳林茶果资产、债务、所有者权益已经并入松萝有限。

2002 年 9 月 27 日，松萝有限向休宁县工商局提交《关于两公司合并的申请报告》，申请：将林茶果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和人力资源并入松萝有机茶叶，秀阳林茶果债权债务由松萝有机茶叶承担，负责清偿，对以后涉及税务、法律等方面问题承担连带责任。本次吸收合并并未履行债权人公告程序，吸收合并过程有瑕疵。控股股东王光熙对本次合并过程出具说明及承诺，若因本次吸收合并行为给松萝茶业产生的一切额外负债或责任均由控股股东承担。

本次出资变更完成后，松萝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光熙	281.00	80.28
2	吴淑琴	54.00	15.43
3	胡玉松	10.00	2.86
4	程丽华	5.00	1.43
合计		350.00	100.00

（三）2005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1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以公司资本公积 85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其中王光熙增资 600 万元，吴淑琴增资 250 万元。

根据黄山齐云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黄齐会验字（2005）19 号），审验确认：截止 2005 年 1 月 1 日，公司已经将资本公积 850 万转增实收资本。其中王光熙认缴新增资本 600 万，吴淑琴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

2005年2月5日，松萝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变更完成后，松萝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光熙	881.00	73.42
2	吴淑琴	304.00	25.33
3	胡玉松	10.00	0.83
4	程丽华	5.00	0.42
合计		1,200.00	100.00

（四）2006年3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06年3月，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300万元，股东王光熙以货币资金增加实收资本1,300万元，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2,500万元。

根据黄山齐云会计师事务所于2006年3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黄齐会验字【2006】第36号。审验确认：截止2006年3月2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王光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6年4月4日，松萝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出资变更完成后，松萝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光熙	2,181.00	87.24
2	吴淑琴	304.00	12.16
3	胡玉松	10.00	0.40
4	程丽华	5.00	0.20
合计		2,500.00	100.00

（五）2009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程丽华将持有松萝

有机茶叶 0.2% 股份转让于王海燕。

2009 年 7 月 6 日，公司股东程丽华与王海燕签订《黄山市松萝有机茶叶开发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程丽华同意将其持有松萝有机茶叶 0.2% 股份共 5 万元出资，以 5 万元转让给王海燕。

2009 年 7 月 10 日，松萝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松萝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光熙	2,181.00	87.24
2	吴淑琴	304.00	12.16
3	胡玉松	10.00	0.40
4	王海燕	5.00	0.20
合计		2500.00	100.00

（六）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出资置换

公司历史上存在两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行为。2002 年 9 月和 2005 年 2 月分别以松萝有限 142 万元和 85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由于，公司设立之初财务基础薄弱，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来源于公司对自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合计金额为 942.59 万元，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以此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属于出资不实。为切实履行股东的出资义务，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股东王光熙和吴淑琴以现金 942.59 万元置换历次资产评估增值的出资。股东王光熙、吴淑琴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缴纳了出资。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 月出具声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分别在 2002 年、2005 年发生过两次资本公积合计 992 万元转增资本的情形，均向王光熙、吴淑琴进行了定向转增，其中 942.59 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产评估增值，为出资瑕疵。2015 年 09 月 20 日公司全体股东通过股东会议决议同意王光熙、吴淑琴通过等额的现金完成置换，解决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问题。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对历史上存在定向转增及出资瑕疵的现金置换方案没有

任何异议。”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两次出资虽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但股东王光熙、吴淑琴已经采取货币资金的方式补足了出资，履行了股东的出资义务。公司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不实的情形已得到规范。

（七）2015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9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由黄山市光熙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240万元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2600万元。黄山市光熙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略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进行增资。

2015年9月29日，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皖瑞验字[2015]第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9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光熙资本缴纳的出资240万元，其中1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1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28日，松萝有限为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9月28日，休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松萝有限核发了新《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松萝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光熙	2,181.00	83.88
2	吴淑琴	304.00	11.70
3	胡玉松	10.00	0.38
4	王海燕	5.00	0.19
5	光熙资本	100.00	3.85
合计		2,600.00	100.00

（八）2015年12月，股份公司成立

2015年11月1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会审字

[2015]3825 号)。根据该审计结果,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60,001,380.82 元。

2015 年 11 月 16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544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 7,933.61 万元。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高于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015 年 12 月 8 日,松萝股份(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

2015 年 12 月 1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4115 号)。经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松萝有限的净资产折合成的股本 2,60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7 日,松萝股份(筹)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22730022551Q)。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光熙	2,181.00	83.88	净资产折股
2	吴淑琴	304.00	11.70	净资产折股
3	胡玉松	10.00	0.38	净资产折股
4	王海燕	5.00	0.19	净资产折股
5	光熙资本	100.00	3.8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600.00	100.00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持有黄山市松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萝置业”)20%的股权。松萝置业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住所: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城齐云山东大道;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楼守勤;营业范

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水电安装，建材销售，旅游服务；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截止 2015 年 9 月 17 日，松萝置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松萝有限	400.00	20.00	货币出资
2	兰溪市天盛水产养殖基地	800.00	40.00	货币出资
3	浙江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40.00	货币出资
合计		2,000.00	100.00	-

公司为了将主要精力聚焦到公司主营业务茶叶种植、生产与销售上，故 2015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王光熙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松萝置业 20% 的股权。安徽中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松萝置业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黄山市松萝置业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辉评报【2015】409 号）。该评估报告载明，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松萝置业经评估股东权益价值为 2037.74 万元。公司持有松萝置业 20% 股权对应的价值为 407.548 万元。

2015 年 9 月 13 日，松萝置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由于松萝置业是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松萝置业公司近两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故同意松萝有限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股权以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光熙先生，转让金额低于评估价值 7.548 万元；松萝置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没有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松萝股份共有 5 家全资子公司，没有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目前 5 家子公司中松萝茶具、王光熙茶业产生收入，其他 3 家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未实际产生收入。（公司 5 家子公司财务基本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部分）。5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 黄山松萝茶具有限公司

名称	黄山松萝茶具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新城区尧舜板块
法定代表人	王海燕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茶具、家具、旅游工艺品加工、销售及出口，电磁炉销售及出口，茶叶包装销售；松萝茶博物馆、徽雕文化宣传、展示；旅游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服务	茶具、家具、旅游工艺品及徽雕文化展示

松萝茶具历史沿革：

1、2009 年 2 月，松萝茶具设立

2009 年 2 月 17 日，王光熙、王海燕、王建新等 3 名自然人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1) 成立“黄山松萝茶具有限公司”；(2) 松萝茶具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王光熙、王海燕、王建新等 3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王光熙出资 7 万元、王海燕出资 25.5 万元、王建新出资 17.5 万元；(3) 选举王海燕为松萝茶具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09 年 2 月 24 日，黄山齐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黄齐会验字(2009)第 1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全部 50 万人民币注册资本，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出资。

松萝茶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王光熙	7.00	14.00	货币
王建新	17.50	35.00	货币
王海燕	25.50	51.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2012 年 9 月，松萝茶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王建新将其持有的17.5万元的出资额平价转让给王光熙。同日，王光熙与王建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股权转让后，松萝茶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光熙	24.50	49.00
王海燕	25.50	51.00
合计	50.00	100.00

3、2012年12月，松萝茶具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2月25日，松萝茶具做出股东会决议，会议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50万元，增资后松萝茶具注册资本为200万元；（2）同意松萝有限以货币方式认购新增股本150万元；（3）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2年12月26日，安徽皖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瑞验字【2012】第426号），审验确认：2012年12月26日，松萝有限150万出资款实缴到位。

本次变更后，松萝茶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松萝有限	150.00	75.00
王光熙	24.50	12.25
王海燕	25.50	12.75
合计	200.00	100.00

4、2015年8月，松萝茶具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10日，松萝茶具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决议：同意股东王光熙将其持有的松萝茶具24.50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松萝有限；王海燕将其持有的松萝茶具25.50万元的出资额平价转让给松萝有限。同日，王光熙、王海燕分别与松萝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变更后，松萝茶具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松萝有限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 黄山王光熙茶业有限公司

名称	黄山王光熙茶业有限公司
住所	休宁县新城区南二路
法定代表人	王光熙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茶叶、土特产收购、销售；绿茶、红茶及特种茶出口；自用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酒、百货销售。
主要产品或服务	茶叶收购和进出口

(三) 黄山松萝茶叶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黄山松萝茶叶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休宁县尧舜工业园区（新城区南二路）
法定代表人	王海燕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茶叶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茶叶质量分析、检测；信息查询、发布；成果技术交易、转让；技术交流、咨询。
主要产品或服务	茶叶的技术研发、信息咨询与服务

(四) 黄山松萝茶文化博物馆

名称	黄山松萝茶文化博物馆
住所	休宁县尧舜工业园区（新城区南二路）
法定代表人	王海燕
开办资金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6 日
性质	民办非企业

经营范围	600年历史名茶松萝茶暨徽州茶的发展资料、加工技艺等茶物品的收藏、研究和展示，茶文化、茶旅游系列产品的开发等
主要产品或服务	松萝茶文化宣传、松萝茶旅游系列产品

(五) 黄山松萝茶文化博览园有限公司

名称	黄山松萝茶文化博览园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黄山市休宁县尧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王光熙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	茶文化、茶旅游系列产品展示、咨询、服务、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或服务	茶文化、茶旅游系列产品以及旅游咨询服务

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位	任职期限
1	王光熙	男	64	董事长	2015/12/8---2018/12/7
2	王海燕	女	34	董事	2015/12/8---2018/12/7
3	吴伟伟	男	38	董事	2015/12/8---2018/12/7
4	李芳芳	女	31	董事	2015/12/8---2018/12/7
5	方承斌	男	38	董事	2015/12/8---2018/12/7
6	朱建权	男	43	董事	2015/12/8---2018/12/7
7	汪玉峰	男	36	董事	2015/12/8---2018/12/7

王光熙，董事长，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部分。

王海燕，董事、总经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2、其他主要股东情况”部分。

吴伟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4月至2012年11月，在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今，任松萝科技监事；2014年3月至今，任松萝博览园监事；2013年7月至今，任松萝博物馆理事。**

李芳芳，董事、董事会秘书，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门店店长；2007年4月至2009年3月，任合肥弘蒲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09年3月至2012年7月，先后任安徽行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销售经理；2012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综合部经理。

方承斌，董事，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03年4月，在东杰电气（中国）有限公司-芜湖三丸电气经营计划部任采购员，后调上海总部；2003年5月至2005年5月，在上海卓越睿新电子有限公司任物流部主管；2005年6月至2007年7月，在上海韩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07年9月至2013年1月，在上海南康科技有限公司数据产品事业部，先后任职大客户销售，大客户部经理，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11月，在有限公司任内贸事业部运营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内贸事业部运营总监。

朱建权，董事，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3月，任黄山华宁耐磨材料有限公司财务办事员；1999年4月至2015年11月，先后任有限公司先后财务办事员、外销员、外销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外销部经理。

汪玉峰，董事，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

历。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任黄山市昌辉电器股份公司生产工人；2000年7月至2001年5月，任休宁县秀阳林茶果开发有限公司销售员；2001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有限公司外贸生产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外贸生产部经理。

（二）公司监事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构成，全体监事任期均为三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	任职期限
1	朱红闰	女	35	监事会主席	2015/12/8----2018/12/7
2	卢芳	女	25	监事	2015/12/8----2018/12/7
3	皮海波	男	32	监事	2015/12/8----2018/12/7

朱红闰，女，监事会主席，198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在休宁县海阳第一小学担任小学授课教师；2005年7月至2006年7月，在黄山市黄山学校担任小学授课教师；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待业；2008年1月至2015年11月，先后任有限公司综合部副经理、基地项目管理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研发部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松萝博物馆理事。**

卢芳，女，监事，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7月至2010年11月，在黄山沛和钢结构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年1月至2015年11月，在有限公司任会计；2015年12月至今，在股份公司任职工监事、会计。

皮海波，男，监事，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在江西婺源晓林茶厂任经理助理；2008年6月至2008年12月，在杭州春天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09年8月，在深圳科华硅胶材料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在浙江余姚科海硅胶材料厂任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在江西婺源卧龙谷度假村任副总；2012年5月至今，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三名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1	王海燕	女	34	董事、总经理
2	吴伟伟	男	38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李芳芳	女	31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海燕，董事、总经理，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2、其他主要股东情况”部分。

吴伟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李芳芳，董事、董事会秘书，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

九、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515.44	18,904.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25.70	6,734.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25.70	6,715.81
每股净资产（元）	2.32	2.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2	2.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57%	63.50%
流动比率（倍）	1.11	1.11
速动比率（倍）	0.57	0.6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148.98	14,480.75

净利润（万元）	341.36	554.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7.01	55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57	-56.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92	-51.27
毛利率（%）	7.59	11.17
净资产收益率（%）	5.88	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44	-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70	4.34
存货周转率（次）	2.79	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30.00	95.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0	0.04

备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额）”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或实收资本额）（注：分母以上述“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的分母为参考依据）”计算；

5、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6、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7、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8、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十、本次挂牌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翟小康

项目小组成员：王俊、翟小康、王磊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蕾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南路 111 号华润大厦 B 座 24 层

联系电话：0551-65790988

传真：0551-65790908

经办律师：朱明、刘紫良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传宝、高平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十三号华杰大厦 13 层 B8

联系电话：010-62158680

传真：010-62158680

经办注册评估师：江永安、方强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五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产品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茶叶、土特产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及研发；茶叶（绿茶、花茶、红茶、袋泡茶等）及特种茶出口；代用茶及含茶制品加工、销售及研发；自用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建材、轻纺织品、酒、百货销售。

公司专注于茶叶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和科研业务，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致力于制茶工艺提高，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天然、健康、味美”茶业产品。公司拥有茶园基地 691 亩，签约原料生产基地近 7 万亩，其中安徽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 3 万亩，全部通过无公害认证，公司还先后通过了 GAP、有机茶、ISO9001 等系列认证。为了宣传松萝茶文化，公司还设立了“松萝茶文化博物馆”。

公司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可以分为名优茶系列和出口眉茶系列。名优茶系列可以分为：绿茶、红茶和花茶三类。公司绿茶产品可分为松萝茶、黄山毛峰、徽州屯绿三种产品。红茶为祁门红茶。花茶为茉莉花茶和菊花茶。公司子公司松萝茶具，以生产原木茶具为主。

1、名优茶系列

①绿茶（部分）

公司绿茶主要产品为松萝茶，素有“药茶”之称，不仅色、香、味俱佳，而且含有多种人体必需的维生素 C、果胶、碳水化合物、咖啡碱、多酚类等营养物质；同时还含有丰富的亮氨酸、苯丙氨酸、缬氨酸、茶氨酸、谷氨酸、天门冬氨酸等 17 种氨基酸以及矿物元素等有机化合物，对人体有多种营养价值和医药功

效。在《本草纲目》等众多古籍中，就已明确记载了松萝茶拥有药用和保健效能，并被很多名医配合其他药物用以治疗各种疾病，且疗效显著。所以松萝茶也被誉为“绿色金子”。

公司绿茶原材料采摘于松萝山及附近地区茶叶所制，为地理标志产品。公司采用传统制作工艺结合现代化生产设备精制而成。

序号	系列名称	产品主要特色描述	包装外观	茶叶
1	茗门经典	外形：细嫩、稍卷曲、多毫 色泽：绿润、油亮 品香：花香、嫩香 汤色：嫩绿清澈 品味：鲜嫩爽口		
2	茗门经典	外形：细嫩、卷曲、多毫 色泽：绿润、油亮 品香：花香、嫩香 汤色：嫩绿清亮 品味：嫩鲜爽口		
3	茗蕴珍藏	外形：紧结、卷曲、显毫 色泽：绿润 品香：香高、清花香 汤色：黄绿明亮 品味：鲜爽		
4	茗蕴珍藏	外形：卷曲、显毫 色泽：绿黄 品香：香高、清花香 汤色：黄绿明亮 品味：鲜醇		

②祁门红茶系列

祁门红茶简称祁红，茶叶原料选用祁门县区域的中叶、中生种茶树“槠叶种”（又名祁门种）制作，是一种汉族传统名茶、中国历史名茶、著名红茶精品。

序号	系列名茶	产品主要特色描述	包装外观	茶叶
1	茗传四海	外形：螺形紧结匀壮显耸毫 色泽：乌润油亮 品香：玫瑰香、甜香高长 汤色：红艳、清亮、金圈突显 品味：醇鲜浓爽、回味甘甜		
2	茗门经典	外形：螺形紧匀、有耸毫 色泽：乌润油亮 品香：玫瑰香和甜香显露 汤色：红亮、清纯、有金圈 品味：醇厚浓爽、回味清甜		
3	茗蕴珍藏	外形：螺形紧结稍有耸毫 色泽：尚乌润油亮 品香：甜香显露 汤色：红亮、清明、显金圈 品味：醇厚回甜		
4	茗润商旅	外形：螺形稍大，略带耸毫 色泽：色泽乌润 品香：甜香厚 汤色：汤色红亮、略有金圈 品味：滋味清醇、尚回甜		

③花茶

序号	系列名茶	产品主要特色描述	包装外观	茶叶
1	特级	外形：细紧或肥壮、有锋苗、有毫 色泽：黄绿润 品香：鲜浓醇持久 汤色：黄绿明亮 品味：浓醇爽		

2、出口眉茶系列（部分）

序号	眉茶型号	产品名称	外包装	产品主要特色描述
1	410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形：干茶外形条索紧结，匀整，如女子眉毛； ●汤汁：汤色黄绿透亮； ●香气：香气带熟板栗香，香高而持久； ●滋味：滋味醇厚，提神醒脑。 ●主要出口国家：法国，西班牙，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利比亚，埃及
2	40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形：干茶条状，拼配茶片茶梗； ●汤汁：汤色深黄； ●香气：香气持久，带有橄榄香味； ●滋味：滋味温和醇正。 ●主要出口国家：塞内加尔，毛里塔尼亚，马里，加纳，尼日尔，尼日利亚
3	937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形：干茶外形条索； ●汤汁：琥珀黄汤色，带有淡焦糖色； ●香气：香气持久，带有橄榄香味； ●滋味：滋味厚重，入口略苦，回味甘。 ●主要出口国家：摩洛哥，阿尔及利亚，西班牙，利比亚，埃及

4	Keemu m black tea (红 松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形：干茶紧卷圆润，色泽乌润； ●汤汁：汤色红艳透亮，金圈明显； ●香气：果香兰花香特色香气； ●滋味：滋味醇厚温和，回味绵长。 ●主要出口国家：法国，德国，西班牙，土耳其
---	-----------------------------------	---	---	---

3、松萝茶具（部分）

公司子公司松萝茶具，采用进口原木生产各式木质茶具。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产品简介
1	鸡翅木劲松迎客		尺寸 103*44*8。采用非洲进口木材-鸡翅木。木质纹理与鸡翅相似，稳定性强。雕刻工艺以黄山迎客松为原型，竹排造型更显独特。
2	花梨木满江红		尺寸 78*38*5。采用非洲进口木材-花梨木。纹理细腻，风格简约。
3	花梨木茶水车		尺寸 67*44*75。采用非洲进口木材-花梨木。可移动的泡茶台，使用方便，底部万向轮设计，使用空间更随意。
4	黑紫檀吉祥		尺寸 55*37*7。采用非洲进口木材-黑檀木。造型小巧，经典款式，性价比高。
5	花梨木干泡盘		非洲黄花梨，香道结合干泡小茶盘，做工精细，实用性强，性价比高，携带方便。
6	花梨木博古架		尺寸 108*198*36。非洲黄花梨，适合书房、茶室、办公室。材质名贵，具有收藏价值，高端大气上档次。

7	鹏程万里茶桌		尺寸 170*84*76. 非洲黄花梨+非洲黑紫檀。偏现代风格，做工精致，用料厚实，性价比高。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为了更好地完善治理机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关业务流程。具体如下：

（一）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线上+线下”的销售模式。直销是指公司通过自有门店、自营形象展示店、互联网平台销售公司产品。经销是指公司通过第三方公司代理销售公司产品。线上是指公司通过天猫、京东等互联网平台销售公司产品。线下是指公司通过非互联网渠道销售公司产品。公司通过 ERP 系统传递销售信息、管控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1、客户需求确认

外销部、内销部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需求确认，汇总客户需求，部分销售需与客户确认产品小样，客户确定后形成订单。

2、销售订单审核

销售部门经理对订单信息、客户资信进行审批，超过一定金额的由总经理进行审批，经审批后生成销售订单或签订销售合同。

3、收取货款或定金

依照销售合同约定，客户支付货款或定金。

4、销售订单执行

财务部门确认收取到货款或定金后，公司销售部门将销售订单信息录入 ERP 系统传递至仓储部门，同时查看仓库产品库存信息是否充足，若不充足则开具生

产任务单传递至生产部门。

5、仓库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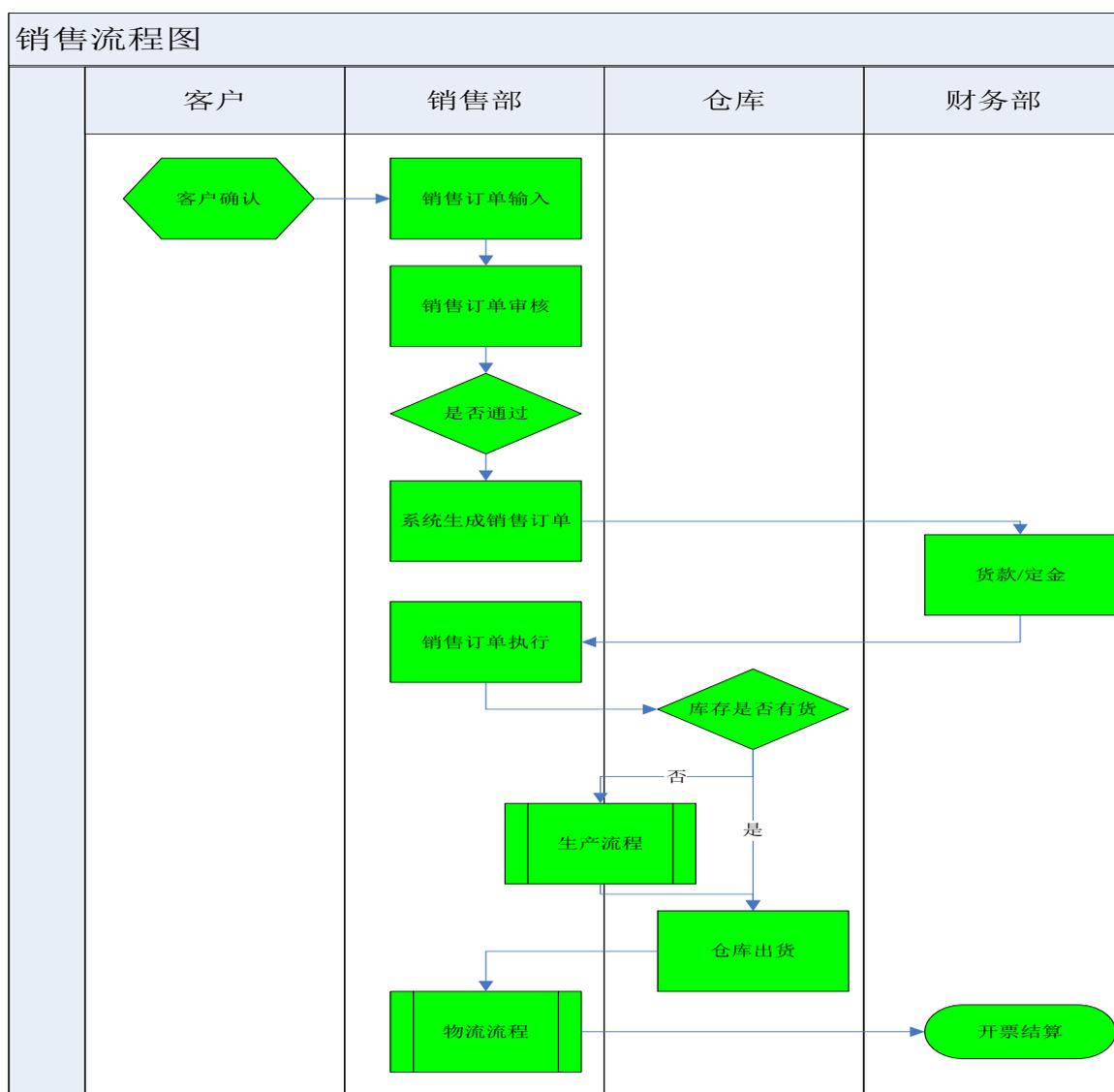
仓库管理员收到销售订单后，组织安排发货。

6、货运物流

仓管人员备好货之后通知物流发货。

7、开具发票

客户确认收货后，销售订单或合同履行完结，公司开具销售发票，订单或合同关闭。



(二) 采购流程

公司一般采用“按需采购+适当备料”的采购模式，即一般情况下，公司依

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供应商接到公司订货通知后，提供货物；由于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当原材料价格下降时，公司会适当加大采购量。为保证采购原材料的质量，控制经营风险，保障供货渠道稳定与供货及时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所采购原材料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1. 确定采购需求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情况，提出采购需求，提交生产部门负责人审批。

2. 采购计划

采购人员根据经过审批的采购需求制作详细的采购计划。

3. 比价、议价，样品检测

(1) 对厂商的供货能力，交货时间及产品或服务的质量进行评定；

(2) 对于合格供应商的价格水平进行市场比对，将价格合理、综合条件突出的供应商纳入考虑之中；

(3) 收到供应商报价后，制作比价表，设定议价目标或理想中标价格；重要项目通过一定的方法对于目标单位的实力，资质进行验证和审查，如通过进行实地考察了解供应商的各方面的实力等；

(4) 在价格比对基础上，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对样品进行检测，确定是否与公司产品需求相一致；

(5) 最终选择确定符合条件的厂家。

4. 签订采购合同

确定供应商后与之签订采购合同，一般签订框架协议，实际采购时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明确采购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等要素。采购合同一般按照公司统一格式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公司设有专人保管相关合同，以便后期跟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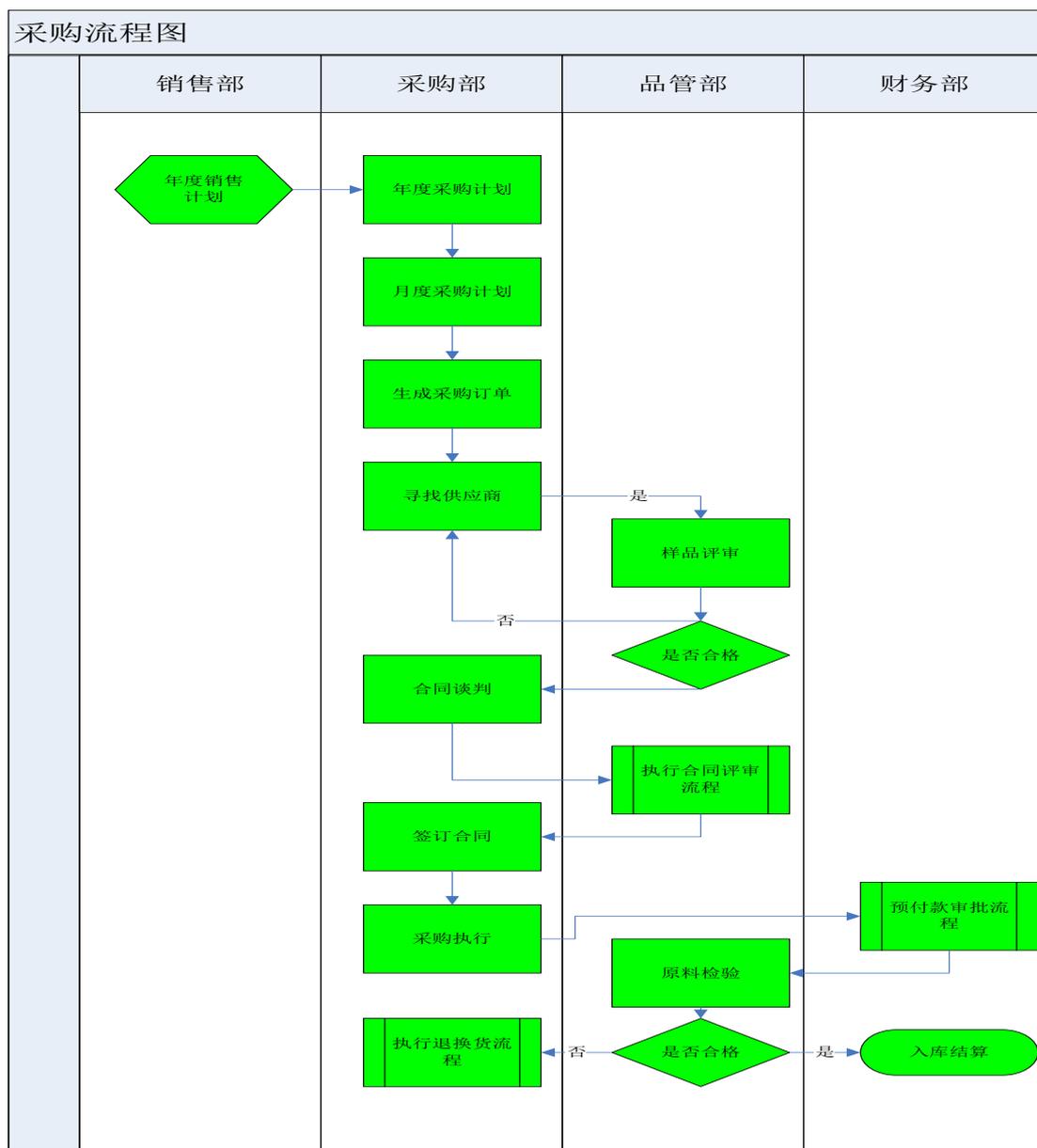
5. 交货期跟进

公司根据采购合同以及自身生产需求情况，向供应商发出订货通知，同时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交货期，并将交货期反馈给生产部门。在供应商备货期内，采购人员于其生产期间以及发货前分别确认备货情况，持续跟进，确保供应商按期提供货物。

6. 验收产品

供应商将产品发至公司后，质检人员进行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验收人员进行产品验收工作，验收无误后，办理产品入库手续。如有缺货或者破损等其它问题及时和供应商反馈解决并做好检验记录。需要调换或者退货的产品及时处理，产品需求部门填写退货单或者换货单。退换货申请单需要提交财务和采购部各一份，采购部负责人安排采购人员联系供应商退换货。

采购流程图如下：



(三)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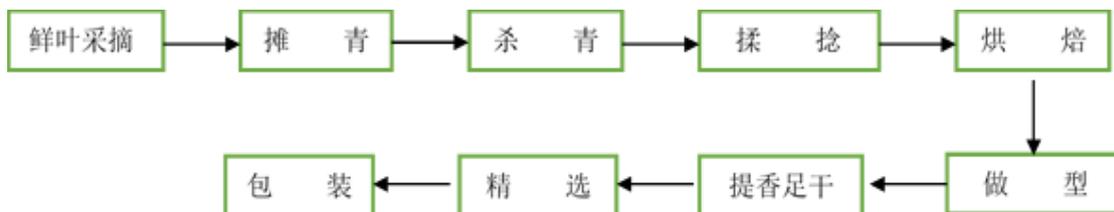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传统工艺结合现代化清洁技术生产公司产品，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茶叶生产工艺流程。

1、松萝茶工艺流程：

序号	工序	操作方式/主要目的
1	鲜叶采摘	标准为一芽一至三叶，叶初展，柔嫩芽。
2	摊青	摊青即“晾青”，采用智能化设备自动摊放，可分控鲜叶类别及摊放厚度。
3	杀青	通过热风高温破坏和钝化鲜茶叶中的氧化酶活性，抑制鲜叶中的茶多

		酚等的酶促氧化，蒸发鲜叶部分水分，使茶叶变软，便于揉捻成形，同时散发青臭味，促进良好香气的形成的一种制茶步骤。
4	揉捻	利用电子计量、根据茶叶的级别和数量智能化定磅定压揉捻。主要是揉破叶细胞、茶汁溢出，溢出的茶汁附着在已成形的叶表面，干燥后冲泡才能泡出颜色和滋味。
5	烘焙	分为三个阶段。一烘使茶叶出口含水率占 50%。立即冷却后输送到微波烘干机二烘，使筋与梗的水份提到叶面上，让水份均匀分布，同时利用微波对有害微生物进灭杀。连续性茶叶输送滚筒式初炒机三烘，使水分达到 30%。做到“叶子手捏不粘，稍感触手，手捏成团，自然弹开。
6	做型	用曲毫机，通常采用小锅→分筛→并锅→合锅，让其茶叶慢慢卷曲成形。炒制整形时，前期温度不能高，以防茶芽断碎，焦边焦叶。
7	提香足干	采用提香机提香，水分控制在 5%。
8	精选	主要采取人工筛、扬等方式进行茶叶筛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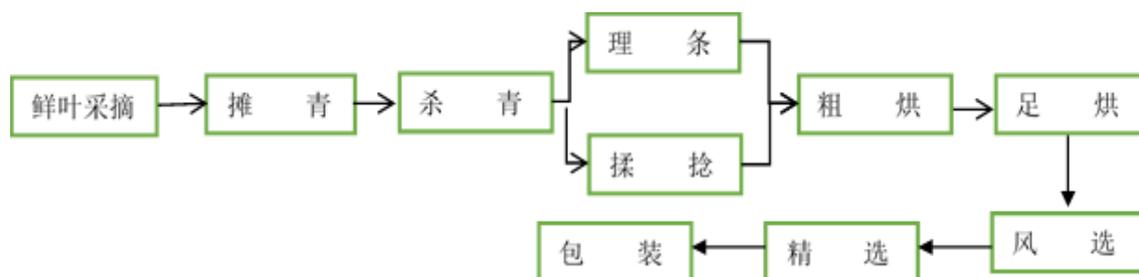
制作工艺流程图：



2、黄山毛峰工艺流程

序号	工序	操作方式或主要目的
1	摊青	1、散发部分水分，降低茶叶细胞的张力，使叶茎由脆变软；2、由于水分的散失，引起芽叶内含物质的一系列化学变化，为形成松萝独特的色香味品质奠定基础。
2	杀青	1、彻底破坏鲜叶中酶的活性，制止多酚类化合物的酶促氧化，以便获得绿茶应有的色、香、味；2、散发青气、发展茶香；3、改变叶子内含成分促成绿茶品质形成；4、散发部分水分，使叶质柔软，增加韧性，便于做形成条。
3	理条	1、理直茶条，缩小体积，为烘干打好基础；2、适当失水，塑造外形，提高香气。
4	揉捻	1、卷紧茶条，缩小体积，为烘干打好基础；2、适当破坏叶组织，既要茶汁容易泡出，又要耐冲泡。
5	初烘	用烘干机使茶叶达到七成干，有一定香气。
6	足烘	1、除去水分；2、固定形状；3、稳定内质；4、增进色泽；5、提高香气。
7	风选	采用吸风式风选机，通过对挡风板的调节去除茶叶中的片末。
8	精选	采用机具拣剔与人工拣剔相结合和纯手工拣剔两种作业方式；主要去除茶叶中的梗、黄片、茶籽和非茶类夹杂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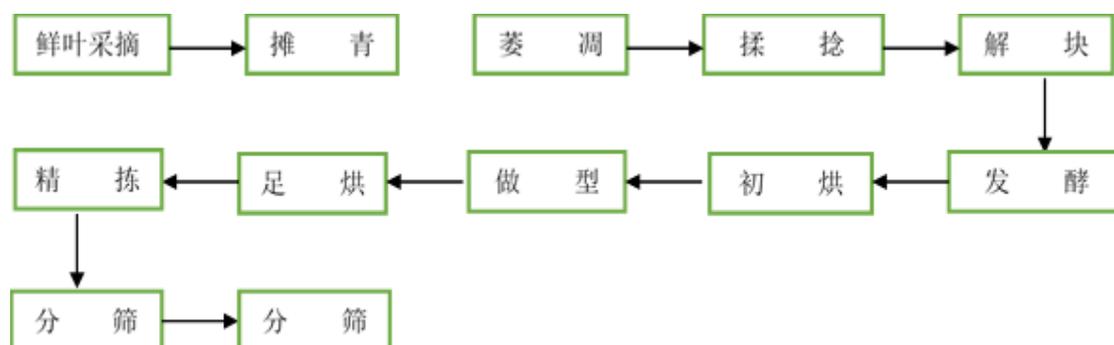
制作工艺流程图：



3、红松萝茶工艺流程

序号	工序	操作方式或主要目的
1	鲜叶采摘	标准为一芽一至三叶，叶初展，柔嫩芽。
2	摊青	竹垫上薄摊，厚度 10—15cm，时间 3—5 小时，环境阴凉、通风。
3	萎凋	在热风萎凋槽上进行，萎凋厚度：15—20cm，温度：35—38℃，时间：4—6 小时。
4	揉捻	在 45 型或 55 型揉捻机种进行 30-45 分钟，揉紧、揉透、成条、茶汁外溢。
5	解块	用解块机将揉团解松，成条，去掉碎末，细筛。
6	发酵	在发酵室内控制一定的温湿度发酵，使芽叶中的多酚类物质，在酶促作用下产生氧化聚合作用，使芽坯红变，形成红茶色香味品质。
7	初烘	用烘干机使茶叶达到七成干，有一定香气。
8	做型	用曲毫机，通过小锅、并锅、合锅三道工序做型，形成颗粒状，且香气扑鼻。
9	足烘	用烘干机烘干，使茶叶含水量达 5—6%。
10	精拣	手工或色选，去掉片、梗及杂物。
11	分筛	用抖筛机进行分筛，根据茶叶大小进行分筛，形成大小均匀一致，整齐美观。
12	提香	用提香机，使茶香突出，含水率达 4%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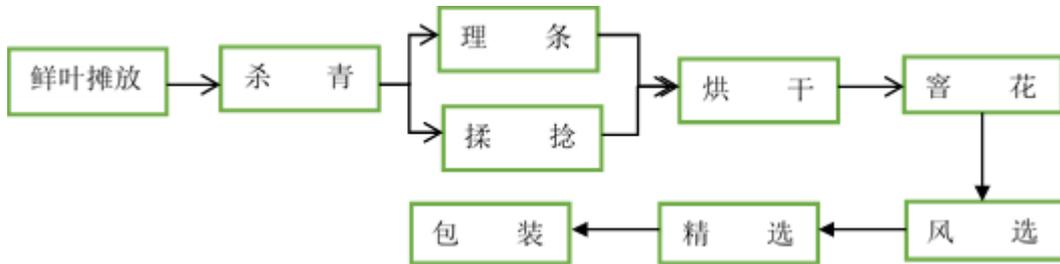
制作工艺流程图：



4、花茶工艺流程

序号	工序	操作方式或主要目的
1	鲜叶摊放	1、散发部分水分，降低茶叶细胞的张力，使叶茎由脆变软；2、由于水分的散失，引起芽叶内含物质的一系列化学变化，为形成松萝独特的色香味品质奠定基础。
2	杀青	1、彻底破坏鲜叶中酶的活性，制止多酚类化合物的酶促氧化，以便获得绿茶应有的色、香、味；2、散发青气、发展茶香；3、改变叶子内含成分促成绿茶品质形成；4、散发部分水分，使叶质柔软，增加韧性，便于做形成条。
3	理条	1、理直茶条，缩小体积，为烘干打好基础；2、适当失水，塑造外形，提高香气。
4	揉捻	1、卷紧茶条，缩小体积，为烘干打好基础；2、适当破坏叶组织，既要茶汁容易泡出，又要耐冲泡。
5	烘干	1、除去水分；2、固定形状；3、稳定内质；4、增进色泽；5、提高香气。
6	窈花	窈花就是让茶坯吸收花香的过程。每次毛茶吸收完鲜花的香气之后，都需筛出废花，然后再次窈花，再筛，再窈花，根据不同级别标准要求，需要窈制三到五遍才能让毛茶充分吸收茉莉花的香味。
7	风选	采用吸风式风选机，通过对挡风板的调节去除茶叶中的片末。
8	精选	采用机具拣剔与人工拣剔相结合和纯手工拣剔两种作业方式；主要去除茶叶中的梗、黄片、茶籽和非茶类夹杂物。

制作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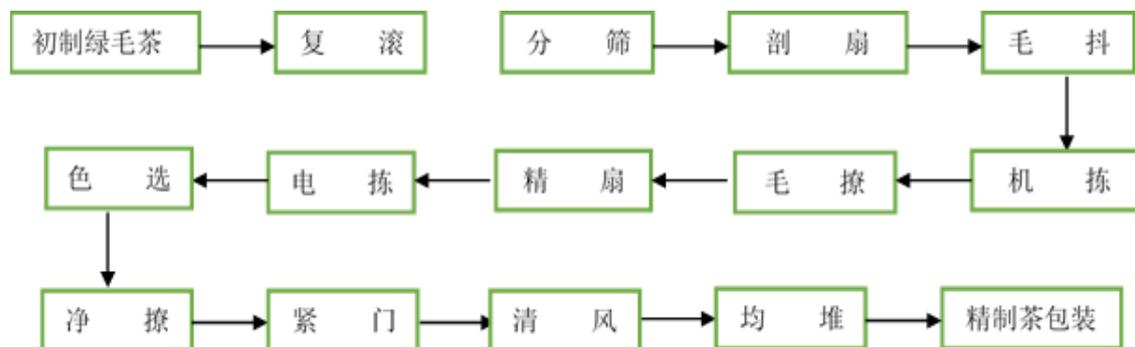


5、出口眉茶生产流程：

序号	工序	操作方式或主要目的
1	复滚	适当降低毛茶水分并使毛茶受热变软，趁热滚条起到一定的紧条作用，滚紧条索
2	分筛	初分长短、大小，分出头子，割出茶末、灰，为各孔茶规格打下基础
3	剖扇	初分等级，并扇去黄片、毛衣等最轻的茶叶和夹杂物，为定级扇（复扇）打好基础
4	毛抖	分级取坯，使茶坯的粗细和净度初步符合各级茶的规格要求
5	机拣	以净梗为主，拣出各孔茶中较长的粗筋梗，提高茶坯净度
6	毛撩	弥补分筛不足，撩头挫脚，进一步提高各孔茶坯的的匀齐程度
7	精扇	基本分清茶叶等级，使各级茶叶品质基本符合成品茶的规格要求
8	电拣	利用高压静电吸出背筋黄、尖头黄、细筋梗等次质茶，提高净度
9	色选	利用颜色差异，对茶叶进行精选
10	净撩	将不合格茶叶撩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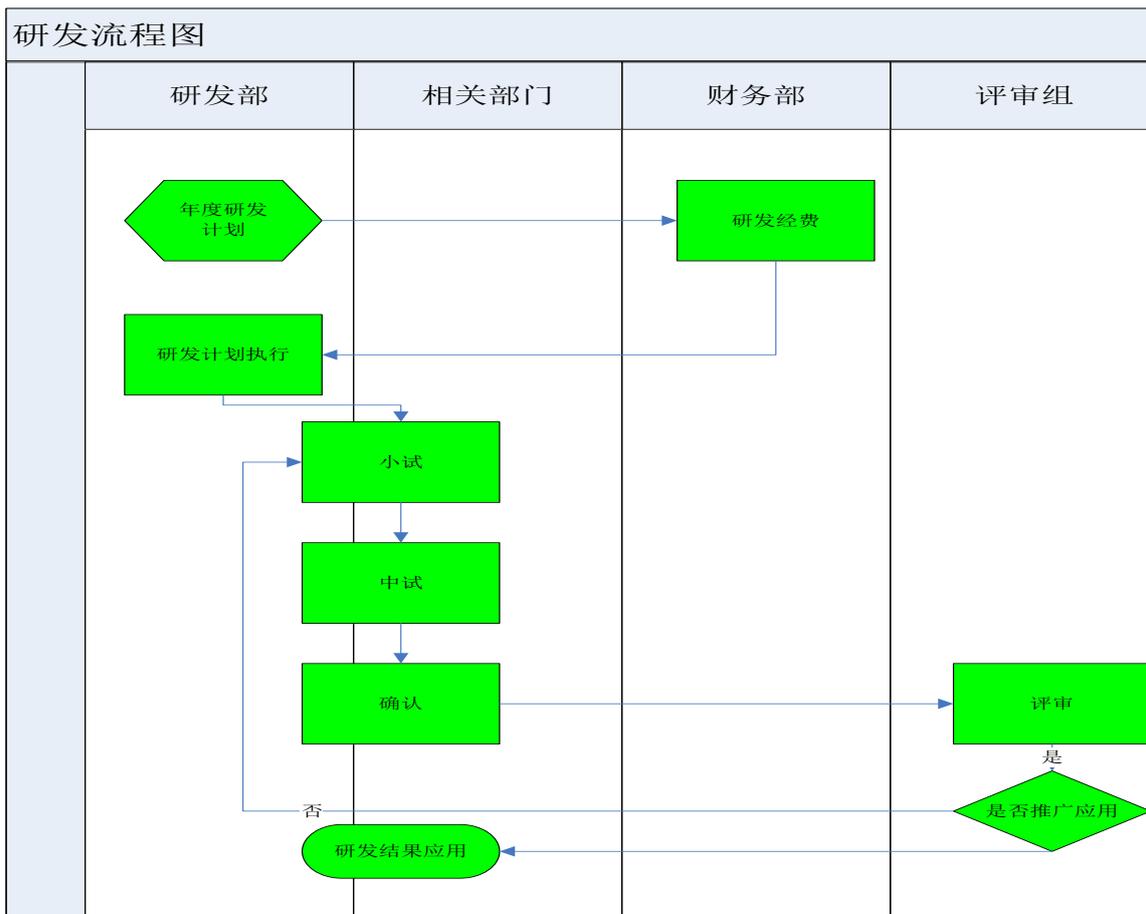
11	紧门	抖去残余的粗扁条、圆头、扁头和筋梗，使各级各孔茶大小、粗细净度符合要求
12	清风	扇清各级各孔茶经过补火车色后显露出来的轻质茶，正确掌握质量标准
13	匀堆	使各个茶号茶叶均匀混合

制作工艺流程图：



(四) 研发流程

研发部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制定年度研发计划，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实施，财务部核定研发经费投入，再由研发部会合相关部门具体执行与落实，经过不断小试、中试、改进确定及总结研发成果，提交评审组确认是否推广实施，确定后由相关部门应用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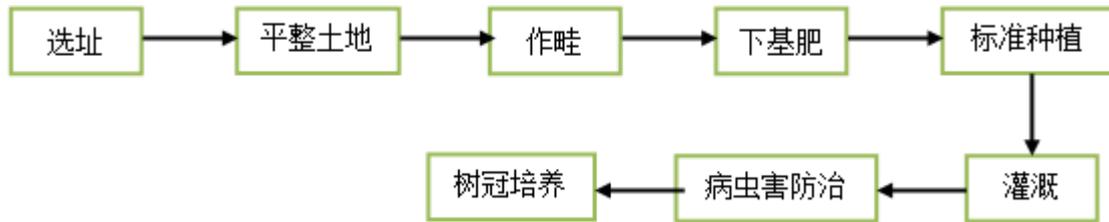
(五) 茶叶种植流程

公司具有与茶叶种植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诸如生态良好的茶叶种植基地、经验丰富的茶叶种植技术人员等。公司地处安徽省休宁县，属于黄山地区，该地区鲜叶品质优良，是公司内销名优茶的主要原材料。在长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逐步积累并形成了从茶苗种植到鲜叶加工直至成品茶最终销售的丰富经验，并拥有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

公司为了降低外购而不能直接控制原材料供应的数量和质量风险，通过土地流转的方式，取得了 691 亩茶园基地承包经营权。鉴于茶叶是当地农户的主要经济作物，且农户自身在茶苗种植过程中缺乏技术指导及病虫害防治的相关经验，在充分尊重当地农民意愿，保障农民利益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基地+农户”的合作模式对上述自有茶基地进行统一科学管理。“基地+农户”模式，即：公司将茶园基地土地流转下来后，农户在公司的全方位技术指导下从事原流转土地上既存茶树及新茶苗种植、采摘活动；公司为农户提供统一培训、从茶苗

种植至鲜叶产出的整个过程提供生产技术指导，统一发放有机肥料和生物农药，建设茶园作业通道等基础设施，以达到有机茶园基地认证标准，建立有机茶园示范点，提升鲜叶品质；等鲜叶成熟采摘后，双方约定公司具有以市场价格优先收购农户鲜叶的权利。该种模式能够充分保障农户种茶积极性、基地农户的切身利益以及公司获取优质原材料的经营利益，通过长期的基地管理实践及实施效果看，公司与农户由此保持了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互利共赢。

茶叶种植工艺流程图：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自主开发，创新以及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主要包括：良种选培育，绿茶鲜叶贮青技术，杀青技术，茶叶塑形技术，清洁化生产技术，螺形红茶《红松萝》发明有鲜叶热风萎凋，二次发酵，电热塑形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1、绿茶

①新品种选育技术

该项技术改育和创新了松萝茶树，茶苗的选育技术，采取无性系繁殖培育，进行品性对比，应用推广松萝良种，有耐寒抗病虫，产量高，内含物质丰富，属安徽省良种。

②鲜叶贮青技术

公司依赖其丰富的行业经验并经过多年探索，成功自主研发了一种适于名优绿茶鲜叶处理，通过该机器送风，温度，透气，该项技术通过电能风机，温、湿

度时间控制和静动与平滑输送散发游离水和结合水，叶色有翠绿变暗色，叶质变软，体积变小物理性状，鲜叶新鲜又发挥芳香物质，该项技术已经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③鲜叶杀青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一组适用于名优茶制作鲜叶杀青机器，通过该机器可以保证鲜叶杀青质量稳定一致，该项技术创新采用滚筒热风 and 电能供热与排热气组结合体。通过控制机构调节，杀青温度、速度、时间，杀青匀透，克服了杀青后出现焦边、焦叶、红梗现象，青气味、杀青质量大幅度提高，该项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④茶叶整形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探索、考察，自主研发茶叶卷曲成螺，适用于名优茶制作的螺形炒锅机，该项技术能保证茶叶质量，保持色绿，香高，形一致，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能，且操作方便，安全可靠，该项技术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⑤清洁生产技术

公司研发的《茶叶低碳生产技术集成与应用研究》获得安徽省科技成果，该项成果对黄山松萝茶研究和创新品质技术，清洁化生产线加工工艺和相关技术参数进行了研究，建立了茶叶质量安全全程追溯系统，加强了源头监管，明确了责任主体，确保茶叶新品的质量和安全水平，对清洁化生产线加工的产品进行了感官审评，农药残留，重金属和微生物指标分析。

2、螺形红茶《红松萝》技术

红松萝茶是本公司发明创新螺形红茶，红松萝属于全发酵类，解决了技术问题在于克服攻关其它红茶类技术的不足。本工艺制得红松萝主要技术热风萎凋，二次发酵，电热整形，通过该技术产品质量稳定，品质优越，外形色泽乌润油亮，螺形紧结，茸毫显露，内质，香气浓烈持久悠长，含有独特的“玫瑰花香和甜香”；汤色红鲜艳，茶汤清亮，有一层“金圈”。回味甘甜，总体品质风味与印度阿萨姆红茶和祁门红茶相合。具有“浓、强、鲜”的特点，该产品已经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和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①鲜叶热风萎凋技术

本公司研制热风萎凋槽，萎凋槽中控制槽体温度，达到叶温温度和时间控制，在这种萎凋状态有利于茶叶中多酚类化合物氧化反应，加快茶多酚，叶绿素等化合物氧化使叶色由绿转红。

②二次发酵技术

该项通过实践经验采用二次发酵达到使之独特的“玫瑰花香”呈现，一次发酵在程控加温加湿发酵室内进行，竹篓发酵，掌握一定温度，时间，湿度有利于茶多酚氧化，叶色红变加快，二次发酵，进行第一次发酵后，由于氧化作用，以致发酵叶度干枯，利用加湿器加入进行湿化，有利于发酵茶叶叶内含物充分氧化分解，促使多酚氧化酶氧化活性达到最高峰，使多酚类化合物彻底转化促进各类芳香物质形成。

③电热整形技术

该项研发电热整形技术使用双锅曲毫机炒胚做形，通过电能加热掌握热温，当芽叶炒胚初具螺形状同时掌握湿度，弧度与速度技能使得外溢的果胶质充分均匀的负载在螺形红茶外部，使得红茶观亮泽，果胶素，茶汤甜味和香气，又防止类黄酮化合物被重金属沉淀，对蛋白酶起保护作用，茶叶中果胶溶解后产生特征香气之一，香气浓烈。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发明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2项发明专利，如下图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取得方式
1	黄山松萝茶清洁化加工设备系统	ZL201010241836.2	松萝有限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螺形红茶（红松萝）的制备方法	ZL201310633430.2	松萝有限	专利维持	原始取得

2、实用新型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2项实用新型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实用新型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茶叶成型超干机	ZL2010202774 88.X	松萝有限	2011.1.26	原始取得
2	黄山松萝茶清洁化加工设备系统	ZL2010202774 83.7	松萝有限	2011.6.15	原始取得

3、外观设计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1项外观设计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外观设计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罐体（黄山松萝-云顶绿金）	ZL2010302358 69.7	松萝有限	2010.12.15	原始取得

4、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1项在申请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有效期间	分类号
1		3209294	松萝有限	2013.7.28-2023.7.27	30
2		9255414	松萝有限	2012.4.7-2022.4.6	30
3		683113	松萝有限	2014.3.28-2024.3.27	30
4		8228572	松萝有限	2011.4.28-2021.4.27	30

5	 Songluo Mountain	8308950	松萝有限	2011.5.21-2021.5.20	30
6	 王光熙 · 松萝茶传承人 ·	90513	松萝有限	2016.1.5-	30
7		90770	松萝有限	2016.1.12-	30
8		7709348	松萝茶具	2011.1.14-2021.1.13	21
9	 王光熙	1581838 3	王光熙茶业	2016.2.21-2026.2.20	21
10	 王光熙	1064301 1	王光熙茶业	2013.5.28-2023.5.27	29
11	 王光熙	1004707 7	王光熙茶业	2013.1.28-2023.1.27	30
12	 王光熙	1064312 7	王光熙茶业	2013.5.14-2023.5.13	35
13	 FINE SONGLUO TEA 王光熙	境外注册	松萝有限	已受理	30

注：公司正在办理上述知识产权由松萝有限变为松萝茶业的权属变更。

4、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如下土地使用权：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人
1	休国用(2008)第0540号	休宁县尧舜板块2-05地块	出让	30371.33	2058-06-23	工业用地	松萝有机茶
2	休国用(2008)第0541号	休宁县尧舜板块2-05地块	出让	11270.40	2058-06-23	工业用地	松萝有机茶
3	休国用(2009)第0630号	休宁县新城区尧舜板块3-03、02块	出让	16243.34	2059-08-17	工业用地	松萝有机茶

注：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由松萝有限变为松萝茶业的权属变更。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许可资格

①松萝茶业业务许可资格：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D 皖201400169	2014/3/17	黄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3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407000179	2016/1/7	安徽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9100268	2015/12/23	休宁县商务局	-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10221110011967	2014/9/29	休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9/28
5	食品生产许可证	QS341014010054	2016/1/18	黄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1/17
6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场备案证书	340000CY00223	2013/10/1	安徽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10/1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3400/04044	2014/4/28	安徽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8/4/27

				局	
8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专用标志	DLBZ-023	2012/07/1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7/07/17
9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9960013	2016/1/15	黄山海关	-

②公司子公司王光熙茶业业务许可证：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410221110011967	2014/09/29	休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09/28
2	对额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00262	2015/07/20	休宁县商务局	-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407600552	2015/07/21	安徽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9960589	2015/07/21	黄山海关	-

③公司子公司松萝茶具业务许可证：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颁发机构	有效期
2	对额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900267	2015/12/23	休宁县商务局	-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407600578	2015/12/25	安徽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409960613	2015/12/25	黄山海关	-

2、公司取得的资质

2010年12月，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部颁发的“全国农产品加工业示范企业”证书。

2015年9月22日，公司取得深圳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5Q2011571R3M），初次获证日期为2003年11月24日，有效期至2018年9月21日。该证书载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

2015年11月22日，公司取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证书》（注册号：ChinaGAP WIT HZ0016），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1日。该证书载明公司茶叶生产基地符合GB/T20014.2/3/12-2013标准，符合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2015年11月21日，公司取得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编号：015OP1200566），初次发证日期为2012年11月21日，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0日。该证书载明公司茶叶基地生产符合GB/T19630.1/3/4-2011标准，公司产品符合有机产品要求。

2011年8月，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安徽省教育厅联合向公司颁发了《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证书》（证书编号：皖AIER2011035号）。

2014年9月，经农业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审定，由中国农业部颁发，公司取得“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证书”。

2006年12月，公司研制的“外销绿茶清洁化生产关键技术的研究与集成应用”获得省级技术成果认证。安徽省科技厅向公司颁发了证书（证书编号：06-429-02）。

2014年1月1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发布公告（商评驰字【2014】10号）认定公司“松萝山及图”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

2012年10月，公司成为中国茶叶流通委员会第五届理事单位。

3、公司获得的荣誉证书

2011年12月23日，公司研发的《松萝茶》，荣获首届“安徽省旅游商品大赛优秀奖”。安徽省旅游局向公司颁发了荣誉证书。

2014年10月，公司荣获“2014年度中国茶行业百强企业”称号。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向公司颁发了荣誉证书。

2015年10月，公司荣获“2015年度中国茶叶行业百强企业”称号。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向公司颁发了荣誉证书。

2012年3月，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授予公司“AAA”信用评价，并颁发了《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2009年9月28日，公司被列为“黄山市第二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习基地”。黄山市旅游局向公司颁发了证书。

2011年5月6日，公司“黄山松萝云锦茶技术研发”获得由黄山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黄山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15年5月8日，公司“茶叶高效安全生产及全程质量控制关键技术集成示范与推广技术”获得由黄山市人民政府的“黄山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014年7月，公司荣获安徽省进出口商会颁发的“安徽省进出口行业诚信先进企业”。

2015年9月，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安徽省统计局、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商业联合会联合向公司颁发了“2014年度安徽省民营企业进出口创汇百强企业”。

2015年4月，公司荣获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明。

2009年9月，公司获得由安徽省财政厅和安徽省扶贫办联合颁发的“安徽省扶贫龙头企业”荣誉称号。

2012年7月1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2012年第100号公告，核准公司使用“松萝茶”中华人民共和国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识。

2015年3月18日，公司获得由中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中心颁发的《松萝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证书》。

2014年11月，公司“松萝山牌红松萝（茶）”荣获中国茶叶协会组织的第三届“国饮杯”全国茶叶评比“一等奖”。

2014年8月，公司荣获由安徽省商务厅颁发的“安徽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企业，农产品出口基地企业”。

2014年12月，公司“松萝茶”字号（品牌）荣获“安徽老字号”荣誉称号。安徽省“安徽老字号”认定委员会、安徽省商业经济学会向公司颁发了“安徽老字号”认定证书。

2012年6月，公司荣获由黄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领导小组颁发的“黄山市2010-2011年度银行信贷诚信企业”。

2013年2月26日，公司“松萝山牌松萝茶”荣获2012年安徽省名牌产品称号。

2014年5月，公司松萝有机茶在上海国际茶文化旅游节组织委员会组织的“中国名优茶”评选中获得“金奖”。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等。

表：截止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固定资产类型	金额（元）	比例（%）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49,109,658.64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4,347,443.12	69.94
机器设备	9,708,266.58	19.77
运输工具	1,765,548.23	3.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88,400.71	6.7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857,474.35	100.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386,216.79	83.84
机器设备	4,199,320.40	12.40
运输工具	382,215.83	1.1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6,744.44	2.63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如下房产：

序号	权证号	房产座落	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所有人
1	房地权证休字第50110777号	休宁县海阳镇新城区南二路	1967.83	工业	松萝有限
2	房地权证休字第50110778号	休宁县海阳镇新城区南二路	3518.34	工业	松萝有限
3	房地权证休字第	休宁县海阳镇新城区	1101.21	工业	松萝

	50110779 号	南二路			有限
4	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67 号	休宁县海阳镇新城区 南二路	2056.38	工业	松萝 有限
5	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75 号	休宁县海阳镇新城区 南二路	3483.36	工业	松萝 有限
6	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76 号	休宁县海阳镇新城区 南二路	205.72	工业	松萝 有限
7	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80 号	休宁县海阳镇新城区 南二路	109.08	工业	松萝 有限
8	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81 号	休宁县海阳镇新城区 南二路	1340.15	工业	松萝 有限
9	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82 号	休宁县海阳镇新城区 南二路	939.75	工业	松萝 有限
10	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83 号	休宁县海阳镇新城区 南二路	1340.15	工业	松萝 有限
11	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84 号	休宁县海阳镇新城区 南二路	1651.94	工业	松萝 有限
12	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85 号	休宁县海阳镇新城区 南二路	155.01	工业	松萝 有限
13	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74 号	休宁县海阳镇新城区 南二路	3505.55	工业	松萝 有限
14	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66 号	房地坐落休宁县海阳 镇新城区南二路	4299.97	工业	松萝 有限
15	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63 号	休宁县海阳镇新城区 南二路	53.58	工业	松萝 有限
16	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65 号	休宁县海阳镇新城区 南二路	352.35	工业	松萝 有限
17	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64 号	休宁县海阳镇新城区 南二路	2021.55	工业	松萝 有限
18	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73 号	休宁县海阳镇新城区 南二路	44	工业	松萝 有限
19	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914 号	休宁县海阳镇新城区 南二路	4102.38	工业	松萝 有限

注：公司正在办理上述房屋产权由松萝有限变为松萝茶业的权属变更。

2015年9月10日，松萝有限同王光熙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约定以87万的价格购买控股王光熙持有的位于休宁县海阳镇（原秀阳乡）梅田茶厂的土地（休集建（秀）字第08190号，面积1707.00平方米）及房产（休房证字第301738号，面积1240.36平方米）。根据安徽华瑞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华瑞估报字[2015] 3248号），该集体土地评估价值为29.64万元、房屋

评估价值为58.03万元，合计87.67万元。休宁县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8月19日出具证明：已经组织报件，上报安徽省政府对该宗土地履行征收手续；待安徽省政府批准后实行供地，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2016年6月7日，休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休宁县2015年第6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中海阳镇首村村项目地块（指：梅田茶厂所占用土地）已上报安徽省国土厅审核。

梅田茶厂所占用土地面积占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面积比例为2.95%；梅田茶厂房产面积占公司拥有房产证房产面积比例为3.85%。梅田茶厂用于公司少量初制茶的生产车间和少量原材料仓储等。梅田茶厂非公司核心生产资料，且占公司土地、房产比例较小，无论最终各种原因导致交易的失败，致使公司未取得该梅田茶厂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所有权，均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公司可能无法取得梅田茶厂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首先，公司将积极督促王光熙先生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和房产过户事宜；其次，王光熙本人向公司做出承诺：“自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因所涉土地及房屋被征收所获得征收补偿等一切收益归属于公司，若征收补偿少于87万的部分由个人补足；若公司最终因各种原因无法获得该块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的，承诺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返还支付的全部对价款等措施保障公司不因此次交易受损；若梅田茶厂因未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而需搬迁的，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及其他一切支出由王光熙承担。”因此，若公司无法取得梅田茶厂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公司不会因此而受到经济损失。

2、车辆

序号	车型	车牌号码	所有权人	注册时间
1	别克 SGM6517 GL8	皖 J51955	松萝有限	2007.5.23
2	马自达 JM7BK54F781	皖 J50228	松萝有限	2008.4.14
3	江淮 HFC6500KA2C8T	皖 JSL818	松萝有限	2012.4.28
4	梅赛德斯-奔驰 FA6503	皖 JSL188	松萝有限	2013.6.4
5	长安 SC5022XXYA	皖 J53391	松萝有限	2009.4.23
6	东风日产 DFL7201AC	皖 J55929	松萝茶具	2011.1.30

3、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台)	资产账面原 值(元)	资产账面净 值(元)	用途	所有权人
1	色选机	1	864,957.27	433,559.73	生产设备	松萝茶业
2	除尘设备	10	256,410.27	126,496.03	生产设备	松萝茶业
3	匀堆机	1	275,213.68	135,771.83	生产设备	松萝茶业
4	松萝茶清洁化生 产线	1	1,770,346.23	485,657.11	生产设备	松萝茶业
5	名优茶机械	3	40,280.00	18,277.28	生产设备	松萝茶业
6	茶叶炒(烘)干 机	8	265,132.75	170,679.55	生产设备	松萝茶业
7	多层贮青机	1	256,410.27	234,081.26	生产设备	松萝茶业
8	安科牌数字化色 选机及软件	1	352,820.51	350,027.35	生产设备	松萝茶业
9	雕刻机	3	175,988.98	74,433.32	生产设备	松萝茶具
10	自动木工带锯机	1	26,923.08	14,397.98	生产设备	松萝茶具

(五) 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有153名员工。年龄、学历及专业分布如下所示：

(1) 年龄结构

公司各年龄段人员及占比如下所示：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0岁以上	25	16.35
40—50岁	67	43.79
30—40岁	43	28.10
30岁以下	18	11.76
合计	153	100.00

(2) 学历结构

员工学历结构如下所示：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大专及以上	34	22.22
大专以下	119	77.78
合计	153	100.00

(3) 按专业分布

员工任职按专业分布结构如下所示：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
技术研发人员	7	4.57
生产人员	94	61.44
营销人员	22	14.38
管理人员	13	8.50
其他人员	17	11.11
合计	153	1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员工 153 人，其中 1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公司与每位员工均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 153 名员工中，公司为其中 5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16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中 19 名员工因是退休返聘不需在公司缴纳社保。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均为农村户口，均在当地已经参加了新农合或新农保。公司给予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社保补贴。为了避免或减轻因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给公司造成意外损失，公司为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全部购买了雇主责任险。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持股比例 (%)
1	王光熙	64	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部	83.88

			分。	
2	王海燕	34	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四）主要股东情况”之“2、其他主要股东情况”部分。	0.19
3	何保生	56	男，中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至1979年6月，在苏庄乡初中学校任教师；1979年7月至1987年2月，在家务农；1987年3月至2001年1月，从事个体户加工茶叶；2001年2月至2007年12月，在福建三明苏福茶叶公司任厂长兼制茶师傅；2008年2月至今，在有限公司任内贸生产部经理。	-
4	韩新华	49	男，中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2月至1993年2月，休宁茶叶公司职工；1994年9月至2001年12月，休宁广播电视局工人；2002年5月至今任有限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	

3、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六）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茶叶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和科研，未涉及到可能对环境保护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公司茶叶清洁化生产、加工项目生产综合技术改造项目于2008年5月13日获得休宁县发展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批复（发改备字[2008]14号）。2009年12月16日，休宁县环保局批准了公司及松萝茶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3年7月16日，休宁县环保局出具同意公司及松萝茶具试生产函。2013年10月18日，休宁县环保局批准同意延长试生产期限。2015年8月17日，休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验收的意见（休环字[2015]90号）。

2016年1月11日，休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王光熙松萝万吨茶叶清洁化生产加工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履行环保审批手续，近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及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众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松萝茶具应需办理排污许可证，但颁发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尚未明晰。2016年5月11日，安徽省环保厅发出《关于开展国控大气污染源和省控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赶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16]494号）：通知载明“……2015年下半年，我省（安徽省）已完成国控水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根据工作安排，2016年我省（安徽省）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对象为国控大气重点污染源及所有省控水、气重点污染源……”。公司所在地休宁县环保局也出具说明：“……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黄山松萝茶具有限公司非国控、省控企业，暂时不予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松萝茶具未取得排污许可是制度性安排所致，非归因于公司方面的原因，不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公司将与所在地环保部门密切沟通，待制度允许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6年5月30日，休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企业环保证明》：“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从2013年至今，能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环境违法行为和污染事件发生，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2016年6月17日，休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全文）：“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开展国控大气污染源和省控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核发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16]494号）文件要求，2016年我省（安徽省）排污许可证核发的对象为国控大气重点污染源及所有省控水、气重点污染源。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黄山松萝茶具有限公司非国控、省控企业，暂时不予办理排污许可证，下一步，我局将根据省厅（安徽省环境保护厅）统一部署及时按规定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办理工作。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及子公司松萝茶具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的规定，无违规排放污染物行为，未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松萝茶具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未违反现行有效的环保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松萝茶具暂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被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公司产品质量标准及检验认证

公司及子公司松萝茶具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产品	质量标准
国内名优茶	(1) GB/T14456. 2-2008 《绿茶 第2部分：大叶种绿茶》； (2) GB/19460-2008 《地理标注产品 黄山毛峰茶》； (3) DB34/T1356-2013 《地理标志产品 松萝茶》； (4) DB34/T1086-2009 《祁门红茶》； (5) Q/SL0001S-2013 《松萝红茶》； (6) GB/T22292-2008 《茉莉花茶》； (7) GH/T1091-2014 《代用茶》。
出口眉茶	(1) GB/T14456. 1-2008； (2) 执行进口国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标准。
茶具	GB18584—2001

公司产品日常检验工作主要通过自检以及自行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公司主管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定期对产品进行抽检。

公司子公司松萝茶具产品生产执行 GB18584-2001 标准。公司产品经过黄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检验。黄山市产品质量检验所出具《检验报告》（NO:2015J1050）：公司产品符合 GB18584-2001 标准要求。

2015年12月30日，休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可能被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名优茶和出口珍眉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情况如下：

表：近两年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珍眉绿茶	154,565,614.39	95.85	138,883,967.55	96.04
名优茶	5,087,351.75	3.15	3,896,854.52	2.69
茶具	1,597,610.29	0.10	1,835,366.42	1.27
合计	161,250,576.43	100.00	144,616,188.49	100.00

(二)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重情况：

2015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元)	占公司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SOMABEL IMPORT AND EXPORT	34,476,305.21	21.35
PALAIS IMPERIAL	28,013,586.66	17.35
SARL AGRO ALLIANCE BEN IMPORT-EXPORT	27,142,519.92	16.81
SARLADJIADISTRIBUTION	20,898,336.45	12.94
LA MAROCAINE DES THES ET INFUSIONS	11,081,429.81	6.86
合计	121,612,178.05	75.31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元)	占公司本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SOMABEL IMPORT AND EXPORT	39,049,485.32	26.97
PALAIS IMPERIAL	25,205,782.06	17.41
SARL AGRO ALLIANCE BEN IMPORT-EXPORT	20,068,388.33	13.86
浙江新迪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8,978,372.00	6.20
SARL ADJIAD DISTRIBUTION	7,198,103.76	4.97
合计	100,500,131.47	69.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茶叶鲜叶、毛茶等。

2015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
湖南省桃源县湘北茶叶有限公司	17,595,861.00	12.97
河南省信阳卢氏茶叶有限公司	17,387,141.50	12.82
宣恩县宣桃茶叶有限公司	15,649,514.46	11.54
光山信红茶业有限公司	13,436,333.30	9.91
新县华隆茶业有限公司	11,821,497.24	8.72
合计	75,890,347.50	55.95

201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
河南省信阳卢氏茶叶有限公司	20,790,978.50	17.77
光山信红茶业有限公司	15,927,049.27	13.61
湖南省桃源县湘北茶叶有限公司	11,879,926.00	10.15
新县华隆茶业有限公司	10,363,039.00	8.86
湖北双狮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7,698,812.39	6.58
合计	66,659,805.16	56.9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都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精制茶，精制茶是公司生产珍眉绿茶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珍眉绿茶和名优茶的销售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珍眉绿茶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5%以上。公司采购精制茶以后，通过复滚、分筛、剖扇、毛抖等多道再加工流程，并经过拼配和包装后，从而形成珍眉绿茶。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每年和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

框架协议。实际采购时，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向供应商下达申购订单，明确规格型号、数量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框架采购合同（交易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虽未超过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有：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框架合同协议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新县华隆茶叶有限公司	茶叶 41022	5,544,000.00	2014 年 1 月 3 日	履行完毕
2	湖南省桃源县湘北茶叶有限公司	茶叶 41022	13,750,000.00	2014 年 1 月 22 日	履行完毕
3	新县华隆茶叶有限公司	茶叶 41022	12,300,000.00	2015 年 1 月 5 日	正在履行
4	湖南省桃源县湘北茶叶有限公司	茶叶 41022	18,750,000.00	2015 年 1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5	河南省信阳卢氏茶叶有限公司	珍眉绿茶 41022	17,585,000.00	2015 年 1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6	宣恩县宣桃茶叶有限公司	茶叶 41022	12,000,000.00	2016 年 2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7	河南辰龙茶叶有限公司	茶叶 41022	16,800,000.00	2016 年 2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1）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新县华隆茶叶有限公司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分批交货。公司与新县华隆茶叶有限公司采取框架协议加申购订单的模式合作，对于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茶叶 41022 号品种，公司向其进行采购。

（2）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湖南省桃源县湘北茶叶有限公司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分批交货。公司与湖南省桃源县湘北茶叶有限公司采取框架协议加申购订单的模式合作，对于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茶叶 41022 号品种，公司向其进行采购。

（3）2015 年 1 月 5 日，公司与新县华隆茶叶有限公司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分批交货。公司与新县华隆茶叶有限公司采取框架协议加申购订单的模式合作，对于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茶叶 41022 号品种，公司向其进行采购。

（4）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湖南省桃源县湘北茶叶有限公司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分批交货。公司与湖

南省桃源县湘北茶叶有限公司采取框架协议加申购订单的模式合作,对于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茶叶 41022 号品种,公司向其进行采购。

(5) 2015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卢氏茶叶有限公司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约定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分批交货。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卢氏茶叶有限公司采取框架协议加申购订单的模式合作,对于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珍眉绿茶 41022 号品种,公司向其进行采购。

(6) 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宣恩县宣桃茶叶有限公司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为全年意向合同。公司与宣恩县宣桃茶叶有限公司采取框架协议加申购订单的模式合作,对于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茶叶 41022 号品种,公司向其进行采购。

(7) 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与河南辰龙茶叶有限公司签订《农副产品购销合同》,合同为全年意向合同。公司与河南辰龙茶叶有限公司采取框架协议加申购订单的模式合作,对于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茶叶 41022 号品种,公司向其进行采购。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交易金额超过 10 万美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SOMABEL IMPORT AND EXPORT	CHINESE GREEN TEA	392,920.00	2014 年 3 月 18 日	履行完毕
2	SOMABEL IMPORT AND EXPORT	CHINESE GREEN TEA	404,490.00	2014 年 4 月 3 日	履行完毕
3	PALAIS IMPERIAL	CHINESE GREEN TEA	107,270.00	2014 年 9 月 4 日	履行完毕
4	PALAIS IMPERIAL	CHINESE GREEN TEA	116,567.47	2014 年 11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5	SARL AGRO ALLIANCE BEN IMPORT-EXPORT	CHINESE GREEN TEA EL BERRED 41022	431,200.00	2014 年 11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6	PALAIS IMPERIAL	CHINESE GREEN TEA	146,642.40	2015 年 1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7	SARL ADJIAD DISTRIBUTION	CHINESE GREEN TEA EL BERRED 41022	825,269.39	2015 年 2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8	LA MAROCAINE DES THES ET INFUSIONS	CHINESE GREEN TEA	390,720.00	2015年2月27日	履行完毕
9	SOMABEL IMPORT AND EXPORT	CHINESE GREEN TEA	418,820.00	2015年10月14日	履行完毕
10	SARL AGRO ALLIANCE BEN IMPORT-EXPORT	CHINESE GREEN TEA EL BERRED 41022	502,950.00	2015年11月24日	履行完毕
11	VETLA INTERNATIONAL	CHINESE GREEN TEA	219,790.00	2016年1月20日	正在履行
12	KASTELL NEGOCE	CHINESE GREEN TEA	219,790.00	2016年1月20日	正在履行
13	SOMABEL IMPORT AND EXPORT	CHINESE GREEN TEA	344,575.00	2016年2月20日	正在履行
14	SOMABEL IMPORT AND EXPORT	CHINESE GREEN TEA	347,260.00	2016年2月28日	正在履行

3、银行借款、抵押、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①2015年4月9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山市分行营业部签订34100101-2015年（黄营）字00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山市分行营业部向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间为2015年4月9日起至2016年4月8日止，年利率为5.885%，款项用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产周转，该借款为抵押担保，公司以其土地、房产进行抵押，并由王光熙、吴淑琴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②2015年11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县支行签订3401012015000319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县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800万元，贷款期间为2015年11月18日起至2016年10月17日止，年利率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20%直至到期日，款项用于购买原材料及生产性支出，该借款为抵押担保，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并由王光熙提供保证担保。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合同正在履行。

(2) 抵押合同

①2015年4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山市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34100101-2015年黄营（抵）字000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房地产权证

休字第 50110767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73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74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75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76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77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78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79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80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81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82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83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84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85 号及休国用（2008）第 0540 号、休国用（2008）第 0541 号土地使用权为 34100101-2015 年（黄营）字 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抵押担保。

②2013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34100620130003809-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63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64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65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66 号房产为 3401012015000319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

（3）担保合同

①2015 年 4 月 9 日，公司股东王光熙、吴淑琴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山市分行营业部签订编号为 34100101-2015 年黄营（自保）字 0001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为 34100101-2015 年（黄营）字 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

②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东王光熙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34010120150003196-1 号《保证合同》，为 3401012015000319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

4、茶园基地流转合同

（1）2015 年 12 月 05 日，松萝有限同万安镇轮车村长春村民小组签订《松萝山茶园基地流转管理合同》，取得松萝山面积约为 500 亩的茶园基地的经营权，流转期限为 40 年，（自 2015 年 6 月 1 日-2055 年 6 月 1 日），土地流转费 200 万，在流转年限内投资交通、良种培育、景观装修、茶园基地改造。合同目前正常履约中。

（2）2010 年 3 月 6 日，松萝有限同兰田镇培源村签订《茶园土地流转合同书》，茶园面积 150 亩，流转时间为 10 年，即从 2010 年 3 月-2020 年 3 月。合同

目前正常履约中。松萝有限于协议签订日一次性支付承包费 10,000.00 元。

(3) 2010 年 3 月 7 日，松萝有限与休宁县兰田镇里仁村委会签订《良种茶园土地流转协议》，承包该村 41 亩茶园，承包期限为 10 年，自 2010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止。松萝有限一次性支付承包费 12,000.00 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茶叶研发、种植、加工及销售。公司传承传统茶叶生产工艺，结合现代生产技术，为国内外消费者提供“安全、优质、健康、天然”的松萝茶叶。松萝茶历史悠久，公司董事长王光熙先生，毕生致力于松萝茶及松萝茶文化的推广，为“松萝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公司采用“基地+农户”原茶生产方式，通过对原茶基地进行统一科学管理，确保公司原茶纯正、天然、有机、无污染。公司拥有熟练茶叶制作工人、现代化生产设备、一流的生产工艺和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逐步建立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已成为国内外知名的茶叶生产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通过国外经销商和互联网销售；内销主要通过直营店、经销商和互联网平台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各类茶叶产品销售，从而实现收入、利润和现金流。公司凭借悠久的历史沉淀，“正宗、正品、正源”的松萝茶品质，诚信经营，获得了社会的广泛认可。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74%、11.17%。由于公司出口收入占比较大，而出口产品价格受不同国家及地区消费者购买力差异、饮茶习惯差异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低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茶乾坤、谢裕大。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茶叶鲜叶、毛茶和精制半成品茶。公司内销茶叶鲜叶采用“公司+自有茶园基地+农户”的采购模式。公司通过茶园基地流转方式，获得当地近 700 亩绿色、有机茶园基地使用权。公司自有茶园基地产出的茶叶鲜叶供给公司生产内销名优茶，同时也从和公司有合作关系的黄山地区村、镇采购茶叶鲜叶。

公司出口茶叶原材料采用自加工和外购模式。公司从茶叶初制厂采购毛茶、精制半成品茶，进一步生产加工为精制茶，经过拼配、包装后对外出口。

（二）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当年的销售计划、全年的经营目标等制订生产计划。公司通过采摘自有茶园鲜叶和收购的鲜叶及毛茶等原材料，根据生产计划按序开展生产。公司采用自动化、标准化、清洁化的流水线生产加工茶叶产品，已经形成现代化、集约化、规模化现代企业生产方式。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经销；线上+线下”的销售模式。直销是指公司通过自有门店、自营形象展示店、互联网平台销售公司产品。经销是指公司通过第三方公司经销公司产品。公司出口茶叶根据合同约定，从产品原料的加工拼配、口感测试、生产、包装均由公司完成，此类产品的客户对公司依存度较高。线上是指公司通过阿里巴巴、天猫、京东等互联网平台销售公司产品。线下是指公司通过非互联网渠道销售公司产品。公司通过 ERP 系统传递销售信息、管控销售流程。

公司出口茶业务以经销商销售为主。公司通过以前合作的外贸公司引荐客户、参加国外展会、客户间介绍以及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等途径开拓国外客户。

公司内销茶业务采用直销、经销和互联网平台销售相结合的方式销售产品。公司直销有单位到公司团购、个人直接到公司采购等多种形式。公司通过天猫、京东等互联网平台销售公司产品。公司近几年大力开发国内名优茶销售市场，初步在国内建立了经销商销售网络。公司在黄山市休宁县有品牌形象展示店 1 家，并在全国 8 个省、十余个市建立了经销商销售体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以下公司或个人签订了区域经销合同或专卖店承包合同：

序号	所属省份	区域	名称或姓名
1	安徽省	黄山市	巴新宇
		黄山市	吴艳霞
		合肥市	安徽七泓茶叶有限公司
		合肥市	合肥市泓醉科贸有限公司
		马鞍山	马鞍山市利天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2	北京市	北京市	马淑琴、陈海波
		北京市	杨刚
3	上海市	上海市	上海尚韵茶业有限公司
4	陕西省	宝鸡市	强克佳
5	四川省	成都市	成都市永发松萝商贸有限公司

6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银川市	宁夏鑫云和商贸有限公司
7	山东省	济南市	历城区志洪茶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代码C15）。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属于“精制茶加工”（代码C1530）。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精制茶加工”（代码C1530）。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公司属于“农产品”（代码14111110）。

2、行业的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业部负责茶业种植业的行业管理，拟定茶叶种植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指导茶叶种植结构和布局调整及种植标准化生产；拟订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监测发布植物疫情等。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

公司所属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茶叶流通协会，是由茶叶行业生产、加工、经营、管理、科研、教学等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联合组成的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制的全国性社团组织，接受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与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属国家4A级行业协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我国现行的茶叶生产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	------	------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9月	国家实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企业，必须具备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必备的生产条件(以下简称“必备条件”)，按规定程序获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以下简称食品生产许可证)，所生产加工的食品必须经检验合格并加印(贴)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7月	地理标志产品，是指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经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产品。
《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06年6月	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并按照规定办理卫生许可证申请手续;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承担食品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年4月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

(2) 产业政策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8年12月31日)	加快实施新一轮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落实国家扶持油料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东北和内蒙古优质大豆、长江流域“双低”油菜生产基地建设。尽快制定实施全国木本油料产业发展规划，重点支持适宜地区发展油茶等木本油料产业，加快培育推广高产优良品种。稳定发展棉花生产，启动长江流域、黄淮海地区棉花生产基地建设。支持优势产区发展糖料、马铃薯、天然橡胶等作物，积极推进蔬菜、水果、茶叶、花卉等园艺产品设施化生产。

<p>《全国茶叶重点区域发展规划（2009-2015年）》</p>	<p>农业部办公厅 (2011年8月)</p>	<p>长江中下游名优绿茶重点区域：2015年，该区域的茶园面积达到590万亩，其中无性系良种为308万亩，良种覆盖率达52%；产量达26万吨，产值155亿元，其中名优茶产量18.5万吨，产值为130亿元。</p>
<p>《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p>	<p>国务院 (2012年3月6日)</p>	<p>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p>

（二）行业基本情况

1、我国茶叶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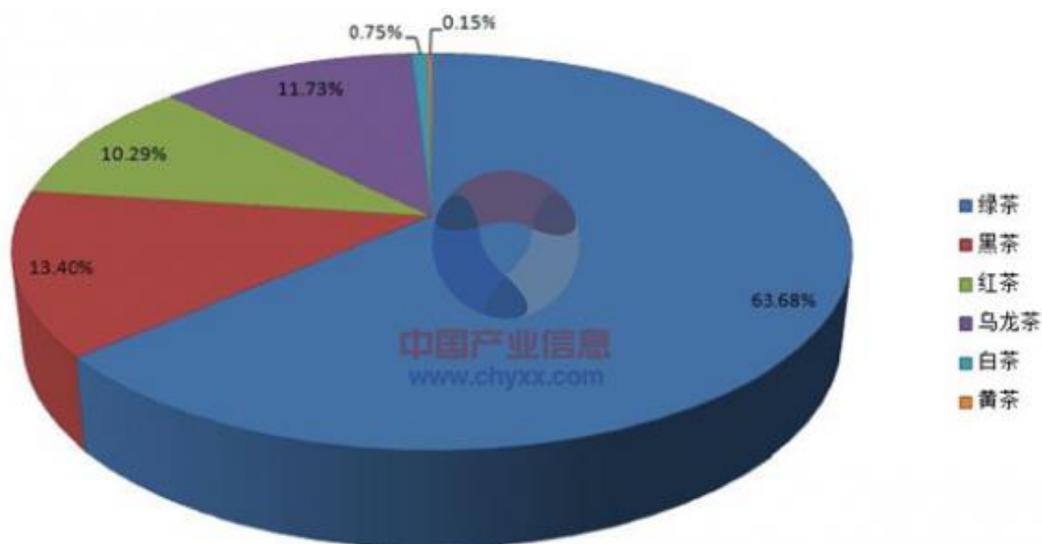
我国是世界上重要的产茶大国，拥有悠久的茶叶生产历史，也是茶文化的发源地。我国茶叶产量居世界首位，成为带动全球茶叶产量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茶产业在我国经济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发展茶叶经济，扩大茶叶出口，对于促进我国茶区经济发展，改善茶农生活质量，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共同繁荣，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和广泛的社会影响。

（1）茶叶的种类

茶叶，指茶树的叶子或芽，别名茶、檟(jiǎ)、茗、荈(chuǎn)，泛指可用于泡茶的常绿灌木茶树的叶子，以及用这些叶子泡制的饮料。

茶叶根据制作方法不同和品质上的差异，分为绿茶、乌龙茶、白茶、黄茶、黑茶、红茶六大类。绿茶是我国产量与消费量最大的茶类，其次是黑茶、乌龙茶与红茶，白茶和黄茶产量较小。2014年我国绿茶产量约占全国茶叶总产量的63.68%，黑茶占茶叶总产量的13.40%，乌龙茶占茶叶总产量的11.73%，红茶占茶叶总产量的10.29%，白茶和黄茶的占比均不到1%。目前，我国前三类消费量最大的茶类为绿茶、乌龙茶和红茶，分别占66.8%、12.2%、8.2%，且红茶增速最快、是最具潜力品种。其中，绿茶属不发酵茶叶，寒凉解暑；红茶属全发酵型，温热暖胃；乌龙茶属半发酵型，不寒不热。

2014年我国茶叶产量品种结构



(2) 我国茶叶的产量

2004-2014 年，我国茶叶产量连续十年增产增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62%。根据中国茶业流通协会和农业部的数据统计：2014 我国干毛茶总产量为 209.2 万吨，增长 10.69%。全国茶叶单产水平在连续 3 年下降的基础上止降回升，按茶园面积计算，平均亩产 50.88 公斤，增长 4.89%，但亩产水平仍然较低，主要是由于大部分茶区只重视扩大茶园面积，忽视茶园管理，采茶偏好于抢早和嫩芽，忽视夏、秋茶的采摘。因此，全国茶叶增产趋势短期难以改变。

2003-2014 年中国茶叶产量及产量增长速度走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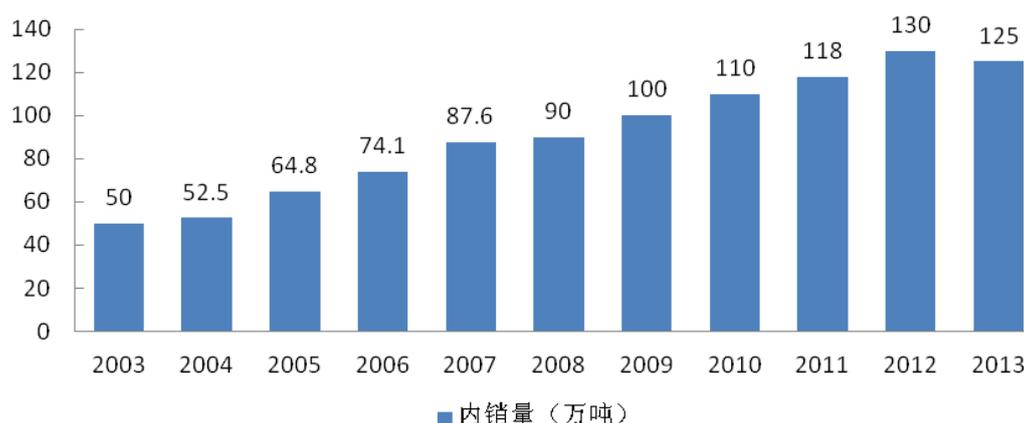


2014 年我国绿茶增产 8.16 万吨，达到 133.26 万吨，增 6.52%；黑茶增产 5.84 万吨，达到 28.04 万吨，增 26.33%；红茶增产 3.81 万吨，达到 21.53 万吨，增 21.55%；乌龙茶增产 1.26 万吨，达到 24.54 万吨，增 5.45%；白茶增产 4106 吨，达到 15708 吨，增 35.39%；黄茶增产 884 吨，达到 3109 吨，增 39.73%^③。

（3）我国茶叶内销量

茶叶作为一种传统的天然饮品，在我国具有悠久的消费历史。根据中国茶业流通协会和商务部的数据统计：2003-2012 年我国茶叶内销量一直保持稳定增长，2013 年我国茶叶内销量为 125 万吨，比 2012 年下降 3.85%，从 2003 年的 50 万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125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6%。

2003 年-2013 年我国茶叶内销量



（4）我国茶叶的出口量

2000 年以来，我国茶叶出口量增长 32.43%，年复合增速 2.03%，出口金额增长 266.67%，年复合增速 9.72%。其中非洲、亚洲、独联体国家占我国出口茶叶的占比分别为 53.95%、18.32%和 12.89%，主要出口的国家有摩洛哥、多哥、乌兹别克斯坦、美国、日本、俄罗斯、德国等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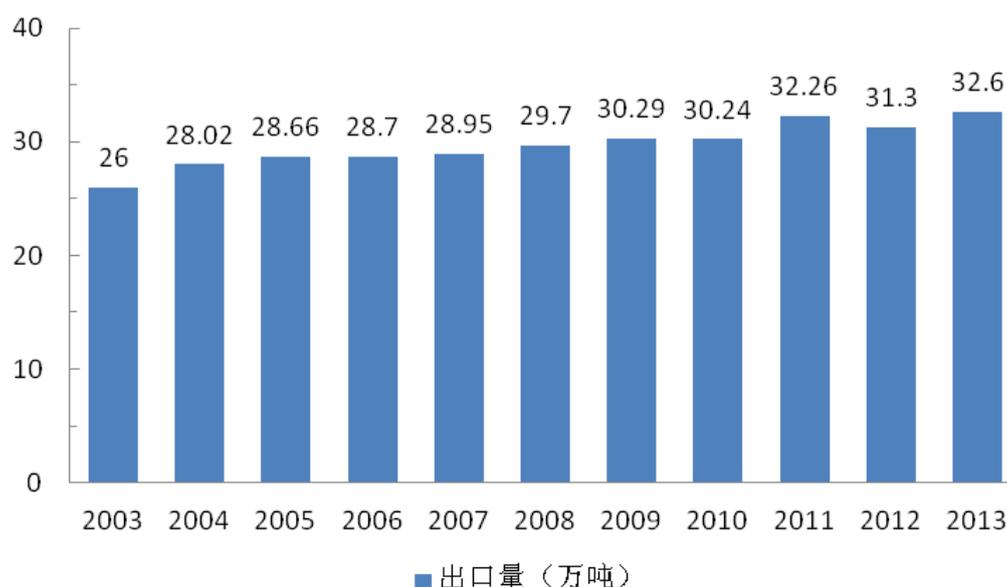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茶业流通协会和海关的数据统计：2003-2013 年我国茶叶出口量稳步增长，从 2003 年的 26 万吨，增加至 2013 年的 32.6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29%。2013 年我国茶叶总出口量为 32.6 万吨，同比增长 3.92%。绿

^③中国产业信息网，《2015 年中国茶叶行业主要细分茶品种市场发展简况及竞争格局分析》

^④中国产业信息网，《茶叶行业进出口状况综述》。

茶、普洱茶出口同比增长，其它茶类量减价增。同时，受生产成本、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中西部地区茶产业加速发展，茶叶出口的区域分布日趋平衡。东部沿海省份茶叶出口占比下降。

2003-2013 年我国茶叶出口量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2015 年 12 月中国茶叶出口量统计如下表：

商品名称	计量单位	12 月		1 至 12 月累计		比去年同期 ±%		累计比去年同期 ±%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茶叶	吨	37,824	158,814	324,955	1,381,741	30.2	34.1	7.8	8.6

2、国际茶叶市场现状

2004-2013 年的十年间，由于生产率的提高和茶叶种植面积的扩大，全球茶叶产量以年均 4.08% 的速度增长，与此同时，茶叶消费量以年均 3.81% 的速度增长。但在 2014 年，由于全球主要茶叶出口国同时遭遇干旱，使国际供应出现严重不足，这一情况甚至延续到了 2015 年的第一季度，供不应求似乎为生产国提供了机遇；但从贸易的角度看，由于供求失衡，国际茶叶价格在去年已经上涨近 35%，且 2015 年夏季的茶叶价格还会进一步上升，因此可能导致一些国际买家（特别是新兴市场的买家）放缓购买。

(1) 全球茶叶产量分布情况

2014年，全球茶叶产量502.6万吨，比2013年增长0.6%。从地区看，亚洲茶叶产量占世界总产量84.7%，非洲占13%，与2013年基本持平。从国家看，中国茶叶产量209.2万吨，比2013年增长10.33%，占全球茶叶总产量41.6%，比2013年略有增长。茶叶产量位居前十的其他国家分别是：印度、肯尼亚、斯里兰卡、越南、印度尼西亚、土耳其、阿根廷、日本和孟加拉国。

2014年全球茶叶总生产量

序号	国家	生产量（单位:吨）	同比%
01	中国	2,092,000	10.33
02	印度	1,184,800	-1.3
03	肯尼亚	445,105	2.9
04	斯里兰卡	338,032	-0.6
05	越南	170,000	-5.7
06	印尼	132,000	-1.5
07	土耳其	130,000	-3.3
08	阿根廷	85,000	-0.3
09	日本	82,400	-0.5
10	孟加拉国	64,480	-2.7
	全球总产量	5,026,313	0.6

（2）全球茶叶出口情况

2014年，全球茶叶出口量182.5万吨，比2013年减少3.5万吨，下降2%。其中，肯尼亚茶叶出口49.9万吨，比2013年增加5033吨，继续保持世界第一；斯里兰卡出口31.8万吨，比2013年增加8686吨，位居第二；我国出口30.1万吨，比2013年减少3万吨，名列第三。排在第6-10位的茶叶出口国分别是：印度、越南、阿根廷、印度尼西亚、乌干达、马拉维、坦桑尼亚。

2014 年全球茶叶总出口量

序号	国家	生产量 (单位:吨)	同比%
01	肯尼亚	499,380	1.0
02	斯里兰卡	317,885	2.8
03	中国	301,484	-7.5
04	印度	208,000	-3.5
05	越南	130,000	-7.4
06	阿根廷	76,000	2.2
07	印尼	68,000	-4.0
08	乌干达	54,000	-6.1
09	马拉维	39,766	7.2
10	坦桑尼亚	24,400	-6.5
	全球总出口量	1,824,918	-2.0

3、中国茶叶行业发展趋势

(1) 消费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强

茶叶已成为我国居民生活的必需品之一，国民经济的增长将进一步推动茶叶消费。随着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的健康消费理念不断增强。茶叶作为一种传统饮料，其天然、健康的特性将会受到消费者的喜爱，茶叶消费量也将随着消费理念的改变进一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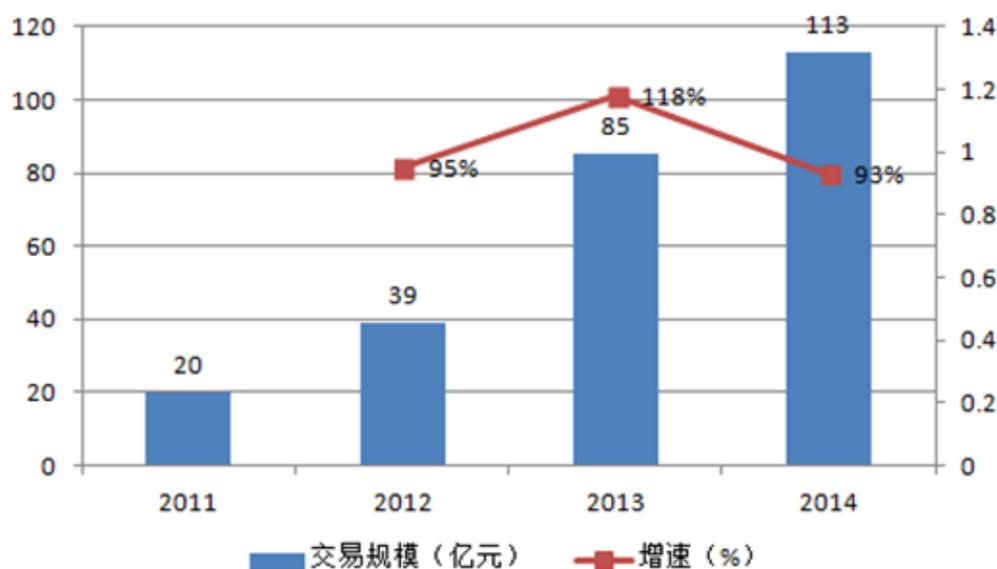
(2) 消费者茶叶对品牌和质量的日益重视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将逐步带动消费升级，消费者对茶叶消费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对茶叶品牌和茶叶质量也日益关注。消费者对茶叶质量、食品安全将会日益重视，除传统的口感需求以外，消费者对茶叶品牌和品质的要求也将不断提高。

(3) 电商渠道将受到品牌企业重视

“互联网+”是时代发展的新潮流，电商已成为一种重要的生活方式。而茶叶作为一项重要的农产品，在传统产业向电商领域延伸发展过程中是必不可少的。就目前来看，茶叶电商市场规模还比较小，企业需要解决线上用户结构错位、有品无类、用户粘性低、同质化竞争激烈等问题。而在这方面做得比较好的就是艺福堂，产品定位清晰，善于利用互联网数据开展精准营销，以及具有完美的线上购物服务体验。根据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数据，2014年茶类电商B2C市场交易规模达到113亿元，相比较于2011年增长了接近5倍。其中，天猫、京东等综合类电商平台占整个交易规模的90%，垂直网站仅占10%。

2011-2014年中国茶类电商B2C市场交易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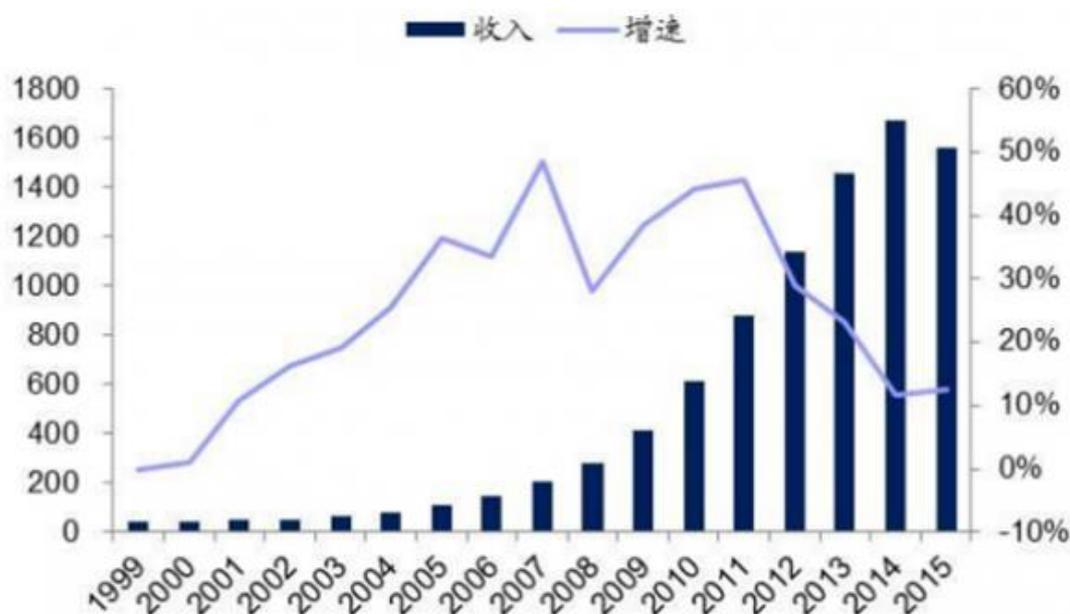
(4) 生产方式向规模化、机械化转变

我国传统的茶叶生产多以家庭为单位，以传统手工作坊为主，茶叶加工企业规模小而分散。这类企业技术与管理水平较低，产品质量不稳定，无品牌或品牌知名度低，且营销能力较弱，在竞争中处于劣势。进行大规模产业化生产，有利于提高茶叶企业的生产效率，建立自主品牌，更有效的保证产品质量的安全稳定。随着消费者对产品品牌和品质要求的日益提高，规模化、产业化、机械化生产方式将成为茶叶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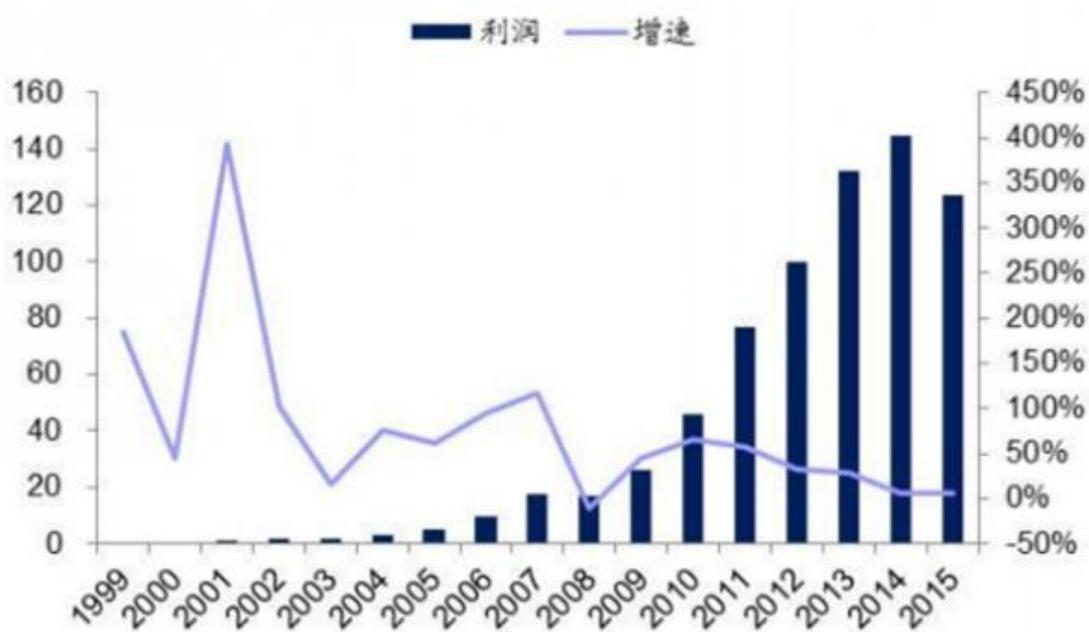
4、行业规模

2015年1-10月，精制茶行业主营收入1562亿元，同比增长12.5%，同期相比增速基本持平，但是相较于上半年增速出现小幅提升；利润总额为124亿元，同比增长5.2%，延续2014年的低速增长，且相较于2003-2013年52%的复合增长率是十分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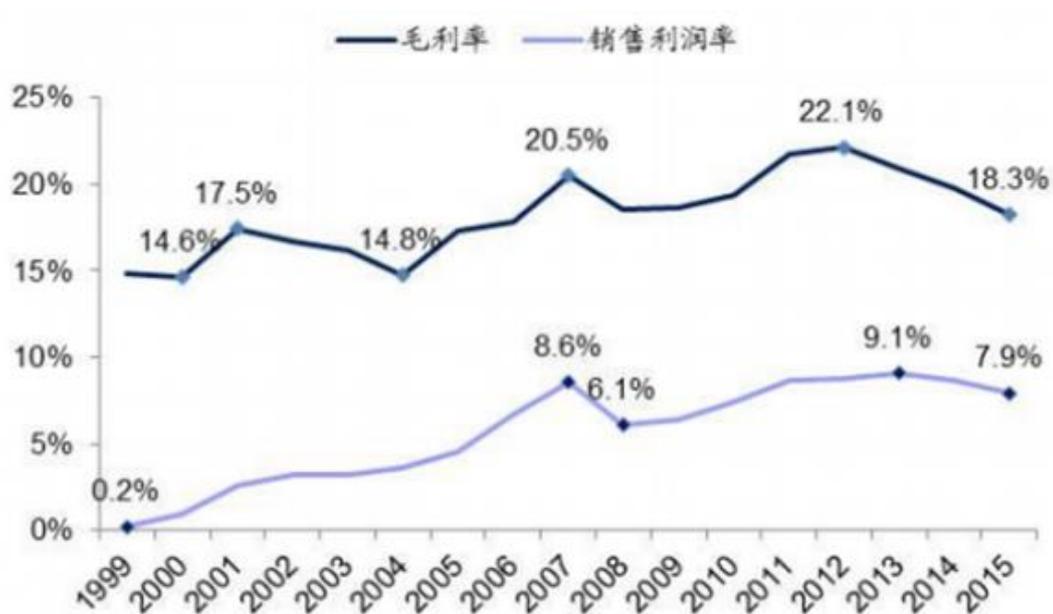
1999年-2015年10月中国精制茶加工行业主营收入规模（亿元）



1999年-2015年10月中国精制茶加工行业利润总额（亿元）



1999年-2015年10月中国精制茶行业销售毛利率与销售净利率



(三)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扶持

我国是农业大国，长期以来国家和地方政府一直把农业发展放在首位，不断推出惠农政策。茶叶是农产品的一类，种植茶叶是农民脱贫致富的重要途径之一，各级地方政府都很重视茶叶行业的发展，茶叶行业将直接受惠于国家的惠农政策。

(2) 国民消费能力显著提高

我国作为茶叶产销大国，饮茶在我国具有悠久的历史。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我国居民收入、消费水平和消费能力也不断提高，茶叶以及茶叶饮料已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青睐。同时，国家着力推进医疗、教育和社会保障体制改革，扩大内需政策逐步实施，居民消费能力显著提升，使茶叶的需求不断增长。

(3) 电商平台的发展

随着交通运输特别是物流行业的发展，茶叶消费的地域性垄断正不断被打破，尤其是电子商务的兴起，茶叶企业的销售半径可迅速扩展至全国，消费者也可以更加方便快捷地购买、品尝各类茶产品，从而带动各类茶叶、茶产品市场快速增长。

长。

2、不利因素

我国茶叶产业链上游目前仍以家庭式小作坊生产为主，产业集中度低，企业分散且规模小。导致茶叶行业，产品质量不稳定、行业标准不统一、价格战为常用竞争手段等问题。

（四）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中国的茶业企业几乎都是由中、小企业以及个体茶农、茶商组成的，规模很大的企业并不多见。但是鉴于茶文化在人们生活中的普及程度，以及茶业行业的开发潜力，这些中小企业之间的竞争还是异常激烈。

我国茶叶企业最大的特点是小而散，我国现有各类茶叶初制加工厂 7 万余家，平均每个加工厂的年生产加工能力约 15 吨；茶叶精制加工厂有 1100 多家，平均每个精制加工厂的生产规模约 500 吨；有专业茶机制造厂 100 余家，其中省级定点茶机专业生产厂 30 多家；还有数十家茶叶深加工企业。上规模的大型企业不多，多数为中小型，包括农户、商铺、半商半农的。茶叶行业企业主要包括传统的家庭作坊、小型加工企业以及大型规模化生产企业三类，目前仍以传统的家庭作坊式为主。

近年来，茶叶行业逐步涌现出一部分规模化的大型企业，这类企业依托于自有基地，通过“基地+农户”的采购模式获取毛茶，采用机械化、大规模的生产加工方式，并以连锁经营模式实现销售。该类企业规模大，管理规范，营销能力强，品牌知名度高，在行业内能起到一定的带动作用。目前国内茶叶生产仍以家庭式、作坊式的中小型生产加工企业为主，企业数量多而分散、规模小，达到一定规模，并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企业较少，行业集中度较低。近年来，茶叶行业的格局呈现出由分散向集中发展的趋势，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逐步开始整合种植、生产、销售、研发等环节，产业组织化程度、产业水平和竞争力不断提高。与作坊式中小型加工企业相比，大规模的龙头企业拥有较完整的产业链，管理规范，拥有自主品牌，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优势更为明显。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专业从事茶叶种植、加工、销售和研发的现代化茶叶生产企业，目前为全国松萝茶主要生产企业。公司通过土地流转获得近 700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并与生态环境良好的黄山市多地建有协议管理的茶园基地近 7 万亩。公司对协议管理的茶园基地在育苗、栽培、施药、施肥等方面进行指导和管理，并对鲜叶采摘、毛茶加工和精制进行全过程监控，确保产品的原料来源正宗、生产过程卫生、产品的品质可靠，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正宗、绿色、有机”的茶叶产品。全产业链的安全管理模式、独特的松萝茶文化、优质的产品使公司建立了独特的竞争能力，产品得到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

公司是“中国茶叶行业百强企业”、“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安徽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企业”、“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安徽省民营企业进出口创汇 50 强企业”。公司注册商标“松萝茶”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安徽老字号”。公司“松萝山”牌松萝茶被认定为“安徽省名牌产品”。公司产品松萝茶为“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公司创始人、董事长王光熙先生是“松萝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董事长王光熙先生将毕生精力投入到松萝茶的加工工艺的研究、开发。王光熙先生为松萝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承担着有近 600 年历史，有深厚文化内涵、独特养生保健功效、传奇商贸故事的松萝茶的传播、推广使命。王光熙先生以自己的名字作为松萝茶品牌运营，体现了其以毕生的精力为广大消费者奉献“正宗、正品、正源—休宁松萝”的信心和决心。公司成立十余年来，潜心松萝茶开发、推广，获得了诸如：“中国驰名商标”、“安徽老字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茶叶行业“AAA”信用评价等荣誉。公司产品远销欧、美、亚、非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安徽省民营出口创汇百强企业。随着公司品牌效应的逐渐积累，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品牌的消费者认知度和信赖度将会逐步提高，公司的获利能力将逐步增强。

（2）原材料优势

茶叶作为农产品，其原材料的品质直接决定了精制茶的口感与价值。公司原材料茶叶鲜叶主产区位于黄山市休宁县松萝山。黄山独特的生态环境和气候条件，被广泛认为是最适宜茶叶生长的地区。而松萝山属于黄山的南脉，海拔 882 米，山势险峻，石壁悬空，峰峦耸秀，松萝交映，蜿蜒数里，风景秀丽。茶园多分布在该山 600-700 米之间。此间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常年云雾弥漫，土壤肥沃，土层深厚，所长茶树称“松萝种”，树势较大，叶片肥厚，芽叶壮实，浓绿柔嫩，茸毛显露，是加工松萝茶的上好原料。

有史料记载“唐时有松萝庵，俗名金佛山，所长之茶为徽茶之最”。清代江澄云《素壶便录》中亦云：“茶以松萝为胜，亦缘松萝山秀异之故。山在休宁之北，高百六十仞，峰峦攒簇，山半石壁且百仞，茶柯皆生土石交错之间，故清而不瘠，清则气香，不瘠则味腴。而制法复精，故胜若地处产也。”又云：“徽茶首推休宁之松萝，谓出诸茶之上，夫松萝妙矣。”郑板桥有诗赞松萝茶云：“不风不雨正清和，翠竹亭亭好节柯，最爱晚凉佳客至，一壶新茗泡松萝。”

可见，公司独特的原材料产地，造就了公司上乘的茶叶品质。

（3）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先后通过 ISO9001、GAP、QS、有机产品认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等。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原材料、产品质量标准生产经营。公司信息系统记录覆盖茶叶生产全过程，重点是原辅材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茶叶出厂检验等三个关键环节，并建立茶叶质量追溯体系，确保公司产品“安全、正宗、绿色、有机”。公司产品线涵盖绿茶、红茶、花茶、珠茶等，并在不断的丰富。公司可靠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线为公司提供的持久的竞争优势。

（4）规模化优势

公司有原料生产基地近 7 万亩，其中安徽省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 3 万亩，全部通过无公害认证；有清洁化生产厂房 45000 m²，眉茶现代化生产线 4 条，名优茶现代化生产线 3 条；年产眉茶 7000 吨左右，名优茶 40 吨左右。公司生

产规模在行业中名列前茅。公司规模优势为公司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平均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竞争力，创造了有利条件。

3、公司的劣势

公司目前出口珠茶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95%左右，内销名优茶收入销售占比较低。公司正在实施“内外并举”战略，积极拓展国内销售渠道，提高内销名优茶销售比例。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有限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有限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2015年12月8日之前，有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有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对于涉及公司股权变更、增资、住所和经营范围变更等重要事项一般通过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记录较为完整。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制定了适应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的一些重大问题都做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治理机制，成立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和总经理，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体系，制定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一系列规则，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在章程中明确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同时已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15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2015年12月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选举的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监事会。2015年12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2月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将进一步健全、

完善和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出资方式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议进行决议。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方交易，所有交易皆为偶发性的关联交易。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所有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借款都进行了规范，所有不必要关联方借款已归还完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介绍。

股份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设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所持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主要内控制度制定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发挥了股东大会的职能和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东大会的运行有待进一步规范、落实。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股份公司的决策执行机构，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本公司本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王光熙为公司董事长。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选举王光熙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王海燕先生为总经理、吴伟伟先生为财务总监兼公司副总经理、李芳芳女士为董事会秘书。2015年12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光熙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海燕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李芳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等相关制度和决议。

2015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股份公司董事会自成立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芳女士、皮海波先生为职

工代表监事。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朱红闺女士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监事会议，选举朱红闺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等相关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责。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二)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监事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份公司整体变更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董事会，并形成相关决议。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的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

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的治理制度与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通过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的最大化。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现行公司治理机制是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建立起来的，现行公司治理机制以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为根本出发点。《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享有的参与决策权、选择监督管理者权、知情权、资产收益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基本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制定了投资者关系制度，将通过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和其它宣传资料、媒体采访和报道、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现场参观、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路演等公司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管理行为的了解。

2、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4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内部控制规定要求建立了一套包含公司全部业务的程序、标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研发制度、人事与薪酬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利益保护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这些制度基本是以公司内部管理文件形式公布、执行，涵盖了公司管理的主要环节，符合公司的特点和现实情况。

4、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有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就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随着管理层对规范运作公司意识的提升，股份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的情况进行了整改。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各尽其职，勤勉、忠诚地履行义务，使公司治理更加规范。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检、海关、土地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茶叶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和科研。公司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业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也不依赖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松萝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松萝有限的资产独立、完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松萝茶业拥有日常经营所必需的场所、设备及其他辅助和相关的配套设施、权利，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公司主要资产权利清晰，权属完整，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采购部、内贸事业部、外贸事业部、品管部、研发部、财务部、综合部等职能部门。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制定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机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够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2、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

3、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

易系购买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和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委托理财的事项。

4、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专门制定相应的制度规则，故导致对关联交易的管理不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并要求严格执行，以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的关联方交易，所有交易皆为偶发性的关联交易。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所有关联方之间的往来借款都进行了规范，所有不必要关联方借款已归还完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光熙除持有公司的股份外，还控股或参股以下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主营业务
1	黄山市松萝工贸有限公司	60%	H14-食品经营。土特产收购、销售；自用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建材、日用百货、轻纺织品、五金化工、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木竹制品、酒进出口业务。	土特产收购、销售，木竹制品、酒进出口业务
2	黄山市松萝置业有限公司	20%	房地产开发销售，水电安装，建材销售，旅游服务。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3	黄山奥特斯电	4.17%	汽车电气控制开关、空调控制器、功	汽车电气控制开

	气股份有限公司	能开关、电子产品、汽摩配件、仪器仪表、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	关、功能开关等电子产品
--	---------	---------------------------------------	-------------

同业竞争的解决：

1、2015年9月前，松萝工贸的营业范围为：茶叶、土特产收购、销售；绿茶、红茶及特种茶进出口，自用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建材、日用百货、轻纺织品、五金化工、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木竹制品进出口业务。2015年9月前，松萝工贸的主营业务为：茶叶、土特产贸易业务。2015年9月15日，松萝工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营业范围为：土特产收购、销售；自用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口（国家专项规定除外），建材、日用百货、轻纺织品、五金化工、家用电器、汽车配件、木竹制品、酒进出口业务；同时将公司主营业务调整为：土特产贸易，不再从事茶叶相关的业务。

2、2015年9月前，公司股东王光熙、王海燕、吴淑琴分别持有黄山市松萝茶业专业合作社66%、10%和10%的合伙份额；王海燕为松萝专业合作社的负责人。松萝专业合作社的营业范围为：为成员提供茶叶新品种技术推广、辅导；茶叶生产、加工、购销；主营业务为：为合作社茶农提供茶叶新品种推广、技术指导。松萝专业合作社与松萝茶业之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风险。为了解决公司与松萝专业合作社存在的同业竞争潜在风险，松萝专业合作社采取了改变公司的经营范围、股权转让、变更负责人的方式予以解决。2016年3月30日，专业合作社召开全体理事会会议，会议决议将专业合作社的营业范围由“为成员提供茶叶新品种技术推广、辅导；茶叶生产、加工、购销”变更为：“为成员提供茶叶新品种和技术推广、辅导；为茶农提供种植茶技术服务、提供优良茶苗”。专业合作社于2016年4月12日完成营业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年9月25日，公司股东王光熙、王海燕、吴淑琴分别将其持有的松萝专业合作社66%、10%和10%的出资份额，分别以33万元、10万元和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陈学立。同时松萝专业合作社的负责人变更为陈学立。

上述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差别较大，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茶业种植、采购、加工与销售业务。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2、在本人持有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3、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给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与股东之间存在资金拆入、拆出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部分介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担保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 34 条规定：第三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在内的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 37 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在《公司章程》第 68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情况。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自行申请回避，本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会可以申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上述申请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有义务立即将申请通知有关股东。有关股东可以就上述申请提出异议，在表决前尚未提出异议的，被申请回避的股东应回避；对申请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监事会对申请做出决议。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和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公司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8 条规定：公司的资产属于公司所有，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控股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除直接持股外，无以直系亲属名义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光熙	董事长	21,810,000	83.88
2	王海燕	董事、总经理	50,000	0.19
3	吴伟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4	李芳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5	方承斌	董事	-	-
6	朱建权	董事	-	-
7	汪玉峰	董事	-	-
8	朱红闰	监事会主席	-	-
9	卢芳	监事	-	-
10	皮海波	监事	-	-
合计			21,860,000	84.07

注：王光熙、王海燕、吴伟伟、李芳芳、朱建权、朱红闰、卢芳、方承斌、皮海波、汪玉峰通过光熙资本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主要股东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光熙与董事、总经理王海燕为父女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领薪外，并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王光照	董事长	黄山市松萝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黄山市松萝置业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负责人
			黄山奥特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黄山茶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休宁县黄山松萝茶业扶贫互助社	理事长
			黄山松萝茶具有限公司	监事
			黄山王光照茶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山松萝茶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 经理
			黄山松萝茶文化博览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山松萝茶文化博物馆	理事长
2	王海燕	董事、总经理	黄山松萝茶具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 经理
			黄山王光照茶业有限公司	董事、总 经理
			黄山松萝茶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 经理
			黄山松萝茶文化博览园有限公司	董事、总 经理
			黄山松萝茶文化博物馆	副理事长
3	吴伟伟	董事、副总经	黄山奥特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理、财务总监	休宁县黄山松萝茶业扶贫互助社	监事长
			黄山松萝茶叶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黄山松萝茶文化博览园有限公司	监事
			黄山松萝茶文化博物馆	理事
4	李芳芳	董事、董事会 秘书	-	-
5	方承斌	董事	-	-
6	朱建权	董事	-	-
7	汪玉峰	董事	-	-
8	朱红闰	监事会主席	黄山松萝茶文化博物馆	理事
9	卢芳	监事	-	-
10	皮海波	监事	-	-

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松萝茶业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由王光熙先生担任。为了构建现代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于股份公司成立时设立了董事会。2015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选举王光熙、王海燕、吴伟伟、李芳芳、方承斌、朱建权、汪玉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5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光熙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前，公司未设立监事会，只设有一名监事，由吴淑琴担任。为了构建现代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于股份公司成立时设立了监事会。2015年12月7日，松萝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芳、皮海波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朱红闰为松萝茶业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职工代表监事卢芳、皮海波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12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朱红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前，由王光熙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为了与公司业务规模及发展战略相适应，公司新任命多名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1）聘任王海燕担任公司总经理；（2）吴伟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3）聘任李芳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07,274.89	2,177,23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0,190,472.54	32,609,897.77
预付款项	80,986.48	94,90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84,602.69	43,608,721.43
存货	49,770,012.53	55,994,79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8,769.38	323,937.96
流动资产合计	104,972,118.51	134,809,489.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0,000.00	5,09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857,474.35	32,543,117.82
在建工程	494,112.00	805,464.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36,072.37	6,212,909.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83,954.35	7,657,021.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9,606.59	1,401,93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020.00	521,29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182,239.66	54,231,750.96
资产总计	155,154,358.17	189,041,240.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7,850,000.00	84,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303,740.09	21,865,599.44
预收款项	5,075,939.87	273,878.52
应付职工薪酬	429,152.56	388,060.42
应交税费	1,070,127.53	1,037,971.2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05,936.77	4,579,886.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6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4,634,896.82	121,085,396.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2,500.00	61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500.00	612,500.00

负债合计	94,897,396.82	121,697,896.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33,630,199.2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94,947.95	4,480,630.76
未分配利润	531,814.14	37,677,42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56,961.35	67,158,051.56
少数股东权益		185,292.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56,961.35	67,343,34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154,358.17	189,041,240.0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1,489,796.43	144,807,488.49
其中：营业收入	161,489,796.43	144,807,488.49
二、营业总成本	160,679,907.48	143,845,160.40
其中：营业成本	149,232,884.51	128,628,274.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3,442.63	301,342.07
销售费用	5,552,727.65	4,297,606.96
管理费用	6,790,817.54	5,603,457.43
财务费用	377,724.01	4,332,498.34
资产减值损失	-1,637,688.86	681,980.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92.61	32,669.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481.56	994,998.05
加：营业外收入	3,781,587.87	5,073,031.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00	
减：营业外支出	31,975.28	5,844.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13,094.15	6,062,185.35
减：所得税费用	1,199,476.81	521,054.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3,617.34	5,541,13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0,091.35	5,590,934.92
少数股东损益	-56,474.01	-49,804.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13,617.34	5,541,13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0,091.35	5,590,934.9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145,713.99	146,198,439.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30,133.66	15,049,014.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4,524.97	4,723,03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10,372.62	165,970,48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266,716.26	152,841,518.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29,668.38	5,581,20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2,383.26	1,497,86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1,566.30	5,098,72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10,334.20	165,019,30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0,038.42	951,179.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690,000.00	25,8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3,592.61	32,66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3.38	9,09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52,005.99	25,931,76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4,953,753.45	3,855,18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190,000.00	25,8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43,753.45	29,745,18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747.46	-3,813,416.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25,959.8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410,000.00	81,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72,902.52	8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608,862.35	82,1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500,000.00	7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87,505.10	5,930,802.0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8,30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87,505.10	83,429,10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8,642.75	-1,259,10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0,395.76	42,168.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56.03	-4,079,172.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7,230.92	6,256,403.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7,274.89	2,177,230.9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4,480,630.76	37,677,420.80	185,292.45	67,343,34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				4,480,630.76	37,677,420.80	185,292.45	67,343,34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33,630,199.26			-4,385,682.81	-37,145,606.66	-185,292.45	-7,086,38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70,091.35	-56,474.01	3,413,617.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28,818.44					-128,818.44	1,9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1,400,000.00						2,4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371,181.56					-128,818.44	-5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350,876.84	-12,750,876.84		-12,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50,876.84	-350,876.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00,000.00		-12,4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601,380.82			-4,736,559.65	-27,864,821.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2,601,380.82			-4,736,559.65	-27,864,821.17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33,630,199.26			94,947.95	531,814.14		60,256,961.35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3,941,701.12	32,625,415.52	235,096.53	61,802,21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				3,941,701.12	32,625,415.52	235,096.53	61,802,213.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8,929.64	5,052,005.28	-49,804.08	5,541,130.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52,005.28	-49,804.08	5,541,130.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8,929.64	-538,929.64		
1.提取盈余公积					538,929.64	-538,929.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4,480,630.76	37,677,420.80	185,292.45	67,343,344.0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80,931.15	2,025,948.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5,242,832.59	32,375,402.63
预付款项	80,986.48	94,906.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78,936.94	37,245,023.07
存货	44,282,186.85	50,802,52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38,769.38	319,128.40
流动资产合计	96,104,643.39	122,862,932.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0,000.00	5,09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000,000.00	8,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3,280,742.78	31,837,551.44
在建工程	412,112.00	723,464.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16,339.04	6,183,309.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183,954.35	7,642,01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909.80	1,401,938.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020.00	521,29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489,077.97	61,899,579.70
资产总计	154,593,721.36	184,762,512.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3,850,000.00	81,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3,367,546.59	21,565,679.74
预收款项	5,075,939.87	273,878.52
应付职工薪酬	364,624.35	336,072.59
应交税费	684,308.32	656,786.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37,941.94	3,935,503.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8,64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3,380,361.07	116,707,92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62,500.00	612,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500.00	612,500.00
负债合计	93,642,861.07	117,320,420.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6,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	34,001,380.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94,947.95	4,480,630.76
未分配利润	854,531.52	37,961,461.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950,860.29	67,442,091.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4,593,721.36	184,762,512.63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5,099,230.93	142,972,122.07
减：营业成本	142,957,365.71	127,081,391.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9,723.87	273,436.20
销售费用	5,354,257.57	4,140,036.96
管理费用	6,412,502.35	5,383,931.58
财务费用	470,084.93	4,460,172.71
资产减值损失	-1,405,616.43	708,834.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592.61	32,669.9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4,505.54	956,988.83
加：营业外收入	3,720,568.49	4,827,403.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00	
减：营业外支出	31,734.58	5,844.5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3,339.45	5,778,547.96
减：所得税费用	1,204,571.05	389,251.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8,768.40	5,389,296.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08,768.40	5,389,296.3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236,282.99	143,902,020.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30,133.66	15,049,014.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88,438.90	5,260,40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054,855.55	164,211,438.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737,289.97	150,760,80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55,740.93	4,852,87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6,774.41	1,394,17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3,747.41	5,177,48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423,552.72	162,185,33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31,302.83	2,026,10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690,000.00	25,8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592.61	32,66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8.94	8,19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51,561.55	25,930,863.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33,075.45	3,819,597.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190,000.00	25,8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823,075.45	29,709,59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513.90	-3,778,73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25,959.8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410,000.00	81,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7,95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643,917.38	81,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500,000.00	7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249,119.26	5,697,452.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8,30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749,119.26	83,015,75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5,201.88	-1,715,753.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0,395.76	42,168.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017.19	-3,426,21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5,948.34	5,452,167.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0,931.15	2,025,948.3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4,480,630.76	37,961,461.13	67,442,09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				4,480,630.76	37,961,461.13	67,442,09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00,000.00	34,001,380.82			-4,385,682.81	-37,106,929.61	-6,491,231.60
（一）综合收益总 额						3,508,768.40	3,508,768.40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400,000.00					2,400,000.00
1. 所有者投 入资本	1,000,000.00	1,400,000.00					2,400,000.00
2. 股份支付 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0,876.84	-12,750,876.84	-12,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50,876.84	-350,876.8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400,000.00	-12,4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2,601,380.82			-4,736,559.65	-27,864,821.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32,601,380.82			-4,736,559.65	-27,864,821.17	
(五)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000,000.00	34,001,380.82			94,947.95	854,531.52	60,950,860.2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5,000,000.00				3,941,701.12	33,111,094.40	62,052,79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000,000.00				3,941,701.12	33,111,094.40	62,052,795.52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538,929.64	4,850,366.73	5,389,296.37
（一）综合收益总 额						5,389,296.37	5,389,296.37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 入资本							
2. 股份支付 计入股东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8,929.64	-538,929.64	
1.提取盈余公积					538,929.64	-538,929.6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4,480,630.76	37,961,461.13	67,442,091.89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6]05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12个月），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

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财务报表抵消事项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

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

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公司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公司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公司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

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

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

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③金融资产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

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

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

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即使合同条款因债务方或金融资产发行方发生财务困难而重新商定或修改，在确认减值损失时，仍用条款修改前所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计算。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持有至到期投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

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300.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0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2：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分析法。

组合2：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

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	5
1—2年	20	10
2—3年	50	30
3—4年	80	50
4—5年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12. 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损益。

（4）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

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

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

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

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5	5	1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法定使用权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工作量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

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

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

B.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C.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③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④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3.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国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由客户确认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②

②出口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船运机构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

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得税权益。

2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主要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项

公司主要税项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注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注：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松萝茶具）2014年度按照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比例即收入总额的1.5%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年公司改为查账征收，均适用25%企业所得税税率；②公司下属子公司松萝茶具、王光熙茶业、松萝科技、松萝博物馆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同时满足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的优惠条件，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其他税费

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五、营业收入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情况与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61,250,576.43	99.85	144,616,188.49	99.87
其他业务收入	239,220.00	0.15	191,300.00	0.13
合计	161,489,796.43	100.00	144,807,488.4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从事茶叶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和科研。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珍眉绿茶、名优茶及茶具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公司房屋租赁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

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如下：

一般原则：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①国内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由客户确认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国内销售主要包括直营店销售、网络销售、经销商销售，不同销售方式收入确认时点具体如下：

A.直营店销售：公司在货物从自营仓库出库，收到终端消费者款项，或者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B.网络销售：公司在网络买家签收确认货物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C.经销商销售：公司与经销商采取视同买断的合作方式，即无论经销商是否能将商品卖出、无论其是否获利，均与公司无关，公司发货并经经销商确认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出口销售：根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船运机构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在实务操作中，公司以货物运输进港并办妥报关手续后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即运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日期作为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以报关单中的金额作为确认收入的金额。

（二）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按产品类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珍眉绿茶	154,565,614.39	95.85	138,883,967.55	96.04
名优茶	5,087,351.75	3.15	3,896,854.52	2.69

茶具	1,597,610.29	0.10	1,835,366.42	1.27
合计	161,250,576.43	100.00	144,616,188.49	100.00

报告期内，珍眉绿茶和名优茶的销售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珍眉绿茶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5%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持主导产品珍眉绿茶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积极扩大国内名优茶市场销售，2015 年度，公司名优茶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 30.55%。

2、按地区分布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外销	145,783,693.54	90.41	121,085,858.63	83.73
内销	15,466,882.89	9.59	23,530,329.86	16.27
合计	161,250,576.43	100.00	144,616,188.49	100.00

①主要出口国

公司产品出口国主要以摩洛哥、阿尔及利亚、法国为主。报告期内的出口金额为下表所示：

单位：元

出口国	2015年度	2014年度
摩洛哥	48,410,625.94	45,352,230.89
阿尔及利亚	57,202,787.84	44,631,269.93
法国	31,934,259.18	24,113,811.42
其他	8,236,020.58	6,988,546.39
合计	145,783,693.54	121,085,858.63

②主要外销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分布国家
SOMABEL IMPORT AND EXPORT	摩洛哥
PALAIS IMPERIAL	法国

SARL AGRO ALLIANCE BEN IMPORT-EXPORT	阿尔及利亚
SARL ADJIAD DISTRIBUTION	阿尔及利亚
LA MAROCAINE DES THES ET INFUSIONS	摩洛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比较稳定，与国外客户结算方式为：公司与国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组织发货，一般国外客户自收到提单日后 70 日至 120 日内付款，客户不同，付款周期也会有所不同。

公司从 2002 年至今一直从事珍眉绿茶出口业务，已经熟知海外主要客户所在地区的茶叶消费者的饮茶方式、饮茶口味等，公司能够生产出适销对路的符合海外客户消费习惯的茶叶制品；在新客户拓展和海外老客户关系维护方面，公司每年会派员工积极参加国际、国内茶叶展销会、茶叶贸易洽谈会以及通过阿里巴巴国际站等多种方式拓展新客户资源，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和老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在保证所售茶叶品质的前提下，定期由业务员和老客户保持沟通交流，重视客户提出的意见，了解客户最新的需求；在部门人员配置、技术支持、生产设备等方面，公司设有品管部、外贸事业部、研发部，现有技术研发人员 7 人、营销人员 22 人、生产人员 94 人，公司拥有现代化生产设备、一流的生产工艺，上述关键资源要素能够保证公司按质按量完成海外客户交付的订单；在生产出口珍眉绿茶所需原材料供应方面，公司与茶叶公司、茶厂等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多年运营，公司就海外销售的业务模式已经趋于成熟。

3、按销售模式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外销	145,783,693.54	90.41	121,085,858.63	83.73
其中：直销	-	-	-	-
经销	145,783,693.54	90.41	121,085,858.63	83.73
内销	15,466,882.89	9.59	23,530,329.86	16.27
其中：直销	8,195,974.76	5.08	8,637,815.21	5.97
经销	7,270,908.13	4.51	14,892,514.65	10.30

合计	161,250,576.43	100.00	144,616,188.49	100.00
----	----------------	--------	----------------	--------

公司与经销商采取视同买断的合作方式，即无论经销商是否能将商品卖出、无论其是否获利，均与公司无关，因此经销商即可视为公司的最终客户。

4、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经销毛利率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经销	直销	经销	直销
营业收入	153,054,601.67	8,195,974.76	135,978,373.28	8,637,815.21
营业成本	141,610,803.15	7,165,892.70	120,590,096.52	7,871,272.81
毛利率（%）	7.48	12.57	11.32	8.87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情况

（1）主要经销商家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88	57

2014年度公司经销商家数57家，其中国内经销商44家、国外经销商13家；2015年度公司经销商家数88家，其中国内经销商72家、国外经销商16家。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均签订了《区域特许经销商合同》。

（2）主要经销商名称、地域分布、变动情况

合作时间	经销商名称	地域
2015年度至今	合肥市泓醉科贸有限公司	合肥
	北京吴裕泰茶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吴艳霞	黄山市区
	马鞍山利天商贸	马鞍山
	芜湖太平春茶行	芜湖
	马鞍山利天商贸	马鞍山
	芜湖太平春茶行	芜湖
2014年度至今	安徽七泓茶叶有限公司	合肥
	微利茶行	蚌埠

	黄山市松之缘茶业有限公司	黄山市区
	郑州市管城区郎萨商行	郑州
	深圳市顺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电商全国市场
	王府茶行	广州
	马林森	石家庄
	SOMABEL IMPORT AND EXPORT	摩洛哥
	PALAIS IMPERIAL	法国
	SARL AGRO ALLIANCE BEN IMPORT-EXPORT	阿尔及利亚
	SARL ADJIAD DISTRIBUTION	阿尔及利亚
	LA MAROCAINE DES THES ET INFUSIONS	摩洛哥

（三）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61,250,576.43	11.50	144,616,188.49

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较 2014 年上升 11.50%，增长原因主要系：①以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等西非主销市场刚需有所恢复上涨，出口量增加；②公司不断强化质量管理，茶叶品质不断提升，国外客户信心增加；③公司不断开拓国内名优茶市场，内销名优茶市场进一步扩大。

（四）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61,489,796.43	11.52%	144,807,488.49
营业成本	149,232,884.51	16.02%	128,628,274.89
营业毛利	12,256,911.92	-24.24%	16,179,213.60
营业利润	863,481.56	-13.22%	994,998.05

利润总额	4,613,094.15	-23.90%	6,062,185.35
净利润	3,413,617.34	-38.39%	5,541,130.84

2015 年公司营业毛利较 2014 年下降 24.24%，主要是因为 2015 年部分主要型号产品的单位售价较 2014 年下降以及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的产品销售比重发生变化。

2015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 13.22%、23.90%、38.39%，主要原因是：①2015 年度营业毛利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②2015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珍眉绿茶	154,565,614.39	144,499,017.60	6.51
名优茶	5,087,351.75	2,921,713.45	42.57
茶具	1,597,610.29	1,355,964.80	15.13
合计	161,250,576.43	148,776,695.85	7.74
项目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珍眉绿茶	138,883,967.55	124,202,499.65	10.57
名优茶	3,896,854.52	2,711,985.92	30.41
茶具	1,835,366.42	1,546,883.76	15.72
合计	144,616,188.49	128,461,369.33	11.17

(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同行业公司茶乾坤、谢裕大相比，均低于上述两家公司，主要原因为：

①消费者购买力差异：公司出口茶叶主要外销西非市场，以出口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等国为主，非洲消费者购买力较低。茶乾坤主要销往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消费者购买力较高。

②饮茶习惯差异：西非国家饮茶方式不同于中国的泡饮，而是煮饮，消费者不太接受绿茶清淡的口味，对茶叶的陈化度要求较高。而国内消费者较为注重茶叶的品质和档次，对茶叶的新鲜度要求较高，从而直接影响了茶叶产品的销售价

格。

(2)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74%、11.17%，2015年度毛利率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具体品种进一步细分的明细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且报告期内各明细产品间销售比重发生变动导致，主要包括珍眉绿茶、名优茶，具体明细如下：

①珍眉绿茶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销售占比 (%)
珍眉绿茶	154,565,614.39	144,499,017.60	6.51		138,883,967.55	124,202,499.65	10.57	
主要构成:								
SL41022	122,188,000.79	117,848,796.12	3.55	79.05	105,114,748.72	99,069,730.58	5.75	75.68
SL9371	21,651,753.29	15,014,142.96	30.66	14.01	22,331,509.51	14,806,021.57	33.70	16.08
SL41011	2,645,434.67	2,281,059.87	13.77	1.71	9,160,100.36	7,944,380.65	13.27	6.60
其他	8,080,425.64	9,355,018.65	-15.77	5.23	2,274,465.32	2,376,079.57	-4.47	1.64
其中: SL9369	1,773,633.34	2,838,126.72	-60.02	1.15	-	-	-	-

珍眉绿茶主要为公司出口外销茶，公司采购毛茶或精制茶进行再加工而成，品种少，销量大，受制于目前国内茶叶行业集中度低，企业分散且规模较小，国内出口茶叶在国际上不具备竞争优势，导致行业内出口茶叶价格普遍较低。

由上表可知：

A. SL41022号是公司珍眉绿茶的主要销售品种，报告期销售占比均在75%以上，2015年该型号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下降2.20%，主要系2015年该型号产品单位销售价格26.84元/千克较2014年下降1.92%，销售价格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SL41022号全年实现销售数量（千克）	4,552,881.00	3,841,733.70
SL41022号全年平均售价	26.84	27.36
SL41022号全年平均成本	25.88	25.79

B.2015年毛利率较高的SL9371号、SL41011号产品销售占比合计15.72%，较2014年下降6.96%。

C.2015年珍眉绿茶-其他毛利率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于2015年低价出售了一批SL9369型号的产品。

单位：元

SL9369号（珍眉一级）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1,773,633.34
销售成本	2,838,126.72
全年实现销售数量（千克）	356,345.00
全年平均售价	4.98
全年平均成本	7.96

公司出口珍眉绿茶以中高档类为主，低档类略少，SL9369型号的产品属中低档，由于近年来茶饮料制造商认为国内低档茶叶中糖分高，茶多酚提取物少，故其主要从越南进口，从而导致该型号的产品价格走低，2015年公司低价出售了SL9369号产品导致该型号的产品出现亏损。

②名优茶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名优茶	5,087,351.75	2,921,713.45	42.57		3,896,854.52	2,711,985.92	30.41	
主要构成：								
松萝茶	3,272,556.99	1,813,212.03	44.59	64.33	2,836,113.45	1,700,854.42	40.03	72.78
红松萝	658,218.88	366,685.94	44.29	12.94	493,586.85	234,819.60	52.43	12.67
徽州屯绿	384,589.35	263,955.72	31.37	7.56				
其他	771,986.53	477,859.76	38.10%	15.17	567,154.22	776,311.90	-36.88	14.55

2015年名优茶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12.16%，主要受以下原因综合影响：A. 2015年度毛利率较高的直销及电商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增加；B.2015年内销名优茶销售收入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下降；C.公司于2014年低价处理了部分陈化度略高的茶叶。

(3) 报告期内公司茶具毛利率较为稳定。

公司营业成本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148,776,695.85	15.81	128,461,369.33
其他业务成本	456,188.66	173.32	166,905.56
合计	149,232,884.51	16.02	128,628,274.89

2015 年主营业务成本为 148,776,695.85 元，较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 128,461,369.33 元增加 20,315,326.52 元，增幅 15.81%。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主要是因为销售收入增加，对应结转成本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系房屋租赁对应的房屋折旧费，2015 年其他业务成本 456,188.66 元，较 2014 年主营业务成本 166,905.56 元增加 289,283.10 元，增幅 173.32%。其他业务成本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5 年租赁面积增加对应计提的房屋建筑物折旧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鲜叶、毛茶等	129,034,028.31	86.73	115,666,616.94	90.04
包装物	13,687,456.02	9.20	8,452,758.10	6.58
人工成本	2,261,405.78	1.52	1,734,228.49	1.35
制造费用	3,793,805.74	2.55	2,607,765.80	2.03
合计	148,776,695.85	100.00	128,461,369.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鲜叶、毛茶构成，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85% 以上，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对产成品成本采用分步法进行核算，其主要有以下几步：

第一步领料

成本会计核对当月仓库提供的生产领料单，并根据领料单做会计处理，将原材料转入生产成本核算，包装物材料、燃料动力费用和生产人员薪酬等转入制造

费用核算。

第二步计算确定当月完工产品金额

(1) 当月完工产品所耗用原材料金额。

①公司每月末盘点在产品 and 产成品数量，在产品根据设定的定额成本分摊材料成本。(定额成本的制定以产成品售价为基础，数量为月末盘点数)；

②产成品的材料成本=月初材料成本+本月投入材料成本-月末在产品材料成本；

③产成品的材料成本以销售价格的比例在不同类别的产成品之间分配。

(2) 分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根据重量比例在不同类别的产成品之间分配，在产品不分摊人工费用及制造费用。

第三步计算某一型号完工产成品的单价

1) 计算某一型号完工产成品的总金额；

2) 计算单位完工产成品的单价=(某一型号完工产成品的原材料总金额+某一型号完工产成品应分配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某一型号完工产成品的完工入库数。

至此，当月完工产成品的金额、数量、单价都予以确定。

六、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1,250,576.43	144,616,188.49
主营业务成本	148,776,695.85	128,461,369.33
主营业务毛利	12,473,880.58	16,154,819.16
销售费用	5,552,727.65	4,297,606.96
管理费用	6,790,817.54	5,603,457.43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77,724.01	4,332,498.34
销售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	3.44	2.97

管理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4.21	3.87
其中：研发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财务费用占主营收入比重（%）	0.23	3.00
营业利润	863,481.56	994,998.05
利润总额	4,613,094.15	6,062,185.35
净利润	3,413,617.34	5,541,130.84

1、销售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034,155.70	787,160.74
运费	2,005,412.43	1,445,514.13
业务宣传费	471,566.87	338,815.85
广告费	292,274.68	257,804.13
服务费	1,060,191.01	1,015,577.75
其他	971,334.86	498,593.26
合计	5,552,727.65	4,297,606.96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5,552,727.65 元、4,297,606.96 元，2015 年销售费用发生额较 2014 年增长 29.21%，主要是因为出口销售产生的运费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417,916.89	1,432,576.66
折旧	759,369.66	1,040,185.78
业务招待费	253,607.82	308,742.90
车辆使用费	206,708.14	213,385.62
中介费	397,735.85	217,962.26
摊销	1,066,338.48	857,338.71

税费	887,983.94	800,673.03
其他	1,801,156.76	732,592.48
合计	6,790,817.54	5,603,457.43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6,790,817.54 元、5,603,457.43 元，2015 年管理费用发生额较 2014 年增长 21.19%，主要是因为摊销费用及公司为新三板挂牌支付的中介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其他主要为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用及其他零星费用。

3、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5,087,505.10	5,930,802.04
减：利息收入	1,227,910.15	1,640,616.31
利息净支出	3,859,594.95	4,290,185.73
汇兑损失	338,888.40	697,413.83
减：汇兑收益	4,063,097.66	865,535.55
汇兑净损失	-3,724,209.26	-168,121.72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42,338.32	210,434.33
合计	377,724.01	4,332,498.34

财务费用 2015 年度发生额较 2014 年度下降 91.28%，主要是因为公司以外销为主，以美元进行结算，2015 年汇率变动导致汇兑净损失减少所致。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0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19,603.55	5,027,023.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141,601.30	1,631,518.5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549.41	13,469.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9,959.04	40,163.9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923,763.30	6,712,175.7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191,069.80	597,133.6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3,409.42	11,407.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729,284.08	6,103,635.05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递延转入	350,000.00	350,000.00
项目补助	250,000.00	849,995.00
产业发展资金	340,000.00	2,475,000.00
驰名商标奖励	700,000.00	-
贷款贴息补助	360,000.00	-
税收奖励及返还	1,191,346.00	-
其他零星补助	528,257.55	1,352,028.40
合计	3,719,603.55	5,027,023.40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主要政府补助文件如下：

(1) 安徽省财政厅与 2013 年 8 月 30 日下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3]1311 号），专项资金用于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和国家技术创新工程试点省建设。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获得休宁县财政局下发的专项资金 1,050,000.00 元，该专项资金用于“黄山名优绿茶提质增效关键技术与集成应用”，项目实施期间为 3 年。报告期内，该项目计入营业外收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主要负债”

之“（八）递延收益”。

（2）安徽省财政厅与 2014 年 9 月 25 日下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4 年特色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财农[2014]1440 号），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份获得休宁县财政局下发的特色茶叶发展项目资金 300,000.00 元。

（3）安徽省财政厅与 2013 年 10 月 28 日下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3 年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农[2013]1686 号），公司于 2014 年 1 月份获得休宁县财政局下发的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

（4）休宁县农业委员会、休宁县财政局与 2013 年 11 月 4 日下发《关于对 2013 年财政支持现代农业（茶叶）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休宁字[2013]136 号），公司于 2014 年 1 月获得休宁县财政局下发的茶叶生产发展资金 700,000.00 元；公司于 2014 年 7 月获得休宁县财政局下发的茶叶生产发展资金 200,000.00 元。

（5）黄山市财政局、黄山市农业委员会与 2014 年 9 月 18 日下发《关于下达 2014 年省级农业产业化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黄财农[2014]308 号），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休宁县财政局下发的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 250,000.00 元。

（6）安徽省商务厅、安徽省财政厅与 2013 年 4 月 18 日下发《关于 2013 年外贸促进政策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皖商贸发字[2013]186 号），公司于 2014 年 2 月获得休宁县财政局下发的出口品牌建设资金 50,000.00 元，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1,000.00 元，中小企业成长培育资金 100,000.00 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获得休宁县财政局下发的 2013 年出口增量补助 165,000.00 元，2013 年服务贸易补助 150,000.00 元，2013 年国际市场开拓创新补助 60,000.00 元。

（7）黄山市商务局、黄山市财政局与 2014 年 1 月 16 日下发《关于 2013 年外贸促进政策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黄商贸发[2014]2 号），公司与 2014 年 12 月获得休宁县财政局下发的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407,600.00 元。

（8）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第一批扶贫贴息贷款项目计划的通知》（农银皖发[2013]76 号）、与 2014 年 12 月 1 日下发《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扶贫贴息贷款项目计划的通知》（农银皖发[2014]80 号）公司于 2015 年 4 月获得休宁县财政局下发的贷款贴息补助 60,000.00 元；于 2015 年 10 月获得休宁县财政局下发的贷款贴息补助 300,000.00 元。

（9）中共休宁县委、休宁县人民政府与 2012 年 7 月 30 日下发《关于加快工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休发[2012]8 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休宁县财政局下发的税收奖励 994,546.00 元；

（10）休宁县财政局与 2014 年 5 月 14 日下发《休宁县城镇土地使用税扶持奖励政策》通知（财预[2014]89 号），公司于 2015 年 8 月获得休宁县财政局下发的土地使用税返还 196,800.00 元。

（11）安徽省财政厅 2015 年 4 月 30 日下发的《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驰名商标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财政法[2015]496 号），公司于 2015 年 7 月获得安徽省财政厅下发的驰名商标奖励 500,000.00 元。

（12）休宁县农业委员会、休宁县财政局与 2013 年 11 月 4 日下发《关于对 2013 年财政支持现代农业（茶叶）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休宁字[2013]136 号），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获得休宁县财政局下发的茶产业发展资金 250,000.00 元。

（13）黄山市知识产权局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下发《关于拨付 2014 年市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黄知[2014]16 号），公司于 2015 年 5 月获得休宁县财政局下发的专利发展资金 50,000.00 元。

（14）安徽省财政厅与 2015 年 11 月 15 日下发《关于拨付 2015 年省级农业产业化专项资金的通知》（财农[2015]1930 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休宁县财政局下发的现代农业 EMBA 学习奖补 30,000.00 元，中国驰名商标奖补 200,000.00 元。

（15）黄山市财政厅、黄山市农业委员会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下发《关于拨付 2015 年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的通知》（黄财农（2015）342 号），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休宁县财政局下发的市级电商补助 100,000.00 元。

（16）休宁县财政局与 2011 年 10 月 12 日下发《关于做好新安江流域生态

补偿机制试点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新[2011]197号），公司于2014年10月获得休宁县财政局下发的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150,000.00元。公司于2015年1月、2015年4月分别获得休宁县财政局下发的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150,000.00元、100,000.00元。

（二）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3,729,284.08	6,103,635.05
净利润	3,413,617.34	5,541,130.84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109.25	110.1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公司与松萝置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按照5%收取资金使用费。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9.25%、110.15%，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1.57万元、-56.2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扣非后略有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以出口为主，外销毛利率较内销毛利率低，并且国外客户对单一品级的茶叶单次采购量较大，公司为保证正常销售，需提前备足货源，从而导致存货采购需要的流动资金较大，目前公司自有注册资本较低，所需流动资金主要以外部银行短期借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利息支出较高，对公司经营性利润影响较大。

未来公司将在保持主导产品珍眉绿茶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通过自有门店、自营形象展示店、互联网平台、经销等多种渠道积极扩大国内名优茶市场销售，2015年，“休宁松萝”被农业部评为全国名特优新产品（茶叶类），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将努力提高经营业绩，提高经营性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八、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228.91	57,853.23
银行存款	2,085,045.98	2,119,377.69
合计	2,107,274.89	2,177,230.9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中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601,512.93	100.00	2,411,040.39	4.58	50,190,472.54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601,512.93	100.00	2,411,040.39	4.58	50,190,472.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2,601,512.93	100.00	2,411,040.39	4.58	50,190,472.54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21,611.09	100.00	2,011,713.32	5.81	32,609,897.77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21,611.09	100.00	2,011,713.32	5.81	32,609,897.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4,621,611.09	100.00	2,011,713.32	5.81	32,609,897.7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755,182.82	96.49	1,522,655.48	3.00
1—2年	1,156,902.45	2.20	231,380.49	20.00
2—3年	34,712.00	0.07	17,356.00	50.00
3—4年	75,336.20	0.14	60,268.96	80.00
4—5年	5,526.00	0.01	5,526.00	100.00
5年以上	573,853.46	1.09	573,853.46	100.00
合计	52,601,512.93	100.00	2,411,040.39	4.58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696,465.32	94.43	980,893.95	3.00
1—2年	1,063,399.19	3.07	212,679.84	20.00
2—3年	81,827.16	0.24	40,913.58	50.00
3—4年	13,467.37	0.04	10,773.90	80.00
4—5年	192,598.59	0.56	192,598.59	100.00
5年以上	573,853.46	1.66	573,853.46	100.00
合计	34,621,611.09	100.00	2,011,713.32	5.81

公司主要以出口销售茶叶为主，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外销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44%、83.73%。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变动情况一致，表现为：2015

年收入较2014年增长11.52%，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51.93%。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比例大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的原因主要是因为：

(1)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大客户SOMABEL IMPORT AND EXPORT货款金额7,398,825.54元尚未到付款周期。公司和该客户约定的付款周期为提单日后70天付款，尚未到付款期货物销售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合同金额(美元)	确认收入金额(折算人民币)	合同签订日	出口日期
SOMABEL IMPORTAND EXPORT	418,820.00	2,659,297.59	2015年10月14日	2015年11月23日
SOMABEL IMPORTAND EXPORT	406,350.00	2,580,119.33	2015年10月22日	2015年11月29日
SOMABEL IMPORTAND EXPORT	337,550.00	2,159,408.62	2015年11月18日	2015年12月22日
合计	1,162,720.00	7,398,825.54		

(2) 公司全资子公司王光熙茶叶与2015年下半年开始实际经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4,898,931.13元尚未到付款周期。公司和客户PALAIS IMPERIAL约定的付款周期为提单日后60天100%付全款；和客户LA MAROCAINE DES THES ET INFUSIONS约定的付款周期为提单日后120天付款。尚未到付款期货物销售明细情况：

债务人名称	合同金额(美元)	确认收入金额(折算人民币)	合同签订日	出口日期
PALAIS IMPERIAL	55,788.26	354,227.56	2015年10月9日	2015年11月21日
PALAIS IMPERIAL	123,561.38	784,552.98	2015年10月9日	2015年11月29日
PALAIS IMPERIAL	125,422.52	1,486,418.61	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12月26日
	106,968.37		2015年11月11日	2015年12月31日
LA MAROCAINE DES THES ET INFUSIONS	456,912.00	1,461,250.27	2015年11月10日	2015年12月7日
LA MAROCAINE DES THES ET INFUSIONS		730,625.13		2015年12月22日
合计	868,652.53	4,817,074.55		

剔除上述尚未到付款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后，2015年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增长16.41%，和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及时，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应收账款账面

原值账龄在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6.49%、94.44%。由于公司主要客户SOMABEL IMPORTAND EXPORT（摩洛哥，非洲西北部）、SARL ADJIAD DISTRIBUTION（阿尔及利亚，非洲北部）等，上述等客户属于老客户，和公司一直进行合作，信誉较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回款风险较低，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损失。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52,601,512.93元；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余额的78.12%，在2016年1-3月回款金额为30,423,306.62元，统计如下：

债务人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SOMABEL IMPORTAND EXPORT	12,508,098.10	9,666,447.75	77.28
SARL ADJIAD DISTRIBUTION	9,679,304.25	1853735.11	19.15
SARL AGRO ALLIANCE BEN IMPORT-EXPORT	8,530,396.34	8,530,396.34	100.00
PALAIS IMPERIAL	7,529,543.62	7,529,543.62	100.00
KASTELL NEGOCE	2,843,183.80	2,843,183.80	100.00
合计	41,090,526.11	30,423,306.62	74.04

王光熙茶叶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王光熙茶叶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4,898,931.13元；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余额的100.00%，在2016年1-3月回款金额为4,898,931.13元，统计如下：

债务人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PALAIS IMPERIAL	2,673,678.31	2,673,678.31	100.00
LA MAROCAINE DES THES ET INFUSIONS	2,225,252.82	2,225,252.82	100.00
合计	4,898,931.13	4,898,931.13	100.00

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状况良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尚无任何迹象表明应收账款可能会发生坏账损失。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SOMABEL IMPORTAND EXPORT	非关联方	12,508,098.10	30.44	375,242.94	1年以内
SARL ADJIAD DISTRIBUTION	非关联方	9,679,304.25	23.56	290,379.13	1年以内
SARL AGRO ALLIANCE BEN IMPORT-EXPORT	非关联方	8,530,396.34	20.76	255,911.89	1年以内
PALAIS IMPERIAL	非关联方	7,529,543.62	18.32	225,886.31	1年以内
KASTELL NEGOCE	非关联方	2,843,183.80	6.92	85,295.51	1年以内
合计	—	41,090,526.11	78.12	1,232,715.78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账龄
PALAIS IMPERIAL	非关联方	5,392,433.98	15.58	161,773.02	1年以内
浙江新迪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1,048.48	14.50	150,631.45	1年以内
SOMABEL IMPORT AND EXPORT	非关联方	4,963,687.58	14.34	148,910.63	1年以内
SARL AGRO ALLIANCE BEN IMPORT-EXPORT	非关联方	3,974,692.89	11.48	119,240.79	1年以内
LA MAROCAINE DES THES ET INFUSIONS	非关联方	3,552,679.16	10.26	106,580.37	1年以内
合计	—	22,904,542.09	66.16	687,136.26	—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及余额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0,986.48	100.00	90,886.00	95.76

1-2年	-	-	4,020.00	4.24
合计	80,986.48	100.00	94,906.00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广兴隆印铁制罐(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88.00	38.14	材料款	1年以内
厦门开源进汇创意设计产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37.04	材料款	1年以内
武汉好彩来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62.00	17.98	材料款	1年以内
江苏美嘉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4.94	材料款	1年以内
厦门艺倍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00	1.78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	80,890.00	99.88	—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鑫嘉琪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886.00	95.76	材料款	1年以内
江苏美嘉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	4.22	材料款	1-2年
丁世平	非关联方	20.00	0.02	材料款	1-2年
合计	—	94,906.00	100.00	—	—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不存在预付关联方单位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0,320.60	82.41	455,717.91	27.78	1,184,602.69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40,320.60	82.41	455,717.91	27.78	1,184,602.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000.00	17.59	350,000.00	100.00	—
合计	1,990,320.60	100.00	805,717.91	40.48	1,184,602.69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136,524.57	99.25	2,527,803.14	5.48	43,608,721.43
其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136,524.57	99.25	2,527,803.14	5.48	43,608,721.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0,000.00	0.75	350,000.00	100.00	-
合计	46,486,524.57	100.00	2,877,803.14	6.19	43,608,721.4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88,317.10	35.87	29,415.86	5.00
1-2年	285,750.00	17.42	28,575.00	10.00
2-3年	255,083.50	15.55	76,525.05	30.00
3-4年	331,380.00	20.20	165,690.00	50.00
4-5年	121,390.00	7.40	97,112.00	80.00
5年以上	58,400.00	3.56	58,400.00	100.00
合计	1,640,320.60	100.00	455,717.91	27.78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027,576.57	97.60	2,251,378.84	5.00
1-2年	589,708.00	1.28	58,970.80	10.00
2-3年	333,845.00	0.72	100,153.50	30.00
3-4年	121,390.00	0.26	60,695.00	50.00
4-5年	37,000.00	0.08	29,600.00	80.00
5年以上	27,005.00	0.06	27,005.00	100.00
合计	46,136,524.57	100.00	2,527,803.14	5.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率(%)	计提理由
汪孝明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休宁县清云贡菊名优茶厂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率(%)	计提理由
汪孝明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休宁县清云贡菊名优茶厂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50,000.00	350,000.00	100.00	——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单位往来款	-	34,653,105.75
应收股东出资款	-	9,425,959.83
外部单位往来款	777,000.00	897,000.00
保证金	644,981.51	936,067.00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	568,339.09	574,391.99
合计	1,990,320.60	46,486,524.57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应收关联单位往来款项、应收股东出资款、外部单位往来款、保证金等，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1,990,320.60元较2014年下降44,496,203.97元，降幅95.72%，主要是因为：（1）公司与2015年度对关联方占款全部进行了清理；（2）公司应收股东王光熙及吴淑琴合计9,425,959.83元置换历次资产评估增值出资款与2015年9月21日均全部到账。

3、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胡雪荣 ^{注1}	347,000.00	17.43	暂借款	2-4年	133,500.00
安徽省财政厅 ^{注2}	220,000.00	11.05	保证金	2-5年	96,000.00
黄山丰元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5	保证金	1-2年	20,000.00
汪孝明	200,000.00	10.05	暂借款	4-5年	160,0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4,981.51	8.79	保证金	1年以内	8,749.08
合计	1,141,981.51	57.38	—	—	418,249.08

注1：其他应收胡雪荣 347,000.00 元为个人暂借款，其中账龄在 2-3 年 200,000.00 元；账龄在 3-4 年 147,000.00 元。

注2：其他应收款安徽省财政厅 220,000.00 元为专项贷款企业风险保证金，其中账龄在 1-2 年 80,000.00 元；账龄在 3-4 年 80,000.00 元；账龄在 4-5 年 60,000.00 元。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黄山市松萝置业有限公司	25,316,275.89	54.46	借款	1年以内	1,265,813.79
王光熙	6,085,959.83	13.09	出资款	1年以内	304,297.99
吴淑琴	2,840,000.00	6.11	出资款	1年以内	142,000.00
松萝茶业扶贫互助社	900,000.00	1.94	借款	1年以内	45,000.00
黄山市松萝茶业合作社	640,000.00	1.38	借款	1年以内	32,000.00
合计	35,782,235.72	76.97	—	—	1,789,111.79

(五) 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46,840.09	-	16,046,840.09
库存商品	22,383,123.99	542,409.04	21,840,714.95
在产品	10,791,559.79	-	10,791,559.79
周转材料	1,090,897.70	-	1,090,897.70
合计	50,312,421.57	542,409.04	49,770,012.53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549,348.69	-	17,549,348.69
库存商品	28,138,478.18	507,339.74	27,631,138.44
在产品	8,929,822.05	-	8,929,822.05
周转材料	1,884,485.87	-	1,884,485.87
合计	56,502,134.79	507,339.74	55,994,795.05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制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构及变动较为稳定。

2015年末存货账面价值为49,770,012.53元，较2014年末55,994,795.05元

减少 6,224,782.52 元，降幅 11.12%，主要系库存商品下降，2015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21,840,714.95 元，较 2014 年 27,631,138.44 元减少 5,790,423.49 元，降幅 20.96%。存货下降的原因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库存消耗增速。

茶叶属于联产品，连续生产性较强，毛茶在加工环节可以按照工艺的不同生产出不同等级的茶叶产品，由于公司以出口为主，国外客户对单一品级的茶叶单次采购量较大，公司为保证正常销售，需提前备足一定货源，从而增加了存货总量。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9 次、2.19 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770,012.53 元、55,994,795.05 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8%、29.6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较多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以出口销售珍眉绿茶为主，珍眉绿茶品种众多，各品种由不同产地的原材料生产、拼配而成且必须有适度比例的黄山茶叶拼入以保证满足客户需求，因而公司为了满足客户对某一品种的需求会同时生产、拼配其他品种；②收购的毛茶经过复滚、分筛、剖扇等一系列工艺才能制作成客户所需的珍眉绿茶，由于公司以出口为主，国外客户单次采购茶叶量较大，同时海外运输周期较长，公司为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周转，需提前 3 月左右予以备货以保证正常供给。③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且外销客户多集中在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等西非市场，西非国家饮茶方式不同于中国的泡饮，而是采用铁壶煮茶，加糖、薄荷、然后分饮，当地消费者不太接受绿茶清淡的口味，要求茶叶适度陈化。

公司从外部茶厂收购毛茶、精制茶等，通过加工、拼配制作珍眉绿茶，主要用于出口销售，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珍眉绿茶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7.44%、83.79%。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珍眉绿茶、和生产珍眉绿茶相关的毛茶及在制品，上述存货占期末存货余额均在 85%以上。

因此，期末存货较大，与公司目前的收入规模、业务模式是匹配的。

公司存货全部在公司自有仓库存储，不存在存放在第三方仓库的存货，公司仓库分为原材料仓库、包装材料仓库、成品仓库，公司建立了《仓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A. 物资入库后，应摆放在待验区，根据采购人员提供的《茶叶收购结算凭

证》或供货方出具物品验收单据，由品管部检验人员根据检验程序进行来料检验。经检验、验证合格的物品按程序办理入库手续。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物品，应根据检验人员作出的书面检查报告，先将不合格物资隔离堆放，且标识清楚，并按处理意见，协助采购经办人员办理退换手续。验收入库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领导和经办人员处理。

B. 原材料仓库管理员要根据审批后的《领料单》和《生产跟踪单》进行发货，并审核其内容是否完整，手续是否完备，数字是否真实。发货时必须与领货人办理交接手续，当面交点清楚，防止差错的发生。成品仓仓库管理员根据《成品出货通知单》及《销售单》指令安排装柜，仓库管理员要认真核对指令单所列的产品名称、数量、件数、合同号等信息，装柜时认真清点数量，杜绝多装或短装。成品装柜完成后，立即开据《出库单》及《物品放行条》经部门经理审核后，附上相关的出货资料一并交由客户经手人或货运公司经手人。上述原材料及成品出库仓库管理员需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C. 仓库所有存放物品，原则上应以物品的属性、特点和用途划区域放置，并根据仓库的条件划分；凡吞吐量较大，需落地堆放的物品，应以分类和规格的次序排列编号，必须做到过目见数、检点方便、成行成列、清洁整齐。

D. 仓库管理员对所管材料、物品，每周进行“三清”、“三一致”自查，即数量、质量、规格清；帐、卡、物一致。每月进行抽查盘库，对库存数量及库存物资的损坏变化情况加以检查，发现有损失、贬值、报废、盘亏等情况，要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以便分析原因，并编制“物料盘点表”报送财务部、生产部，仓管员不得自行作帐处理。仓库管理员对所管物品要进行循环盘点，并每月将盘点结果报送财务部，财务部将根据仓管员的帐面结存数，对其真实性进行抽查，年终进行一次全面盘点。

E. 仓库管理员对生产常用的材料、物品，达到最低储存量时，要提前通知生产部及采购部，以便组织采购，防止积压和缺货，确保生产正常进行。

F. 仓库严禁烟火，非工作人员未经仓管员同意不准入内，更不准进库自选自拿。仓库内设备电源及易燃、易爆物品，必须经常检查。工作离开时，必须关好门窗，切断电源。仓库区域的消防设施应放置在明显部位，加强管理，认真

维护。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507,339.74	35,069.30	-	-	-	542,409.04
合计	507,339.74	35,069.30	-	-	-	542,409.0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99,652.86	207,686.88	-	-	-	507,339.74
合计	299,652.86	207,686.88	-	-	-	507,339.7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和其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638,769.38	323,937.96
合计	1,638,769.38	323,937.9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200,000.00	110,000.00	1,090,000.00	5,200,000.00	110,000.00	5,09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10,000.00	1,090,000.00	5,200,000.00	110,000.00	5,090,000.00

2、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黄山市松萝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	4,000,000.00	-
安徽休宁农村合作银行	800,000.00	-	-	800,000.00
黄山茶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80,000.00	-	-	380,000.00
黄山茶产业技术研究院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5,200,000.00	-	4,000,000.00	1,2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黄山市松萝置业有限公司	-	-	-	-	-	-
安徽休宁农村合作银行	-	-	-	-	0.293	21,043.20
黄山茶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000.00	-	-	110,000.00	15.00	-
黄山茶产业技术研究院	-	-	-	-	13.33	-
合计	110,000.00	-	-	110,000.00	—	21,043.20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黄山市松萝置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安徽休宁农村合作银行	800,000.00	-	-	800,000.00
黄山茶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80,000.00	-	-	380,000.00
黄山茶产业技术研究院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5,200,000.00	-	-	5,2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黄山市松萝置业有限公司	-	-	-	-	20.00	-
安徽休宁农村合作银行	-	-	-	-	0.293	19,200.00
黄山茶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10,000.00	-	-	110,000.00	15.00	-
黄山茶产业技术研究院	-	-	-	-	13.33	-
合计	110,000.00	-	-	110,000.00	—	19,200.00

公司对黄山市松萝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萝置业”）投资 400 万元，因不参与松萝置业的生产经营决策、对其不构成重大影响，故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将持有的松萝置业 20% 股权按照投资成本 400 万元作价转让给王光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全额收到王光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30,506,996.12	9,313,138.38	1,762,642.25	3,193,169.40	44,775,946.15
2.本期增加金额	3,840,447.00	395,128.20	2,905.98	100,331.31	4,338,812.49
(1)购置	3,628,683.00	395,128.20	2,905.98	60,823.50	4,087,540.68
(2)在建工程转入	211,764.00	-	-	39,507.81	251,271.8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5,100.00	5,100.00
(1)处置或报废	-	-	-	5,100.00	5,100.00
4.2015.12.31 余额	34,347,443.12	9,708,266.58	1,765,548.23	3,288,400.71	49,109,658.64
二、累计折旧					

1.2014.12.31 余额	4,420,045.54	4,699,323.75	1,193,026.48	1,920,432.56	12,232,828.33
2.本期增加金额	1,541,180.79	809,622.43	190,305.92	483,096.82	3,024,205.96
(1)计提	1,541,180.79	809,622.43	190,305.92	483,096.82	3,024,205.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850.00	4,850.00
(1)处置或报废	-	-	-	4,850.00	4,850.00
4.2015.12.31 余额	5,961,226.33	5,508,946.18	1,383,332.40	2,398,679.38	15,252,184.29
三、减值准备					
1.2014.12.31 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2015.12.31 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12.31 账面价值	28,386,216.79	4,199,320.40	382,215.83	889,721.33	33,857,474.35
2. 2014.12.31 账面价值	26,086,950.58	4,613,814.63	569,615.77	1,272,736.84	32,543,117.82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械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余额	30,443,542.12	8,903,027.64	1,761,274.73	2,653,111.23	43,760,955.72
2.本期增加金额	63,454.00	410,110.74	1,367.52	540,058.17	1,014,990.43
(1)购置	63,454.00	410,110.74	1,367.52	540,058.17	1,014,990.43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12.31 余额	30,506,996.12	9,313,138.38	1,762,642.25	3,193,169.40	44,775,946.15
二、累计折旧					
1.2013.12.31 余额	2,971,013.90	3,891,436.50	974,357.72	1,445,170.42	9,281,978.54
2.本期增加金额	1,449,031.64	807,887.25	218,668.76	475,262.14	2,950,849.79
(1)计提	1,449,031.64	807,887.25	218,668.76	475,262.14	2,950,849.7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12.31 余额	4,420,045.54	4,699,323.75	1,193,026.48	1,920,432.56	12,232,828.33
三、减值准备					
1.2013.12.31 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12.31 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12.31 账面价值	26,086,950.58	4,613,814.63	569,615.77	1,272,736.84	32,543,117.82
2.2013.12.31 账面价值	27,472,528.22	5,011,591.14	786,917.01	1,207,940.81	34,478,977.18

2、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松萝园店面	3,048,683.00	3,013,158.83	期后已办理
梅田房产	580,000.00	529,909.09	新购房尚未办理
合计	3,628,683.00	3,543,067.92	—

①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已经取得“松萝园店面”房地产权证休字第 51103461 号证书。

②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和王光熙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王光熙将坐落在休宁县海阳镇（原秀阳乡）首村村梅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休集建（秀）字第 08190 号]，面积 1707 m²，及该宗土地地上 4 幢房产[休房证字第 301738 号]，面积 1240.36 m²转让给本公司，鉴于该宗土地现为集体建设用地，证号 09021008190，目前该块土地性质变更程序尚在处理过程中。安徽省休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我局正在组织报件，上报省政府对该宗土地履行征收手续。待省政府批准后实施供地，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目前正在组织报批中。”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的迹象，

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用于抵押的资产情况为：

单位：元

抵押资产类别	抵押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30,878,019.02	25,548,664.1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7,300,816.68	6,266,799.31
合计	—	38,178,835.70	31,815,463.47

公司以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向中国农业银行休宁县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山市分行营业部办理抵押借款。具体抵押情况描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主要负债”之“（一）短期借款”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茶基地项目	412,112.00	270,428.00
零星工程项目	82,000.00	535,036.61
合计	494,112.00	805,464.61

在建工程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下降 38.66%，主要系零星工程项目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所致。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茶基地项目	270,428.00	226,312.00	-	84,628.00	412,112.00
零星工程项目	535,036.61	367,088.00	251,271.81	568,852.80	82,000.00
合计	805,464.61	593,400.00	251,271.81	653,480.80	494,112.00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金额	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12.31
茶基地项目	2,773,886.54	1,869,195.00	-	4,372,653.54	270,428.00

零星工程项目	145,466.00	389,570.61	-	-	535,036.61
合计	2,919,352.54	2,258,765.61	-	4,372,653.54	805,464.61

其他减少系完工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2、期末在建工程无用于抵押、担保或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3、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2.31 余额	7,010,816.68	121,306.80	7,132,123.48
2.本期增加金额	290,000.00	-	290,000.00
(1) 购置	290,000.00	-	29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2015.12.31 余额	7,300,816.68	121,306.80	7,422,123.48
二、累计摊销			
1. 2014.12.31 余额	877,046.45	42,167.07	919,213.52
2.本期增加金额	142,149.60	24,687.99	166,837.59
(1) 计提	142,149.60	24,687.99	166,837.5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12.31 余额	1,019,196.05	66,855.06	1,086,051.11
三、减值准备			
1. 2014.12.31 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15.12.31 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12.31 余额	6,281,620.63	54,451.74	6,336,072.37
2. 2014.12.31 余额	6,133,770.23	79,139.73	6,212,909.96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12.31 余额	7,010,816.68	91,706.80	7,102,523.48

2.本期增加金额	-	29,600.00	29,600.00
（1）购置	-	29,600.00	29,6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2014.12.31 余额	7,010,816.68	121,306.80	7,132,123.48
二、累计摊销			
1. 2013.12.31 余额	736,830.17	25,585.82	762,415.99
2.本期增加金额	140,216.28	16,581.25	156,797.53
（1）计提	140,216.28	16,581.25	156,797.5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2014.12.31 余额	877,046.45	42,167.07	919,213.52
三、减值准备			
1. 2013.12.31 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 2014.12.31 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4.12.31 余额	6,133,770.23	79,139.73	6,212,909.96
2. 2013.12.31 余额	6,273,986.51	66,120.98	6,340,107.49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办妥产权证的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梅田土地	290,000.00	288,066.68	新购地尚未办理
合计	290,000.00	288,066.68	—

梅田土地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主要资产”之“（八）固定资产”。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的情况，具体描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主要资产”之“（八）固定资产”。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茶基地项目	7,642,016.78	84,628.00	851,809.56	-	6,874,835.22
房屋装修费	-	562,034.80	252,915.67	-	309,119.13
其他	15,004.88	6,818.00	21,822.88	-	-
合计	7,657,021.66	653,480.80	1,126,548.11	-	7,183,954.35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茶基地项目	3,968,315.42	4,372,653.54	698,952.18	-	7,642,016.78
房屋装修费	-	-	-	-	-
其他	19,788.78	821.74	5,605.64	-	15,004.88
合计	3,988,104.20	4,373,475.28	704,557.82	-	7,657,021.66

茶基地项目主要系公司发生的道路平整及茶苗种植等投入，公司按照10年期限摊销。

公司拥有 691 亩茶园基地基本情况：

茶园基地名称	面积（亩）	流转合同签订时间
兰田镇里仁村茶园基地	150.00	2010年3月6日
兰田镇里仁村茶园基地	41.00	2010年3月7日
万安镇轮车村茶园基地	500.00	2015年12月5日
合计	691.00	

公司绿茶主要产品为松萝茶，素有“药茶”之称，不仅色、香、味俱佳，而且含有多种人体必需的维生素 C、果胶、碳水化合物、咖啡碱、多酚类等营养物质；同时还含有丰富的亮氨酸、苯丙氨酸、缬氨酸、茶氨酸、谷氨酸、天门冬氨酸等 17 种氨基酸以及矿物元素等有机化合物，对人体有多种营养价值和医药功效。在《本草纲目》等众多古籍中，就已明确记载了松萝茶拥有药用和保健效能，并被很多名医配合其他药物用以治疗各种疾病，且疗效显著，所以松萝茶也被誉为“绿色金子”。

公司为开拓松萝茶国内市场，打响松萝茶品牌，公司通过与村委会签订《良种茶园土地流转协议》、《茶园基地流转管理合同》等方式，与松萝山及周边地区等松萝茶的核心产地农户加强紧密合作，共建松萝茶良种基地，提供有机肥

和生物农药，统防统治，提供技术指导等，降低茶叶农药残留量，提升茶叶内质，从而保证产品品质。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茶园基地 691 亩，公司已取得上述茶园基地承包经营权。根据《良种茶园土地流转协议》的规定，流转费用在流转年限内，公司有计划的以投资交通道路、良种培育、景观修建、茶园基地改造建设的方式支付，并接受村民小组对使用情况的监督查询。

公司采用“基地+农户”模式的原茶生产方式，对原茶基地进行统一科学管理。公司将茶园基地土地流转下来后，农户具有继续拥有原流转土地上既存茶树及新茶苗种植、采摘、收益的权利，公司为农户提供统一培训、从茶苗种植至鲜叶产出的整个过程提供生产技术指导，统一发放有机肥料和生物农药，建设茶园作业通道等基础设施，以达到有机茶园基地认证标准，建立有机茶园示范点，提升鲜叶品质，等鲜叶成熟采摘后，双方约定公司具有以市场价格优先收购农户鲜叶的权利。公司积极履行协议约定，该种模式能够充分保障农户种茶积极性、基地农户的切身利益以及公司获取优质原材料的经营利益，通过长期的基地管理实践及实施效果看，公司与村委会、农户由此保持了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互信互赖，互利共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第一章第二条之规定“生物资产是指与农业生产相关的有生命的（即活的）动物和植物”以及第二章第五条之规定“（一）企业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而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二）与该生物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能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对上述茶园基地的投入仅是未来向茶农收购高品质鲜叶提供技术指导、道路平整、基地改造等辅助性投入，农户具有继续种植原流转土地上存在茶树的权利以及以市场价格优先出售给公司的权利。公司获取的是该类高品质鲜叶的优先购买权。因此，公司对上述茶园基地的投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5 号-生物资产》相关之规定。公司按照协议规定对茶园基地进行投入，并将相关投入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进行摊销。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36,607.14	912,106.59	4,995,255.64	1,248,813.91
政府补助	350,000.00	87,500.00	612,500.00	153,125.00
合计	4,086,607.14	999,606.59	5,607,755.64	1,401,938.91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21,020.00	521,298.00
合计	221,020.00	521,298.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下降 57.60%，主要系预付的长期资产款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十四)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各项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见本节“一、（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1,713.32	399,327.07			2,411,040.39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77,803.14		2,072,085.23		805,717.91
存货跌价准备	507,339.74	35,069.30			542,409.04
合计	5,396,856.20	434,396.37	2,072,085.23		3,759,167.34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
----	-------	-------	-------	-------

	1月1日		转回	核销	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692,524.14	319,189.18			2,011,713.3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22,698.49	155,104.65			2,877,803.14
存货跌价准备	299,652.86	207,686.88			507,339.74
合计	4,714,875.49	681,980.71			5,396,856.20

九、主要负债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8,000,000.00
抵押借款	38,850,000.00	52,400,000.00
保证借款	9,000,000.00	2,900,000.00
信用借款	-	21,000,000.00
合计	47,850,000.00	84,300,000.00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支行签订流借字第1505000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810万元，贷款期间为2015年3月26日起至2016年3月26日至，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466万元。2015年10月8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支行签订流借字第15050048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121万元，贷款期间为2015年10月8日起至2016年10月8日止。上述两笔借款，由黄山松萝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房地产权证休字第50102697号、房地产权证休字第50102723号、房地产权证休字第50102724号、房地产权证休字第50102725号、房地产权证休字第50102726号、房地产权证休字第50102727号、房地产权证休字第50102728号、房地产权证休字第50102729号、房地产权证休字第50102730号、房地产权证休字第50102731号、房地产权证休字第

50102732 号、房地产权证休字第 50102733 号、房地产权证休字第 50102734 号、房地产权证休字第 50102735 号、房地产权证休字第 50102736 号、房地产权证休字第 50102737 号、房地产权证休字第 50102738 号、房地产权证休字第 50102739 号、房地产权证休字第 50102740 号、房地产权证休字第 50102741 号、房地产权证休字第 50102742 号、房地产权证休字第 50102744 号、房地产权证休字第 50102745 号、房地产权证休字第 50102748 号、房地产权证休字第 50100942 号、房地产权证休字第 50100948 号房产为公司借款提供抵押。

②2015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山市分行营业部签订 34100101-2015 年（黄营）字 0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黄山市分行营业部向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贷款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8 日止。该笔借款，由本公司的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67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73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74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75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76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77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78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79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80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81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82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83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84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85 号及休国用（2008）第 0540 号、休国用（2008）第 0541 号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并由王光熙、吴淑琴提供保证担保。

③2015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县支行签订 340101201500017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县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620 万元，贷款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止。该笔借款，由本公司的房地产权证休字第 51100914 号房产提供抵押。

④2015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县支行签订 34010120150003196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县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贷款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止。该笔借款，由公司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63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64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65 号、房地权证休字第 50110766 号房产提供抵押，并由王光熙提供保证担保。

⑤2015年11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县支行签订34007407100215110001号《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县支行向本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500万元，贷款期间为2015年11月20日起至2016年11月19日止。该笔借款，由休宁县齐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光熙、吴淑琴提供保证担保，由王光熙、吴淑琴以自有房产提供反担保抵押，并由王光熙、吴淑琴、王海燕、胡玉松提供信用反担保。

⑥2015年6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松萝茶具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支行签订流借字第150500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支行向松萝茶具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200万元，贷款期间为2015年6月25日起至2016年6月25日止。2015年6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松萝茶具有限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支行签订流借字第15050032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休宁支行向松萝茶具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200万元，贷款期间为2015年6月30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上述两笔借款，由王光熙、吴淑琴、王海燕提供保证担保。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303,740.09	21,865,599.44
合计	38,303,740.09	21,865,599.44

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38,303,740.09元，较2013年期末余额增加16,438,140.65元，增长率75.18%。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主要系公司未到结算期的货款增加所致。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	-------------	----	-----------------

新县华隆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3,032.24	1年以内	15.33
宣恩县宣桃茶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9,432.00	1年以内	14.07
光山信红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13,414.77	1年以内	13.09
湖南省桃源县湘北茶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4,907.00	1年以内	11.63
河南省信阳卢氏茶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5.22
合计	—	22,730,786.01	—	59.3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光山信红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20,085.47	1年以内	16.10
湖南省桃源县湘北茶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9,958.50	1年以内	12.58
新县华隆茶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8,941.00	1年以内	10.83
湖北双狮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238,374.02	1年以内	10.24
河南省信阳卢氏茶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69,260.00	1年以内	9.01
合计	—	12,846,618.99	—	58.75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75,939.87	273,878.52
合计	5,075,939.87	273,878.52

公司预收账款系预收货款，2015年末预收货款余额5,075,939.87元较2014年末增加4,802,061.35元，主要系公司与2015年开发新客户，公司对新客户的销售收款政策一般按照“收取定金+余款付清发货”的方式。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ABASSE DISTRIBUTION	非关联方	2,030,045.86	1年以内	39.99
ETSALFATAHOULDMOHAMED,NIAMY,NIGER	非关联方	1,774,311.26	1年以内	34.96
ETSTAWFIKB.P.2499BOBODIOLASO,BURKINAFASO	非关联方	915,337.86	1年以内	18.03
LA MAROCAINE DES THES ET INFUSIONS	非关联方	166,684.67	1年以内	3.28
陈海波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0.99
合计	—	4,936,379.65	—	97.2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CANARIAS-COMERCIO INTERNACIONAL, S.A.	非关联方	152,801.16	1年以内	55.79
KIRAM-INTERNATIONAL TRADING CO-SARL	非关联方	116,230.40	1年以内	42.44
合计	—	269,031.56	—	98.23

3、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88,060.42	5,512,991.08	5,471,898.94	429,152.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56,037.21	356,037.21	-
合计	388,060.42	5,869,028.29	5,827,936.15	429,152.5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31,491.82	5,235,814.84	5,279,246.24	388,060.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	-	284,665.43	284,665.43	-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提存计划				
合计	431,491.82	5,520,480.27	5,563,911.67	388,060.4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8,060.42	4,947,563.60	4,906,471.46	429,152.56
二、职工福利费	-	389,638.36	389,638.36	-
三、社会保险费	-	125,569.12	125,569.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2,879.02	92,879.02	-
工伤保险费	-	20,169.27	20,169.27	-
生育保险费	-	12,520.83	12,520.83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50,220.00	50,220.00	-
合计	388,060.42	5,512,991.08	5,471,898.94	429,152.5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1,491.82	4,790,634.13	4,834,065.53	388,060.42
二、职工福利费	-	202,029.87	202,029.87	-
三、社会保险费	-	100,190.60	100,190.6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7,607.34	67,607.34	-
工伤保险费	-	18,948.43	18,948.43	-
生育保险费	-	13,634.83	13,634.83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	142,960.24	142,960.24	-
合计	431,491.82	5,235,814.84	5,279,246.24	388,060.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332,180.18	332,180.18	-
2、失业保险费	-	23,857.03	23,857.03	-
合计	-	356,037.21	356,037.21	-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251,790.98	251,790.98	-
2、失业保险费	-	32,874.45	32,874.45	-
合计	-	284,665.43	284,665.43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75,482.43	676,937.87
增值税	21,844.47	-
营业税	7,384.16	107,41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707.14	33,685.38
教育费附加	23,270.25	20,211.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6.89	13,474.15
土地使用税	115,770.14	115,770.14
房产税	77,432.48	51,037.17
个人所得税	2,286.06	553.83
印花税	6,536.40	5,571.00
水利基金	15,977.11	13,315.94
合计	1,070,127.53	1,037,971.25

(六)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划分明细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724,089.27	3,380,383.34
1-2年	13,444.39	40,960.00
2-3年	10,360.00	1,150,040.00
3年以上	158,043.11	8,503.11
合计	1,905,936.77	4,579,886.45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资金拆借款、运费、保证金等。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1,905,936.77元较2014年末余额下降2,673,949.68元，减少58.38%，主要系公司与2015年度对关联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所致。

2、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关联单位往来款	-	2,540,000.00
外部单位往来款	-	1,360,000.00
其他	1,905,936.77	679,886.45
合计	1,905,936.77	4,579,886.45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其他主要系运费、保证金等。

3、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吴伟伟	暂借款	—	990,000.00
王海燕	暂借款	—	500,000.00
松萝工贸	暂借款	—	500,000.00
陈杏节	暂借款	—	550,000.00
合计	—	—	2,540,000.00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宁波世纪金元国际物流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487,701.83	1年以内	25.59
宁波恒利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378,398.65	1年以内	19.85
厦门市茶博士家商贸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50,000.00	3年以上	7.87
安徽农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4,875.00	1年以内	7.60
休宁旗舰店(巴新宇)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62
合计		—	1,210,975.48	—	63.54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陈剑波	非关联方	暂借款	1,000,000.00	2-3年	21.83
吴伟伟	关联方	暂借款	990,000.00	1年以内	21.62
陈杏节	非关联方	暂借款	550,000.00	1年以内	12.01
黄山市松萝工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暂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10.92
王海燕	关联方	暂借款	500,000.00	1年以内	10.92
合计		—	3,540,000.00	—	77.29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8,640,000.00
合计	-	8,640,000.00

2013年6月8日，本公司与安徽休宁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签订休合银行固借字第20130087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安徽休宁农村合作银行营业

部向本公司提供项目建设借款 1,200 万元,贷款期间为 2013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8 日止。该笔借款由黄山市松萝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与土地为该借款进行抵押。公司于 2013 年度偿还 126 万元贷款、于 2014 年度偿还 210 万元贷款, 剩余贷款 864 万元于 2015 年度偿还。

(八) 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12,500.00	-	350,000.00	262,500.00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612,500.00	-	350,000.00	262,5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62,500.00	-	350,000.00	612,500.00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962,500.00	-	350,000.00	612,500.00	

2、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 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名优茶提质增效关键技术研究 与集成应用	612,500.00	-	350,000.00	-	262,5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612,500.00	-	350,000.00	-	262,500.00	——

单位：元

项目	2014.1.1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 变动	2014.12.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名优茶提制增效关键技术研究 与集成应用	962,500.00	-	350,000.00	-	612,5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962,500.00	-	350,000.00	-	612,500.00	——

十、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26,000,000.00	25,000,000.00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3,630,199.26	
—其他资本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94,947.95	4,480,630.76
未分配利润	531,814.14	37,677,42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56,961.35	67,158,051.56

1、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股本溢价	-	35,401,380.82	1,771,181.56	33,630,199.26
合计	-	35,401,380.82	1,771,181.56	33,630,199.26

(1)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中：①黄山市光熙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产生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1,400,000.00 元；②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34,001,380.82 元。

(2) 资本公积本期减少中：①公司购买子公司松萝茶具少数股东股权冲减资本溢价，减少资本公积 371,181.56 元；②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而将改制基准日资本公积余额转出，减少资本公积 1,400,000.00 元。

十一、财务指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从事茶叶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和科研。我们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选择从事茶叶研发、种植、加工和销售的挂牌公司与公司进行比较，分别为浙江茶乾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乾坤”，股票代码 831108）和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谢裕大”，股票代码 430370）。上述两家同行业公司和我公司主营业务相似，但是资产、负债规模以及主营产品规格、主要销售区域及销售模式和我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

茶乾坤成立于2006年11月，注册地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泗安镇初康村，2014年3月改制为股份公司，2014年8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茶叶、代用茶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加工、销售。主要产品为原料茶、ODM茶、自有品牌茶三大类，包含几十个细分品类。

谢裕大成立于2010年8月，注册地黄山市徽州区城北工业园区（文峰西路1号），2010年7月18日，谢一平、谢戎等20名自然人签订了《黄山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发起设立谢裕大茶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主营业务为从事茶叶研发、种植、加工和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绿茶、红茶和花茶三大茶类，其中绿茶包括黄山毛峰、太平猴魁、六安瓜片三大品类，红茶包括祁门红茶。

以2014年度和2015半年度的财务指标进行比较，上述两家公司的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项目	公司（茶乾坤）	
	2015年	2014年
资产总额（元）	44,638,186.65	27,001,057.03
营业收入（元）	51,853,703.17	17,516,697.33
毛利率（%）	21.61	21.60
净资产收益率（%）	18.29	-17.03
资产负债率（%）	17.90	64.08
流动比率（倍）	3.93	0.91
速动比率（倍）	2.58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25	7.45
存货周转率（次）	4.32	2.08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06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6

项目	公司（谢裕大）	
	2015年	2014年
资产总额（元）	313,999,386.53	310,209,735.68
营业收入（元）	147,839,889.79	155,206,870.37
毛利率（%）	46.64	45.31
净资产收益率（%）	11.74	10.43
资产负债率（%）	46.13	48.37
流动比率（倍）	1.08	1.35
速动比率（倍）	0.73	0.9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91	10.58

存货周转率（次）	2.27	2.68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5	0.19
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3

注：上述数据选自于茶乾坤和谢裕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公布的相关资料（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等）。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0.57	63.50
流动比率（倍）	1.11	1.11
速动比率（倍）	0.57	0.65

公司（母公司）2015年、2014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57%、63.5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包括：

（1）茶叶属于联产品，连续生产性较强，毛茶在加工环节可以按照工艺的不同生产出不同等级的茶叶产品，由于公司以出口为主，国外客户对单一品级的茶叶单次采购量较大，公司为保证正常销售，需提前备足货源，从而导致存货采购需要的流动资金较大。

（2）公司建设茶园基地及茶园基础设施和统防统治能力建设项目均需要不断投入资金。

2015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15年公司对其他往来进行了清理，使得2015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大幅减少，资产总额减少，并且2015年公司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从而导致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

公司2015年末、2014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11倍、1.1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57倍、0.65倍，均较为稳定。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

未来公司在促进出口的同时将大力拓展国内名优茶市场，提高高毛利茶叶产品的收入占比，同时，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且较为稳定，伴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会进一步增强，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会逐步得到改善。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70	4.34
存货周转率（次）	2.79	2.19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0 次、4.34 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收款政策为提单日后 70 天、90 天、120 天不等。由于 2015 年公司销售规模扩大，收入增长，公司客户及子公司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尚未到回款期。从而导致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79 次、2.19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稳定，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国外客户的采购而提前备货相应的增加了存货总量。

（三）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1,489,796.43	144,807,488.49
毛利率（%）	7.59	11.17
净资产收益率（%）	4.99	8.69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0.40	-0.80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营业收入情况”之“（三）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及“营业毛利与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受毛利获取能力及2015年公司股本份额增加的影响所致。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1、现金流量表各科目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145,713.99	146,198,439.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230,133.66	15,049,014.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4,524.97	4,723,03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010,372.62	165,970,48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266,716.26	152,841,518.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29,668.38	5,581,20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2,383.26	1,497,86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1,566.30	5,098,72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710,334.20	165,019,30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0,038.42	951,179.52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300,038.42元、951,179.52元，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增幅较快，主要是因为2014年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下降，公司在2014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同时，由于公司在2015年销售规模较2014年扩大，相应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税费返还较2014年均有一定程度的增幅。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53,145,713.99元，146,198,439.90元，对应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161,489,796.43元、144,807,488.49元，201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略小于当期销售收入，系部分销售货款尚未回款所致。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43,266,716.26元、152,841,518.03元，对应的各期营业成本分别为149,232,884.51元、128,628,274.89元。2015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黄山王光熙茶业有限公司与2015年11月份至12月份向浙江华大制茶有限公司、嵊州市华成茶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均在年底前尚未付款所致。2014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货款均进行了支付，导致2014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年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支付材料采购费、运费，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材料费	141,683,655.51	150,945,451.06
运费	1,583,060.75	1,896,066.97
合计	143,266,716.26	152,841,518.03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人数变化不大，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各期变化不大。

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分别为2,092,383.26元、1,497,860.42元，主要系2015年公司销售规模较2014年扩大以及2015年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从而导致公司2015年企业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较2014年均有所上升。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4,524.97	4,723,031.88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政府补助	3,369,603.55	4,677,023.40
往来款项	1,216,132.50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政府补助。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21,566.30	5,098,727.89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期间费用中的有关现金支出	4,521,566.30	3,598,727.89
往来款	-	1,500,000.00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9,690,000.00	25,89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592.61	32,66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13.38	9,097.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52,005.99	25,931,767.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53,753.45	3,855,184.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190,000.00	25,8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143,753.45	29,745,184.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747.46	-3,813,416.87

①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91,747.46 元、-3,813,416.87 元。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与 2015 年 8 月将持有的松萝置业 20% 股权按照投资成本 400 万元作价转让给王光熙，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全额收到王光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所致。

②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969 万元、2,589 万元，其中：A.2015 年公司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收到现金 8,569 万元；处置松萝置业 20% 股权收到现金 400 万元；B.2014 年公司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收到现金 2,589 万元。

③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619 万元、2,589 万元。其中：A.2015 年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现金 8,569 万元，购买松萝茶具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现金 50 万元；B.2014 年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现金 2,589 万元。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25,959.8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410,000.00	81,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72,902.52	8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608,862.35	82,1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500,000.00	7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87,505.10	5,930,802.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8,301.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987,505.10	83,429,10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8,642.75	-1,259,103.70

①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378,642.75 元、-1,259,103.70 元。201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少，主要是因为偿还了银行的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②2015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25,959.83 元，主要包括：A.2015 年 9 月，黄山市光熙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对公司进行出资，实际出资金额 240 万元，其中 100 万元计入股本，1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B.2015 年 9 月，公司股东王光熙及吴淑琴向公司投入现金 942.59 万元，用于置换公司历次资产评估增值出资。

③“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拆借及利息	32,372,902.52	870,000.00

2015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4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度对关联占款进行了清理所致。

③“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内容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拆借及利息		2,998,301.66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13,617.34	5,541,130.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37,688.86	681,980.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24,205.96	2,950,849.79
无形资产摊销	166,837.59	156,797.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6,548.11	704,557.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00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59,199.19	4,248,017.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592.61	-32,669.9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2,332.32	-177,208.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9,713.22	4,462,846.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993,724.30	-1,824,107.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202,640.46	-15,761,015.07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0,038.42	951,179.52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3,413,617.3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300,038.42 元，差异主要系公司在 2015 年度对其他应收款进行了清理，资产减值准备转回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变动所致。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 5,541,130.8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1,179.52 元，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收应付变动所致。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审计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股东王光熙持有公司 83.8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与公司关系
1	吴淑琴	11.70	11.70	系王光熙之妻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黄山松萝茶具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山王光熙茶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山松萝茶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山松萝茶文化博物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山松萝茶文化博览园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山市松萝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参股
黄山市松萝工贸有限公司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黄山市松萝茶业专业合作社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注
休宁县黄山松萝茶叶扶贫互助社	同受控股股东控制
黄山市光熙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黄山奥特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熙、王海燕、吴伟伟参股，王光熙担任该公司董事
吴淑琴	控股股东配偶、公司高管
王海燕	控股股东子女、公司高管
王启贤	控股股东子女
胡玉松	公司股东
陈杏节	控股股东妹夫
吴伟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芳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方承斌	董事
朱建权	董事

汪玉峰	董事
朱红闰	监事会主席
卢芳	监事
皮海波	监事

注：公司股东王光熙、王海燕、吴淑琴分别将其持有的黄山市松萝茶业专业合作社 66%、10%和 10%的出资份额分别以 33 万元、1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了陈学立，上述转让事项与 2015 年 9 月 25 日办理完工商变更。

(二) 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账户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松萝置业	其他应收款	33,013,105.75	4,441,601.30	37,454,707.05	-
松萝专业合作社	其他应收款	640,000.00	-	640,000.00	-
松萝茶业扶贫互助社	其他应收款	900,000.00	-	900,000.00	-
吴淑琴	其他应收款	2,840,000.00	-	2,840,000.00	-
王光熙	其他应收款	6,085,959.83	1,500,000.00	7,585,959.83	-
王启贤	其他应收款	600,000.00	705,500.00	1,305,500.00	-
松萝工贸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8,766,280.00	9,266,280.00	-
吴伟伟	其他应付款	990,000.00	1,186,850.00	2,176,850.00	-
王海燕	其他应付款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
陈香节	其他应付款	550,000.00	-	550,000.00	-

单位：元

关联方	账户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松萝置业	其他应收款	31,462,848.59	8,365,518.50	6,815,261.34	33,013,105.75
松萝专业合作社	其他应收款	640,000.00	20,000.00	20,000.00	640,000.00
松萝茶业扶贫互助社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	699,000.00	999,000.00	-
松萝茶业扶贫互助社	其他应收款	-	900,000.00	-	900,000.00

吴淑琴	其他应收款	2,840,000.00	-	-	2,840,000.00
王光熙	其他应收款	6,335,959.83	1,500,000.00	1,750,000.00	6,085,959.83
王启贤	其他应收款	-	2,143,692.00	1,543,692.00	600,000.00
松萝工贸	其他应付款	670,000.00	8,287,125.00	8,457,125.00	500,000.00
吴伟伟	其他应付款	-	4,866,879.28	3,876,879.28	990,000.00
王海燕	其他应付款	-	2,500,032.00	2,000,032.00	500,000.00
陈杏节	其他应付款	-	550,000.00	-	550,000.00
王启贤	其他应付款	2,436,745.00	-	2,436,745.00	-

①2015年度，公司对关联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关联资金往来余额为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其中就“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约定，规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决策程序，并要求严格执行，以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期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松萝置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按照5%收取资金使用费，其中2015年度收取1,141,601.30元、2014年度收取1,631,518.50元。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未约定需要收取或支付资金使用费用，如按照6%的综合资金使用费率测算相关资金拆借使用费用，对报告期公司净利润影响分别为2015年度减少利润1.41万元、2014年度减少利润16.25万元。故公司与除松萝置业外的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未确认资金使用费对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影响较小。

2、关联方购置房屋和土地情况

①2015年9月10日，公司和王光熙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王光熙将坐落在休宁县海阳镇（原秀阳乡）首村村梅田的集体土地使用权[休集建（秀）字第08190号]，面积1707m²，及该宗土地地上4幢房产[休房证字第301738号]，面积1240.36m²转让给本公司，转受让价格参照安徽华瑞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与2015年8月24日出具的华瑞估报字【2015】第324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价格，土地29万元，房屋58万元，共计转让价款87万元。

②2015年9月28日，公司与松萝置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对外销售的商品房，标的房屋以备案价作价290.48万元。截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支付资产购置款。并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取得房地权证休字第 51103461 号证书。

3、关联方转让股权情况

①201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为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良好发展，公司决定转让公司持有的黄山市松萝置业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剥离房地产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持有的黄山市松萝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按照投资成本 400 万元转让给王光熙先生。

安徽中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 2015 年 8 月 30 日出具中辉评报[2015]409 号《黄山市松萝置业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账面价值 13,215.56 万元，评估价值 13,215.25 万元，增值额-36.31 万元，增值率为-0.2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177.5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177.51 万元，增值额为 0 万元，增值率为 0.00%，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2,074.0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37.74 万元，增值额为-36.31 万元，增值率为-1.75%。综上，委估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037.74 万元。

②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按照投资成本 50 万元购买王海燕、王光熙合计持有的松萝茶具 25%股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安徽中辉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 2015 年 8 月 28 日出具中辉评报[2015]409 号《黄山松萝茶具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账面价值 601.44 万元，评估价值 755.13 万元，增值额 153.69 万元，增值率为 25.5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549.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549.91 万元，增值额为 0 万元，增值率为 0.00%，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51.53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5.22 万元，增值额为 153.69 万元，增值率为 298.25%。综上，委估企业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205.22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采取投资成本价格进行交易并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且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完成了全部交易程序，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4、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担保方	借款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担保是 否已经 履行完 毕
王光熙、吴淑琴	松萝茶业	农发行黄山分行	2,000.00	2015/4/9	2016/4/8	否
王光熙、吴淑琴	松萝茶业	邮储银行休宁支行	500.00	2015/11/20	2016/11/19	否
王光熙、吴淑琴、王海燕	松萝茶具	徽商银行休宁支行	400.00	2015/6/25	2016/6/25	否
王光熙、吴淑琴、 王海燕、松萝置业	松萝茶业	徽商银行休宁支行	121.00	2015/10/9	2016/10/9	否
	松萝茶业	徽商银行休宁支行	344.00	2015/4/7	2016/4/7	否
王光熙	松萝茶业	农行休宁县支行	800.00	2015/11/18	2016/10/17	否

本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主要负债”之“（一）短期借款”。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吴淑琴	-	-	2,840,000.00	142,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海燕	-	-	-	-
其他应收款	王光熙	-	-	6,085,959.83	304,297.99
其他应收款	松萝专业合作社	-	-	640,000.00	32,000.00
其他应收款	松萝置业	-	-	33,013,105.75	1,650,655.29
其他应收款	松萝扶贫互助社	-	-	900,000.00	45,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启贤	-	-	600,000.00	30,00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王启贤	-	-
其他应付款	吴伟伟	-	99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海燕	-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松萝工贸	-	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陈杏节	-	550,000.00

2015 年度，公司对关联方往来均进行了清理，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关联方往来款项均已清理完毕。

（三）关联方交易的决策机制与规范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十三、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资产评估事项，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出具评估报告编号为：中水致远评报字[2015]第 254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在 2015 年进行股份制改造过程中履行的一项程序，其目的是对公司股份制改造行为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为股份改制行为提供价值参考。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实施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在设定的评估前提和假设的条件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15,789.10 万元，评估价值 17,722.58 万元，增值 1933.48 万元，增值率 12.25%；负债账面价值 9,788.97 万元，评估价值 9,788.9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6,000.13 万元，评估价值 7,933.61 万元，增值 1933.48 万元，增值率 32.22 %。主要是公司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十五、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 0.49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1,240 万元，剩余利润结转下年。公司就本次利润分配履行了对股东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除上述现金股利分配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三）未来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的股利分配政策根据上述（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执行。

十六、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持有下属五家子公司的股份且实际控制，分别为黄山松萝茶具有限公司、黄山王光熙茶业有限公司、黄山松萝茶叶科技有有限公司、黄山松萝茶文化博物馆、黄山松萝茶文化博览园有限公司。因此将上述五家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子公司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2、子公司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①黄山松萝茶具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6,332,107.13	6,094,601.57
负债总额（元）	6,014,009.76	5,353,431.76
所有者权益（元）	318,097.37	741,169.81
流动比率（倍）	0.98	1.04
速动比率（倍）	0.07	0.07
资产负债率（%）	94.98	87.8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97,610.29	1,835,366.42
利润总额（元）	-423,072.44	-193,472.11
净利润（元）	-423,072.44	-199,216.33
净资产收益率（%）	-133.00	-26.88

②黄山王光熙茶业有限公司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8,134,177.97	3,137,001.93
负债总额（元）	5,021,496.28	87,617.79
所有者权益（元）	3,112,681.69	3,049,384.14
流动比率（倍）	1.62	35.63

速动比率（倍）	1.62	35.63
资产负债率（%）	61.73	2.7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92,955.21	
利润总额（元）	52,127.10	134,475.24
净利润（元）	63,297.55	98,954.53
净资产收益率（%）	2.03	3.25

③黄山松萝茶叶科技有有限公司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1,776,631.66	2,016,403.27
负债总额（元）	196,948.39	480,305.37
所有者权益（元）	1,579,683.27	1,536,097.90
流动比率（倍）	7.78	3.60
速动比率（倍）	7.78	3.60
资产负债率（%）	11.09	23.8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利润总额（元）	43,585.37	38,366.38
净利润（元）	43,585.37	28,146.00
净资产收益率（%）	2.76	1.83

④黄山松萝茶文化博物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3,385,207.55	3,163,720.69
负债总额（元）	89,568.82	89,120.42
所有者权益（元）	3,295,638.73	3,074,600.27
流动比率（倍）	37.79	35.50
速动比率（倍）	37.79	35.50
资产负债率（%）	2.65	2.8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利润总额（元）	227,114.67	304,267.88
净利润（元）	221,038.46	223,950.27
净资产收益率（%）	6.71	7.28

⑤黄山松萝茶文化博览园有限公司

黄山松萝茶文化博览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未实际出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相关财务数据。

十七、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品牌被仿冒风险

公司董事长王光熙先生将自己毕生精力投入到松萝茶的推广和松萝茶文化的传承，并以自己的名字作为松萝茶的品牌来运营。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成为成为茶叶尤其是绿茶行业的现代茶叶产业龙头企业之一。公司及产品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安徽省老字号”、“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等荣誉称号，并在多次展销会、博览会上荣获金奖、优秀奖等荣誉。公司品牌及产品质量获得了市场和国内外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品牌形象和口碑对快消品企业来说至关重要。但若行业内的其它不法企业为谋取高额利润，出现侵权、生产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会对公司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更完善的产品防伪体系，防止不法分子冒用公司品牌。

（二）食品质量安全的风险

近年来消费者及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增强，2009 年颁布实施的《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加大了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并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产品质量控制置于重中之重，公司按照相关国家质量标准、行业准则严格执行相关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在原材料种植、采购、储藏、生产加工、包装、物流等环节依据、甚至高于国家相关标准制定了质量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确保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安全、正宗、绿色、有机”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卫生监管部门的处罚，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也未与消费者就食品质量问题发生过纠纷，但仍有可能因原材料采购、工人操作、机械故障等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自有茶园基地及合作茶园基地管理，对茶叶种植条件、施肥管理、病虫害防治、基地有毒有害物质检测以及质量检验等全过程进行规范管理，确保原材料供应的质量。同时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管理，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

（三）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75.31%、69.41%，存在重大客户依赖。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依靠多年的诚信合法经营、良好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等与客户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虽然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近几年主要客户也未发生重大变化，但鉴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后期主要客户流失，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战略规划，在维护好已有销售渠道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内销售渠道，提高互联网销售比例。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王光熙、吴淑琴夫妇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99.43%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损失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帮助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配套的规章制度，完善了各项决策及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责任权限，以形成互相制衡的机制，确保公司各项重大投资、经营、管理事项能够得到规范、科学决策，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通过制度规范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决策行为，可以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2015年12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且相关制度在后期是否能够严格得以执行也需要时间检验。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六）近两年存在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413,617.34元、5,541,130.84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729,284.08元、6,103,635.05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109.25%、110.15%，公司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应对措施：未来公司将在保持主导产品珍眉绿茶销售规模扩大的同时，通过直销、经销、电商等多种渠道积极扩大国内名优茶市场销售，2015年，“休宁松萝”被农业部评为全国名特优新产品（茶叶类），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将努力提高经营业绩，提高经营性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降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七）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出口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7.44%、83.73%，出口收入今后仍将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因公司的境外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对其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影响。2015年度、2014年度

公司汇兑损失金额分别为 338,888.40 元, 697,413.83 元, 对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存在因汇率变动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 针对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将加速货款回收速度, 并考虑在适当的情况下, 与客户采用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

(八) 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1、1.11, 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0.65,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较低的水平, 偿债能力较弱。若未来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银行信用政策紧缩, 将会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 增加公司的偿债风险。

应对措施: 针对营运资金不足的现象, 公司将通过开拓新市场、扩大销售、加速收款、节约成本等进行控制并改善。

(九) 海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45,783,693.54 元、121,085,858.63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41%、83.73%, 报告期内, 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集中在摩洛哥、阿尔及利亚等国家, 上述国家地处非洲西北部、北部, 经济欠发达, 若上述客户所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动, 将会对公司出口销售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加强与外销客户的沟通, 及时把握出口国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 同时积极参加国内外茶叶展销会, 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

(十)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出现经营性亏损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31.57 万元、-56.25 万元, 公司扣非后略有亏损。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以出口茶叶为主, 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毛利率, 并且国外客户对单一品级的茶叶单次采购量较大, 公司为保证正常销售, 需提前备足货源, 从而导致存货采购需要的流动资金较大, 目前公司自有注册资本较低, 所需流动资金主要以外部银行短期借款为主,

利息支出较高，对公司经营性利润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在继续保持并扩大外销茶叶规模的同时，将不断拓展毛利率较高的国内名优茶市场的销售，2016年1-5月份，公司名优茶销售收入为4,431,789.02元，已接近2015年全年名优茶销售水平；针对利息支出较大的情况，公司将努力提升存货周转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在经营过程中持续跟踪下游销售、上游原材料市场的变化情况，对原材料采购进行适时调整，2015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存货周转率均较2014年度均有所改善；必要时，公司将增加自有注册资本或吸收外部投资。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光熙：王光熙 王海燕：王海燕 吴伟伟：吴伟伟

李芳芳：李芳芳 方承斌：方承斌 朱建权：朱建权

汪玉峰：汪玉峰

全体监事签字：

朱红闰：朱红闰 卢芳：卢芳 皮海波：皮海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海燕：王海燕 吴伟伟：吴伟伟 李芳芳：李芳芳

黄山王光熙松萝茶业股份公司

2016年7月12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朱明:  刘紫良: 

机构负责人 (签字):

张蕾: 

上海锦天城 (合肥)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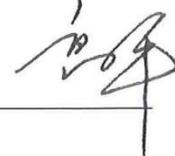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1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廖传宝： 高平：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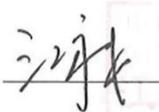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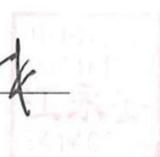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12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江永安：  

方强：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